

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二〇一七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重要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高，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对前五大客户累计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8.94%、98.88%、98.68%，其中对一汽大众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5.49%、82.06%、85.92%。成为上述客户的合作伙伴具有较高的门槛，一旦建立合作关系，若公司产品质量保持稳定，一般可以长期合作。但如果未来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因特殊原因不与公司继续合作，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主要资产已设置抵押权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了满足经营规模快速扩大的资金需求，公司积极通过银行体系取得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已经全部设置抵押进行融资。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与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出现不能及时归还借款的情况，但若公司未来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变差而无法按时偿还借款，导致债权人主张抵押权的实现，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生产中主要应用注塑工艺。注塑时的加料比例、温度、压力、时间各项指标均需要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根据不同的产品进行调整和把握，每一次停机完开机后需要先调试机器、生产首件，不断调整工艺，直至首件合格，才能开始正常生产。这些工作对人才的素质和稳定性要求很高。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积累和工艺经验，并且已经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但是仍面临着一旦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有可能带来的产品质量下降、技术外泄等风险。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治理意识较为薄弱，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存在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股东会会议记录内容不规范、保存不完整，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等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订适当的内控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检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仍存在因内部治理不当，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种类型的塑料颗粒。公司的供应商较为集中，如果供应商在质量、价格及供货期上出现重大变动，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从宏观层面上看，化工原料作为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价格容易受到国际石油价格、市场需求、行业内竞争及投机因素的影响，从而对全行业企业的生产成本产生影响。

六、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汽车消费市场升级，整车制造厂商的竞争日益激烈，整车价格不断下降是不可逆转的趋势。整个产业链利润下降，下游整车制造商会转嫁成本压力，相应压缩上游汽车零配件生产商的整体利润。此外，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数量庞大，产能过剩。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实力、制造服务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则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所导致的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 录.....	IV
释 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概况	3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4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6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5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4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50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6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2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7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4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94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9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8
四、公司的独立性	98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00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10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102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05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7
一、财务报表	107
二、审计意见	12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6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27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50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5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8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7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97
十、股利分配情况	197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8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9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2
主办券商声明	203
审计机构声明	204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5
律师声明	206
第六节 附 件.....	207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正多科技、股份公司	指	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吉林正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成都正多	指	成都正多源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钧元塑胶	指	长春市钧元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被公司吸收合并，现已注销
双联齿轮	指	长春双联齿轮有限公司，原公司控股子公司，被公司吸收合并，现已注销
盛阳模具	指	长春市盛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正多恒昌	指	成都正多恒昌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宏利恒昌	指	成都宏利恒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中科世生	指	中科世生（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讯达咨询	指	商丘市讯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客户
深圳中翔	指	深圳市中翔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外协厂商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京师（天津）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刚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1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住所: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卡伦工业园纬十路 009 号
办公地址: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卡伦工业园纬十路 009 号
邮编:	130507
电话:	0431-82561712
传真:	0431-82561712
电子邮箱:	xingzheng@zd-kj.net
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天蔚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研发、生产、销售，汽车电子系列产品、车载影音及便携视听产品开发与生产，农机及汽车齿轮配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代码为 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为 C366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为 C366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代码为 13101010）。

主要业务： 汽车塑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181756199953J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交易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4,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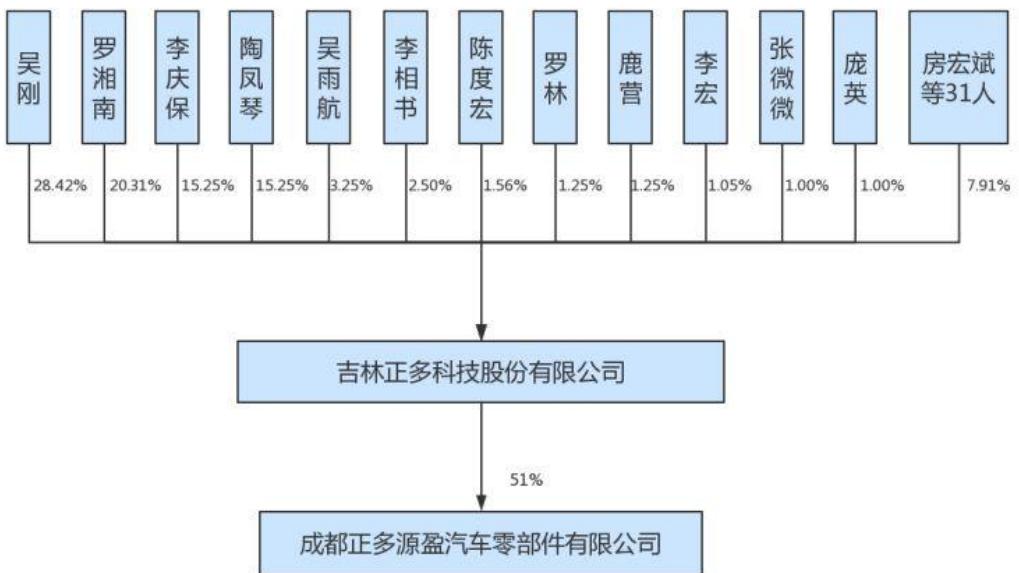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2.8条、《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数量(股)
1	吴刚	董事长、总经理	11,367,500	28.42	1,567,500
2	罗湘南	董事、副总经理	8,125,000	20.31	1,125,000
3	李庆保	董事	6,100,000	15.25	500,000
4	陶凤琴	董事	6,100,000	15.25	500,000
5	吴雨航	-	1,300,000	3.25	1,300,000
6	李相书	-	1,000,000	2.50	1,000,000
7	罗林	-	500,000	1.25	500,000
8	鹿营	监事	500,000	1.25	125,000
9	张微微	副总经理	400,000	1.00	100,000
10	李宏	-	420,000	1.05	420,000
11	刘廷琴	-	200,000	0.50	200,000
12	刘天蔚	财务负责人	150,000	0.37	37,500
13	郑伟	监事	180,000	0.45	45,000
14	韩振江	董事	100,000	0.25	25,000
15	王兴广	-	100,000	0.25	100,000
16	王成敏	-	15,000	0.04	15,000
17	王丽莉	-	92,500	0.23	92,500
18	朱河燕	-	10,000	0.03	10,000
19	李鹏	-	70,000	0.18	70,000
20	郑小敏	-	25,000	0.06	25,000
21	孙海艳	-	100,000	0.25	1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数量 (股)
22	李仁富	-	25,000	0.06	25,000
23	唐贵阳	-	375,000	0.94	375,000
24	李军	-	125,000	0.31	125,000
25	方向	-	100,000	0.25	100,000
26	张维菊	-	150,000	0.37	150,000
27	张帅	-	25,000	0.06	25,000
28	白晓光	-	200,000	0.50	200,000
29	曾婷	-	100,000	0.25	100,000
30	王延	-	150,000	0.37	150,000
31	许馨文	-	50,000	0.13	50,000
32	夏青	-	50,000	0.13	50,000
33	杜多	-	10,000	0.03	10,000
34	王冠强	-	30,000	0.07	30,000
35	李红伟	-	100,000	0.25	100,000
36	靳中华	-	100,000	0.25	100,000
37	陈建国	-	25,000	0.06	25,000
38	鄢立铎	-	10,000	0.03	10,000
39	张战	-	20,000	0.05	20,000
40	陈度宏	-	625,000	1.56	625,000
41	庞英	-	400,000	1.00	400,000
42	房宏斌	-	375,000	0.94	375,000
43	门煜	-	100,000	0.25	100,000
合计		-	40,000,000	100.00	11,002,500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吴刚	自然人	11,367,500	28.42	否
2	罗湘南	自然人	8,125,000	20.31	否
3	李庆保	自然人	6,100,000	15.25	否
4	陶凤琴	自然人	6,100,000	15.25	否
5	吴雨航	自然人	1,300,000	3.25	否
6	李相书	自然人	1,000,000	2.50	否
7	陈度宏	自然人	625,000	1.56	否
8	罗林	自然人	500,000	1.25	否
9	鹿营	自然人	500,000	1.25	否
10	李宏	自然人	420,000	1.05	否
合计			36,037,500	90.09	-

(三) 股东之间关系

吴刚与吴雨航系伯侄关系，刘廷琴与罗湘南系母女关系，罗湘南与罗林系姑侄关系，刘廷琴与罗林系祖孙关系，方向与张维菊系母子关系，门煜系吴刚岳母，曾婷系张维菊继子之妻，吴刚、罗湘南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吴刚持有公司 **28.42%**的股份，同时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罗湘南持有公司 **20.31%**股权，同时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48.73%**的股份，自 2010 年 8 月以来，两人实际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共同支配公司的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政策、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任免，且以其合计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可以共同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为了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吴刚、罗湘南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下：（1）各方一致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2）任何一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公司的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按照届时对公司持股比例高的一方意见为准；（3）各方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日 5 日前，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如各方不能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按照届时对公司持股比例高的一方意见为准；（4）各方承诺，任何一方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他人代为持有；（5）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6）一致行动人相互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7）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各方均不再作为公司直接股东之日止。

李庆保、陶凤琴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曾及未来不会与他人签署关于对公司表决权的一致行动或类似内容的协议，不会将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不会将持有的公司股权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他人代为持有。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吴刚，男，1969 年 3 月 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1 月毕业于东北电力大学工程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国营第 8270 厂销售科长；1996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吉林省宏宇电声厂厂长；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吉林省航盛宏宇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吉林航盛车用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钧元塑胶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盛阳模具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成都正多执行董事；2005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罗湘南，女，1972 年 8 月 2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7 月毕业于西南民族学院会计统计专业，大专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2 年 3 月，任四川省隆昌县塑料四厂文员；1992 年 3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四川省隆昌县第二中学会计；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3 月，为自由职业；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钧元塑胶监事；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盛阳模具执行董事；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成都正多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正多恒昌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宏利恒昌执行董事；2005 年 8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有限公司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4 年 9 月 17 日，自然人尚利平、宋连祥、吴刚、李红彦、徐贵分别以货币资金 50 万元、20 万元、16 万元、8 万元、6 万元作为出资共同设立了长春市正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16 日，吉林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吉通汇会验字（2004）418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货币出资已入账。

2004 年 9 月 17 日，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22010820014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尚利平，住所为经济开发区东南湖大路 4252 号。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和橡胶制品（凭生产许可证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尚利平	50	50	货币
2	宋连祥	20	20	货币
3	吴刚	16	16	货币
4	李红彦	8	8	货币
5	徐贵	6	6	货币
合 计		100	1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8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并一致同意放弃相关的优先受让权：股东尚利平将其持有的50万元出资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赛德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李红彦将其持有的2万元出资以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赛德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李红彦将其持有的2万元出资以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贵。

同日，尚利平与深圳市赛德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李红彦与深圳市赛德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李红彦与徐贵分别签订了《股本转让协议》。

2005年8月24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赛德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2	52	货币
2	宋连祥	20	20	货币
3	吴刚	16	16	货币
4	徐贵	8	8	货币
5	李红彦	4	4	货币
合 计		100	100	-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并一致同意放弃相关的优先受让权：股东宋连祥将其持有的20万元出资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春市航盛电子有限公司，吴刚将其持有的16万元出资以1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春市航盛电子有限公司，徐贵将其持有的8万元出资以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春市航盛电子有限公司，李红彦将其持有的 4 万元出资以 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春市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8 日，宋连祥、吴刚、徐贵、李红彦分别与长春市航盛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08 年 12 月 16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办理了托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航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赛德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2	52	货币
2	长春市航盛电子有限公司	48	48	货币
合 计		100	100	-

注：2006 年 10 月 25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安分局核准，深圳市赛德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航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4、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2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并一致同意放弃相关的优先受让权：股东长春市航盛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8 万元出资以 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14 日，以上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09 年 4 月 20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办理了托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航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2	52	货币
2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8	48	货币
合 计		100	100	-

5、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并一致同意放弃相关的优先受让权：股东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5万元出资以1,148,876.05元的价格转让给罗湘南、23万元出资以1,056,965.97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刚，深圳市航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2万元出资以2,389,662.19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刚。

2010年8月1日，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罗湘南、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吴刚、深圳市航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吴刚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8月4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九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刚	75	75	货币
2	罗湘南	25	25	货币
合计		100	100	-

6、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2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并一致同意放弃相关的优先受让权：股东吴刚将其持有的40万元出资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庆保。

2011年2月28日，以上各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1年2月28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九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庆保	40	40	货币
2	吴刚	35	35	货币
3	罗湘南	25	25	货币
合计		100	100	-

7、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钧元塑胶暨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5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钧元塑胶，合并完成后有限公司继续存续并承担钧元塑胶的债权债务，钧元塑胶注销。

2012年5月20日，钧元塑胶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钧元塑胶被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有限公司继续存续并承担钧元塑胶的债权债务，钧元塑胶注销。

2012年5月28日，双方签订了《公司合并协议》，约定合并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增加部分由钧元塑胶原股东鹿营出资60万元、陶凤琴出资40万元。

2012年5月29日，双方于《长春晚报》上发布了合并公告。同日，钧元塑胶于《长春晚报》上发布了注销公告。

2012年7月9日，吉林佳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吉佳会验字（2012）第01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7月9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新增出资100万元。变更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钧元塑胶的有关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于2012年7月1日并入有限公司账目。

2012年7月9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九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同日，钧元塑胶在九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公司合并“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此次合并，公告未及四十五日，有限公司便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可能导致债权人未能充分申报债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无任何债权人向公司主张债务偿还或提供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刚、罗湘南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正多科技因在吸收合并钧元塑胶过程中未适当履行公告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而给正多科技带来任何经济损失，在该等损失被有权部门终审裁定、判决、处罚后，我将在相关裁决、判决、处罚生效之日起，赔偿正多科技因此而遭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综上，本次程序瑕疵不会给正多科技带来损失。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庆保	40	20	货币

2	吴刚	35	17.5	货币
3	罗湘南	25	12.5	货币
4	鹿营	60	30	净资产
5	陶凤琴	40	20	净资产
合 计		200	100	-

8、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并一致同意放弃相关的优先受让权：股东鹿营将其持有的35万元出资转让给吴刚、25万元出资转让给罗湘南。

同日，以上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9月3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九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刚	70	35	货币、净资产
2	罗湘南	50	25	货币、净资产
3	李庆保	40	20	货币
4	陶凤琴	40	20	净资产
合 计		200	100	-

此次股权转让中，吴刚、罗湘南并未向鹿营实际支付转让价款。鹿营为原钧元塑胶股东，持有钧元塑胶6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0万元，此股权为代持，分别代吴刚持有35%、代罗湘南持有25%。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钧元塑胶后，鹿营成为公司股东，持有有限公司3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0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实质上是解除代持关系。

2016年10月14日，吴刚、罗湘南、鹿营共同出具了《关于股权代持情况的声明》，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并声明此股权代持及解除代持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

9、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双联齿轮

2015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双联齿轮，合并完成后有限公司继续存续并承担双联齿轮的债权债务，双联齿

轮注销。

2015年10月28日，双联齿轮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双联齿轮被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有限公司继续存续并承担双联齿轮的债权债务，双联齿轮注销。

2015年10月28日，双方签订了《公司合并协议书》，约定合并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2015年10月31日，双方于《城市晚报》上发布了合并公告。

2015年12月15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九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同日，双联齿轮在九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刚	70	35	货币、净资产
2	罗湘南	50	25	货币、净资产
3	李庆保	40	20	货币
4	陶凤琴	40	20	净资产
合计		200	100	-

10、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1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2016年8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8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2016年8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通过了《公司章程》。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11月10日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37030037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6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28,095,706.24元；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11月12日出具的大正评报字（2016）第420B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9,729,945.30

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股本 28,000,000.00 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 95,706.2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1 月 1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7030006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8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台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81756199953J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2,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刚，住所为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卡伦工业园纬十路 009 号，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研发、生产、销售，汽车电子系列产品、车载影音及便携视听产品开发与生产，农机及汽车齿轮配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11 月 30 日，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向长春市九台区地方税务局三分局申请分期缴纳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并获得批准，取得其出具的《企业个人股东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报告表》。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刚	980	35	净资产
2	罗湘南	700	25	净资产
3	李庆保	560	20	净资产
4	陶凤琴	560	20	净资产
合 计		2,800	100	-

11、股份公司第一次发行股份

2016 年 12 月 9 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向吴刚、罗湘南、李庆保、陶凤琴、吴雨航、李相书、罗林、鹿营、张微微、李宏、刘廷琴、刘天蔚、郑伟和韩振江合计发行 8,025,000 股新股；其中，吴刚以现金认购 1,300,000 股，罗湘南以现金认购 1,125,000 股，李庆保以现金认购 500,000 股，陶凤琴以现金认购 500,000 股，吴雨航以现金认购 1,300,000 股，李相书以现金认购 1,000,000 股，罗林以现金认购 500,000 股，鹿营以现金认购 500,000 股，张微微以现金认购 400,000 股，李宏以现金认购 300,000 股，刘廷琴以现金认购 200,000 股，刘天蔚以现金认购 150,000 股，郑伟以现金认购 150,000 股，韩振江以现金认购 100,000 股；认购价格为 1 元/股；本轮增资扩股完成后，股份公司的

注册资本增至 3,602.5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9 日，吴刚、罗湘南、李庆保、陶凤琴、吴雨航、李相书、罗林、鹿营、张微微、李宏、刘廷琴、刘天蔚、郑伟、韩振江分别与股份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2016 年 12 月 13 日，股份公司就上述事项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台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16）190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上述股份认购款已入账。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刚	1,110	30.81	净资产、货币
2	罗湘南	812.5	22.55	净资产、货币
3	李庆保	610	16.93	净资产、货币
4	陶凤琴	610	16.93	净资产、货币
5	吴雨航	130	3.61	货币
6	李相书	100	2.78	货币
7	罗林	50	1.39	货币
8	鹿营	50	1.39	货币
9	张微微	40	1.11	货币
10	李宏	30	0.83	货币
11	刘廷琴	20	0.55	货币
12	刘天蔚	15	0.42	货币
13	郑伟	15	0.42	货币
14	韩振江	10	0.28	货币
合计		3602.5	100.00	-

12、股份公司第二次发行股份

2017 年 1 月 13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向吴刚、李宏、郑伟、王兴广、王成敏、王丽莉、朱河燕、李鹏、郑小敏、孙海艳、李仁富、唐贵阳、李军、方向、张维菊、张帅、白晓光、曾婷、

王延、许馨文、夏青、杜多、王冠强、李红伟、靳中华、陈建国、鄢立铎、张战、陈度宏、庞英、房宏斌、门煜合计发行 3,975,000 股新股；其中，吴刚以现金认购 267,500 股，李宏以现金认购 120,000 股，郑伟以现金认购 30,000 股，王兴广以现金认购 100,000 股，王成敏以现金认购 15,000 股，王丽莉以现金认购 92,500 股，朱河燕以现金认购 10,000 股，李鹏以现金认购 70,000 股，郑小敏以现金认购 25,000 股，孙海艳以现金认购 100,000 股，李仁富以现金认购 25,000 股，唐贵阳以现金认购 375,000 股，李军以现金认购 125,000 股，方向以现金认购 100,000 股，张维菊以现金认购 150,000 股，张帅以现金认购 25,000 股，白晓光以现金认购 200,000 股，曾婷以现金认购 100,000 股，王延以现金认购 150,000 股，许馨文以现金认购 50,000 股，夏青以现金认购 50,000 股，杜多以现金认购 10,000 股，王冠强以现金认购 30,000 股，李红伟以现金认购 100,000 股，靳中华以现金认购 100,000 股，陈建国以现金认购 25,000 股，鄢立铎以现金认购 10,000 股，张战以现金认购 20,000 股，陈度宏以现金认购 625,000 股，庞英以现金认购 400,000 股，房宏斌以现金认购 375,000 股，门煜以现金认购 100,000 股；认购价格为 4 元/股；本轮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4,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9 日，吴刚、李宏、郑伟、王兴广、王成敏、王丽莉、朱河燕、李鹏、郑小敏、孙海艳、李仁富、唐贵阳、李军、方向、张维菊、张帅、白晓光、曾婷、王延、许馨文、夏青、杜多、王冠强、李红伟、靳中华、陈建国、鄢立铎、张战、陈度宏、庞英、房宏斌、门煜分别与股份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2017 年 1 月 16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17）190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上述股份认购款已入账。

2017 年 1 月 19 日，股份公司就上述事项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台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股份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对赌、股权回购、优先权等特殊条款。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吴刚	1,136.75	28.42	净资产、货币
2	罗湘南	812.50	20.31	净资产、货币
3	李庆保	610.00	15.25	净资产、货币
4	陶凤琴	610.00	15.25	净资产、货币
5	吴雨航	130.00	3.25	货币
6	李相书	100.00	2.50	货币
7	罗林	50.00	1.25	货币
8	鹿营	50.00	1.25	货币
9	张微微	40.00	1.00	货币
10	李宏	42.00	1.05	货币
11	刘廷琴	20.00	0.50	货币
12	刘天蔚	15.00	0.37	货币
13	郑伟	18.00	0.45	货币
14	韩振江	10.00	0.25	货币
15	王兴广	10.00	0.25	货币
16	王成敏	1.50	0.04	货币
17	王丽莉	9.25	0.23	货币
18	朱河燕	1.00	0.03	货币
19	李鹏	7.00	0.18	货币
20	郑小敏	2.50	0.06	货币
21	孙海艳	10.00	0.25	货币
22	李仁富	2.50	0.06	货币
23	唐贵阳	37.50	0.94	货币
24	李军	12.50	0.31	货币
25	方向	10.00	0.25	货币
26	张维菊	15.00	0.37	货币
27	张帅	2.50	0.06	货币
28	白晓光	20.00	0.50	货币
29	曾婷	10.00	0.25	货币
30	王延	15.00	0.37	货币
31	许馨文	5.00	0.13	货币

32	夏青	5.00	0.13	货币
33	杜多	1.00	0.03	货币
34	王冠强	3.00	0.07	货币
35	李红伟	10.00	0.25	货币
36	靳中华	10.00	0.25	货币
37	陈建国	2.50	0.06	货币
38	鄢立铎	1.00	0.03	货币
39	张战	2.00	0.05	货币
40	陈度宏	62.50	1.56	货币
41	庞英	40.00	1.00	货币
42	房宏斌	37.50	0.94	货币
43	门煜	10.00	0.25	货币
合计		4000.00	100.00	-

13、股权托管情况

公司股权在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办理了托管手续。《吉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上市办关于规范开展企业股权集中登记托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吉政发[2006]14号）规定：“凡在我省依法设立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股份合作制等形式企业的国有股、法人股、集体股、内部职工股和社会个人股等股权，都应集中到登记托管机构办理登记托管手续”、“指定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所属非上市公司股权托管中心为省级托管机构”。

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是经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出资依法设立的省级股权登记托管专业机构，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中介服务组织。根据吉政发[2006]14号文件要求，在全省范围内从事股权集中登记托管业务，提供更名过户、质押登记、分红派息、股权查询、股权证明、信息发布等服务。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不提供股权挂牌交易功能，不属于《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规定的“交易场所”。公司股权未在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进行过挂牌转让，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

根据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的《关于股权托管情况的函》，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承诺在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挂牌函后，予以注销托管。

(六) 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家子公司，即成都正多。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双联齿轮，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被公司吸收合并后注销。公司无分公司。

1、成都正多基本情况与历史沿革

公司持有成都正多 51% 的股权，成都正多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587557341X
法定代表人	吴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歇凉关路 1088 号
经营期限	201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和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的按许可内容及时效经营，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成都正多的历史沿革如下：

(1) 成都正多的设立

2011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昆山源盈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资金 500 万元、500 万元作为出资共同设立了成都正多源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7 日，四川恒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恒会验字[2011] 第 B-1082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货币出资已入账。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成都市龙泉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都正多取得注册号为 510112000063304 的《营业执照》，成都正多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宋传银，住所为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光中路 18 号。成都正多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和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的按许可内容及时效经营，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成都正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有限公司	500	50	货币
2	昆山源盈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00	50	货币
合 计		1,000	100	—

(2) 成都正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4日，成都正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并一致同意放弃相关的优先受让权：股东昆山源盈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万元出资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

同日，以上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9月14日，成都正多就上述事项在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成都正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有限公司	510	51	货币
2	昆山源盈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90	49	货币
合 计		1,000	100	—

2、双联齿轮基本情况

双联齿轮注销前，公司持有双联齿轮100%的股权，双联齿轮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23日
注册号	220181020004511
法定代表人	吴刚
注册资本	50万元
住所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卡伦铁南工业区纬十路009号
经营期限	2008年10月23日至2022年11月1日
经营范围	农机及汽车齿轮配件制造（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

(七)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生的主要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吸收合并钧元塑胶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7、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钧元塑胶暨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吸收合并双联齿轮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9、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双联齿轮”。

3、投资设立成都正多并增持其股份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六)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1、成都正多基本情况与历史沿革”。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7 日。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吴刚，任公司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罗湘南，任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庆保，男，1966 年 2 月 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12 月毕业于河南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1986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于商丘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从事宣传工作；1995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商丘市中海科技网络工程有限公司经理；2009 年 12 月至今，任商丘市讯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中科世生（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陶凤琴，女，1964 年 6 月 2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职工大学机械制造专业，大专学历。1983 年 8 月至 1986 年 12 月，任沈阳军区盘锦石油化工厂检验员；1987 年 1 月至 1987 年 4 月，为自由职业；1987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技术中心原材料研究所化工材料实验室检验员；2014 年 6 月至今，退休。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韩振江，男，1965 年 10 月 1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6 月毕业于吉林省九台市第四中学，高中学历。1987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为自由职业；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珠海白山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员；2003 年 1 月至 2008 年 4 月，为自由职业；200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行政部部长。股份公司成立后，兼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鹿营、于萍为股东代表监事，郑伟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7 日。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鹿营，男，1971 年 9 月 2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7 月毕业于吉林市机械学校机械加工专业，技校学历。1989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紧固件分公司工人；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10 月，为自由职业；2008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兼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于萍，女，1993 年 10 月 2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 年 6 月毕业于长春工业大学工业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行政部文员。股份公司成立后，兼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郑伟，男，1977 年 12 月 3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7 月毕业于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专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长春市佳美制罐厂机修工；1998 年 3 月至 2004 年 6 月，为自由职业；2004 年 6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吉林博信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员；200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质保部部长。股份公司成立后，兼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任期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吴刚，任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罗湘南，任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微微，女，1971年2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毕业于齐齐哈尔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至1993年3月，任齐齐哈尔市塑料三厂技术员；1993年3月至2003年5月，先后任齐齐哈尔齐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技术员、开发科科长；2003年5月至2007年8月，任长春齐宇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部长；2007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刘天蔚，女，1966年3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长春职工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85年7月至1992年1月，任长春市石碑岭煤矿会计；1992年2月至1999年6月，任长春市煤炭局劳服公司财务科长；1999年7月至2008年2月，任长春市双顶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8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万元)	4,644.24	5,093.55	4,650.2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09.57	2,551.58	2,117.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09.57	2,551.58	2,117.93
每股净资产(元)	14.05	12.76	10.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05	12.76	10.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50%	49.91%	51.85%
流动比率(倍)	0.80	0.72	0.61
速动比率(倍)	0.33	0.59	0.35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26.58	3,035.60	3,623.00
净利润(万元)	257.99	433.65	423.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7.99	433.65	423.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1.21	426.62	423.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1.21	426.62	423.41
毛利率(%)	33.23	38.35	35.49
净资产收益率(%)	9.62	18.57	2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37	18.27	22.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2.17	2.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	2.17	2.1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07	4.16	4.92
存货周转率(次)	9.40	12.07	2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8.55	694.83	1,527.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4	3.47	7.64

注 1：除特别说明，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合并口径数据。注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注 3：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公式为：每股净资产=各报告期末净资产额/股本。注 4：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为：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的净额/股本。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 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注 册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 公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 话: 010-68573828
传 真: 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 薛佳慧
项目组成员: 薛佳慧、刘冰、李成荫、刘天泽、张立

(二) 律师事务所

名 称: 北京京师(天津)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 陈霁
住 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响螺湾商务区旷世国际大厦 A 座 1905
电 话: 022-65668076
传 真: 022-65668076
经 办 律 师: 杨志磊、滕儒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仁荣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 话: 010-88095588
传 真: 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艳美、王宗佩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冬梅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1 号楼 A 座 707 室

电 话: 010-85868816
传 真: 010-85868385
经办人员: 刘敦国、葛霄鹏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 话: 010-58598980
传 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 话: 010-63889512
邮 编: 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汽车塑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业链完备、产能合理、客户稳定，在业内享有良好声誉。

目前公司批量供货的产品约有 75 种，共分为蓄电池总成系列件、电器盒总成系列件、线束支架系列件、车灯饰板系列件、制动系统系列件、蓄水壶焊接件、汽车护风罩、辅助系列件、桃木装饰件、汽车空调系列件十大类别。

公司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服务，坚持为客户量身定制更适合的优化方案，有着忠实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是一汽大众的一级供应商，具有满足一汽大众年产整车 100 万辆的配套能力。除一汽大众外，公司还与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一汽—法雷奥汽车空调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零部件厂商常年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作为以上厂商的重要合作伙伴，公司无论在产品的种类、质量上，还是在生产配合与交货能力上，均能全面满足客户的需求。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成都正多的主要业务也为汽车塑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与成都正多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体系。公司与成都正多的合作模式为：为了配套一汽大众在成都的生产基地，成都正多就近研发、生产汽车塑料零部件，由于其不具备一汽大众一级供应商资格，无法直接向一汽大众供货，故由公司采购后再向一汽大众供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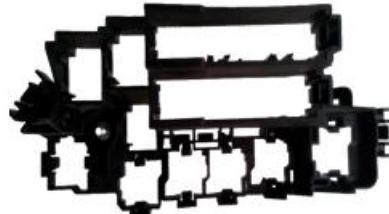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种汽车塑料零部件，共分为十大类别 75 种，主要应用于迈腾、速腾、奔腾、奥迪、华晨中华、宝来、捷达、高尔夫、沃尔沃、福特、长安、宝马等车型。零部件主要采用注塑工艺完成，其主要工艺特点为：将塑料原材料放置在注塑机的加热料筒内，塑料受热熔融，在注塑机的螺杆或柱塞推动下，经喷嘴和模具的浇注系统进入模具型腔，塑料在模具型腔内经保温、保压、冷却固化成型。由于加热加压装置能够分阶段发挥作用，注塑成型不但能成型形状复杂的塑料制件，而且生产效率高、质量好。

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系列	产品	图例	适用车型	产品功能
蓄电池总成系列件	蓄电池盒盖		蓄电池盒总成 迈腾B8L、新速腾	用于装载蓄电池的保护壳体
	蓄电池护套			
	蓄电池护套			
	蓄电池托架			
	蓄电池极板盖			奥迪Q5 蓄电池极板盖

	蓄电池极板盖			奥迪 Q5	蓄电池极板盖
电器盒总成系列件	C7 电器盒挡板		C7 电器盒总成	奥迪 A6、奥 迪 A6L	装载 电脑 CPU 元件， 具有 密封、 保护 功能
	C7 电器盒				
	B8 电器盒挡板		B8 电器盒总成	奥迪 Q5、奥 迪 A4L	用于 装载 电脑 CPU 元件， 具有 密封、 减震、 保护 功能
	B8 电器盒				

线束支架系列件	B8 线束支架		奥迪 Q5	线束 安装 支架
	B8 线束支架		奥迪 Q5	线束 安装 支架
	B8 线束支架		奥迪 Q5	线束 安装 支架
	B8 线束支架		奥迪 Q5	线束 安装 支架
	B8 线束支架		奥迪 Q5	线束 安装 支架
	103 线束支架		华晨 中华	线束 安装 支架
	102 线束支架		华晨 中华	线束 安装 支架

	07 款护板		华晨 中华	线束 安装 支架
	电线导向 件		宝来	线束 安装 支架
	线束支架		宝来	线束 安装 支架
车灯 饰板 系列 件	A501 组 合后灯饰 板总成		奔腾 B50	后照 灯装 饰 板， 具有 防尘 保护 功能
	C7 翼灯裙 板			后照 灯装 饰 板， 具有 防尘 保护 功能
	C7 厢灯裙 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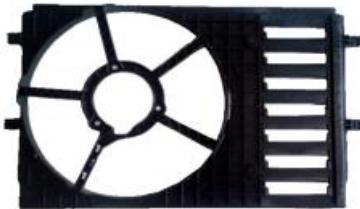
	S301 饰板分总成		S301 车灯总成		奥迪 长安 CS75	后照 车灯 装饰 板， 具有 防尘 保护 功能
制动 系统 系列 件	S301 卡扣					
	支架下体				迈腾、 CC、 速腾、 奥迪 Q3	是制 动系 统踏 板臂 的支 撑架
辅助 系统 系列 件	光亮脚踏 板				迈腾	是制 动系 统中 的制 动踏 板
	103 扎带				中华 汽车	线束 支架 的紧 固件
	电缆托架				宝来、 捷达	电缆 牵引 支架
	护盖				迈腾	车桥 悬挂 系统 上的 防护

				性产品
	堵盖		奥迪 A3、高 尔夫 A7	车身 钣金 堵 盖， 防护 性产 品
	电极盖		捷达 NCS	电极 堵盖
	07 护板支 座		华晨 中华	线束 支架
汽车 空调 系列 件	滤芯盖板		奔 腾 B30	空调 控制 系统 组件
	前吹脚风 道右盖板		奔腾 B30	空调 控制 系统 组件
	前吹脚风 道左盖板		奔腾 B30	空调 控制 系统 组件
	暖风盖板		奔腾 B30	空调 控制 系统 组件

	温度主动 风门		奔腾 B30	空调 控制 系统 组件
	温度随动 风门		奔腾 B30	空调 控制 系统 组件
	吹面吹脚 总成		奔腾 B30	空调 控制 系统 组件
	除霜风门 总成		奔腾 B30	空调 控制 系统 组件
	温度风门 摇臂		奔腾 B30	空调 控制 系统 组件
	吹面吹脚 风门摇臂		奔腾 B30	空调 控制 系统 组件
	除霜风门 摇臂		奔腾 B30	空调 控制 系统 组件
	除霜风门 连杆		奔腾 B30	空调 控制 系统 组件

蓄水 壶焊 接件	温度风门 连杆		奔腾 B30	空调 控制 系统 组件
	吹面吹脚 风门连杆		奔腾 B30	空调 控制 系统 组件
	模式传动 盘		奔腾 B30	空调 控制 系统 组件
	C131 蓄水 壶下壳体		131 蓄水壶总成	
	C131 蓄水 壶上壳体		红旗 轿车 C131 车型	清洗 系统 水箱
	C131 水壶 盖			
	SWA/SRA 下壳体		车灯清洗系统总成	宝马 清洗 系统 水箱

	SWA/SRA 上壳体				
汽车 护风 罩件	导风环 280			捷达	进风 扇导 风罩
	护风罩 13812			沃尔沃 S60	进风 扇护 罩
	护风罩 14018			长安 CS35	进风 扇护 罩
	护风罩 1314			广汽	进风 扇护 罩
	护风罩 13919			广汽	进风 扇护 罩
	护风罩 1393			福特	进风 扇护 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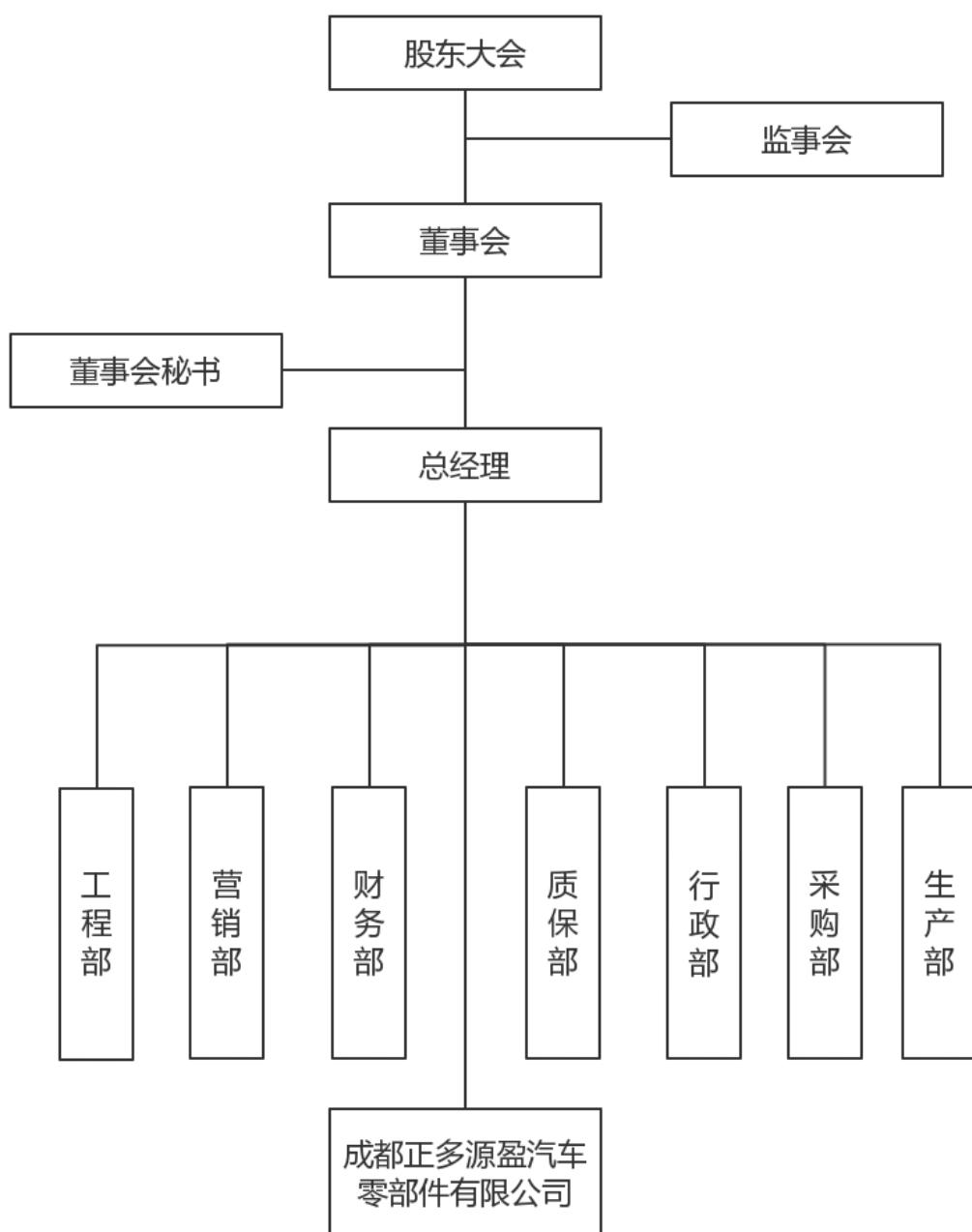
	护风罩 13918B		捷达 运动 版	进风 扇护 罩
	护风罩 13817		福特	进风 扇护 罩
	护风罩 1413		福特	进风 扇护 罩
	护风罩 13920		福特 福睿 斯	进风 扇护 罩
	护风罩 14025		长安	进风 扇护 罩
	护风罩 1421		福特 福睿 斯	进风 扇护 罩
	护风罩 13810		福特 汽车	进风 扇护 罩

桃木装饰件(汽车内饰仪表盘和车门附件)	桃木装饰板		宝马	仪表盘饰板
	桃木装饰板		宝马	仪表盘饰板
	桃木装饰板		宝马	仪表盘饰板
	桃木装饰板		宝马	仪表盘饰板
	桃木装饰板		宝马	内饰板
	桃木装饰板		宝马	内饰板
	桃木装饰板		宝马	内饰板
	A柱下护板		速腾	车门A柱的护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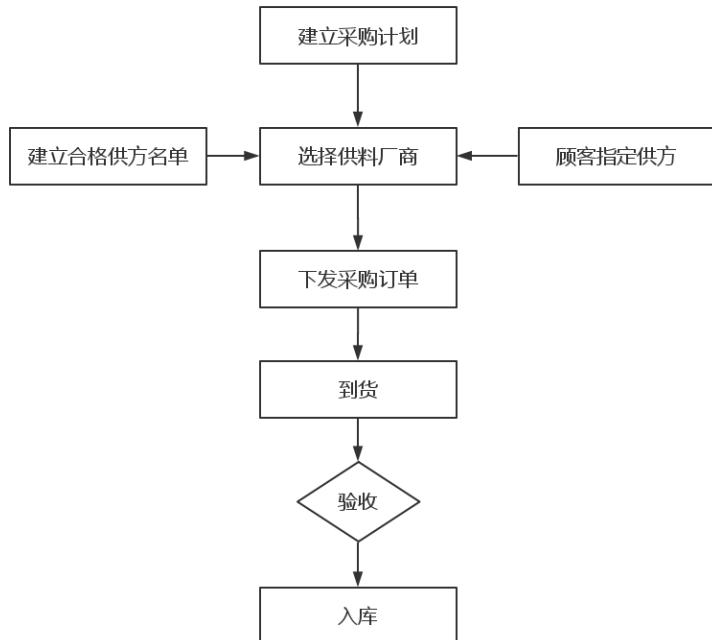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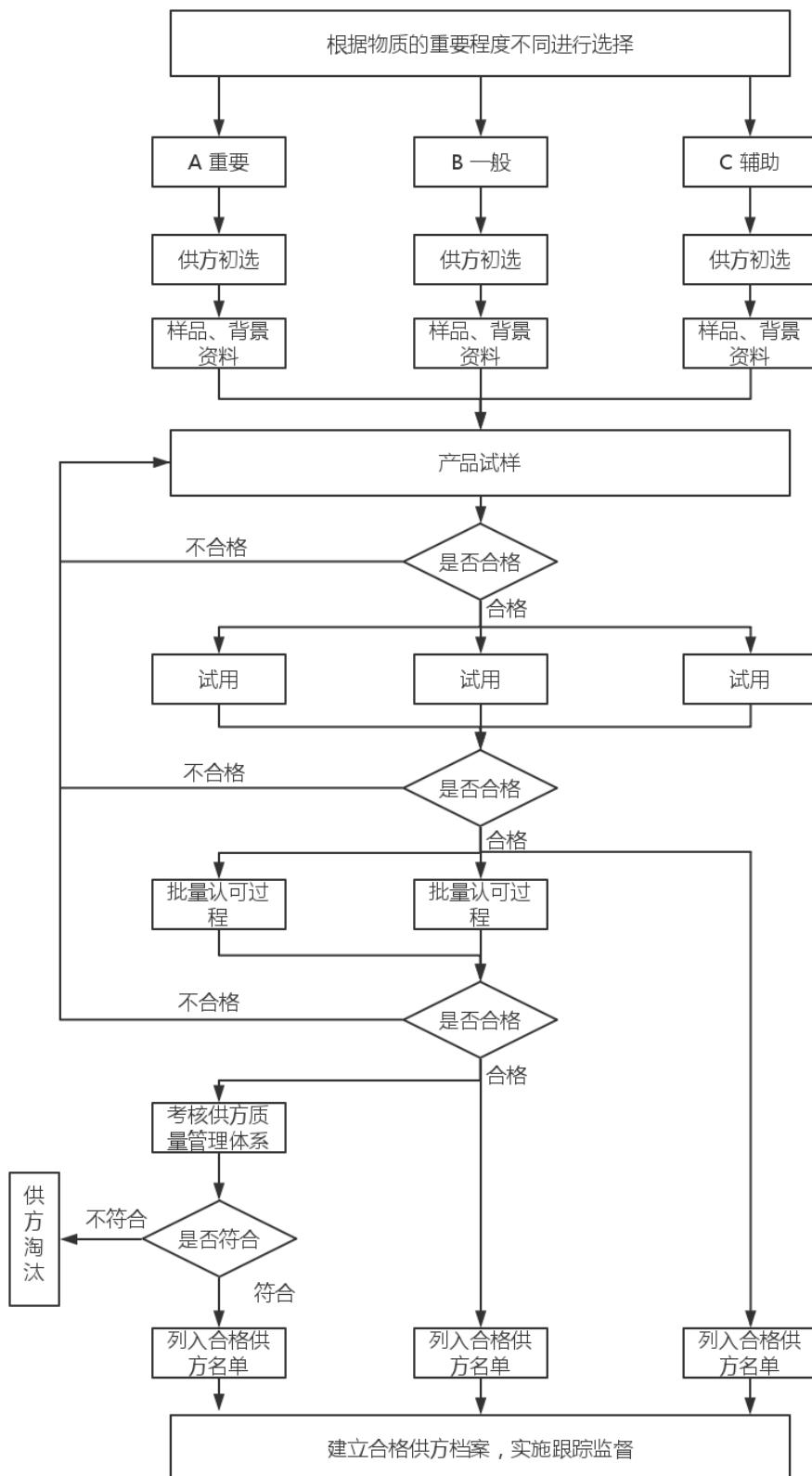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采购流程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由采购部负责。采购部根据订单内容和生产需要建立配套的采购计划。在供应商的选择上，部分供应商从公司已经建立的《合格供方名单》中进行选择，对于某些特定产品，顾客会直接指定供应商。采购部综合考虑价格、质量、供应商供货能力、发货速度、所处地域等方面因素，最终选定供应商，然后下发相应的采购订单。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订单发货，到货后由质保部对原材料进行进料检验。检验合格后由采购员、库房保管员核对到货数量并签字确认办理入库手续。

其中，《合格供方名单》的动态管理流程如下：



(1) 采购物资分类

工程部编制采购物资技术标准及《采购物资分类明细表》，根据其对随后的

实现过程及输出的影响，将采购物资分为重要物资、一般物资、辅助物资三类。

A. 重要物资：构成最终产品的主要部分或关键部分，直接影响最终产品使用或安全性能，可能导致顾客严重投诉的物资。

B. 一般物资：构成最终产品非关键部位的批量物资，它一般不影响最终产品的质量，若有影响可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物资。

C. 辅助物资：非直接用于产品本身的起辅助作用的物资，如包装箱等。

(2) 采购物资初选

根据物资分类，对供应商进行初选，并对样品进行试验，若试验合格，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进行试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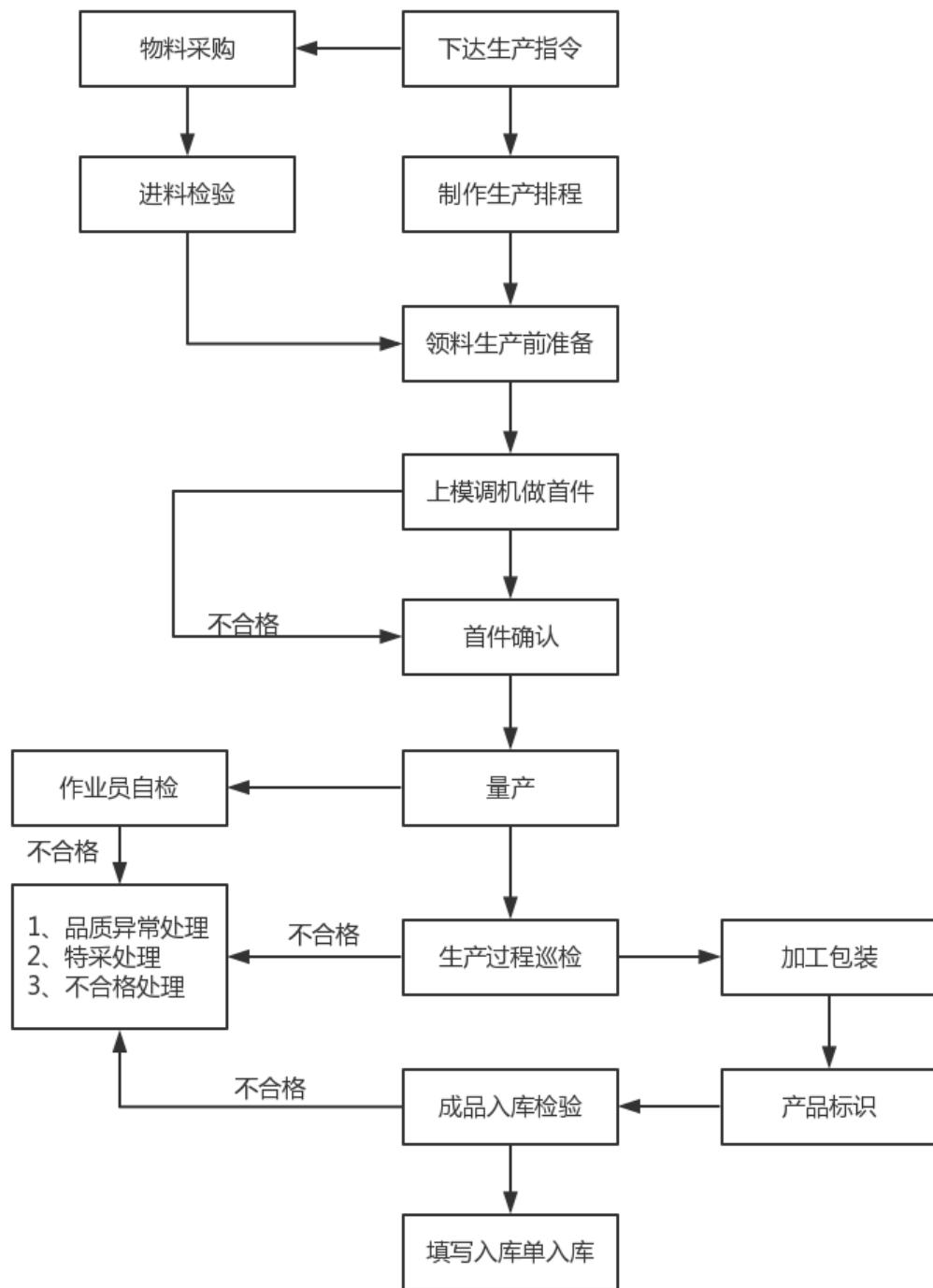
(3) 物资批量使用

试用合格的重要物资和一般物资进行批量使用。公司对重要物资供应商进行质量管理体系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淘汰。所有重要物资供应商必须通过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SO/TS16949：2009）认证。

(4) 供应商档案

合格供应商将列入《合格供方名单》，同时建立合格供方档案，实施跟踪监督。

2、生产流程



公司日常生产主要由生产部负责。工程部集中解决生产部在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协助改进生产工艺和加工流程，负责根据公司产品参数提出检具、模具等工装的设计方案并委托模具厂进行加工生产。质保部负责从原料进料到产品入库的过程中，进行进料检验、首件检验、生产过程巡检、成品入库检验，并监督作业员自检，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技术分析，保证公司产品质量。

具体的生产流程如下：

(1) 生产准备

根据客户订单下达生产指令后，采购部根据生产需要采购原材料，质保部根据公司标准进行进料检验，合格材料入库。工程部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参数，提出检具、模具等工装的设计方案，委托模具生产厂商进行加工并检验入库。生产部制作生产排程，在仓库领料，进行烘干等生产准备。

(2) 首件制作

生产部安装模具、调试机器，生产首件产品。质保部根据客户标准进行检验，确认首件合格后，准备开始量产。若首件不合格，继续调试机器、调整工艺，直至做出合格首件。一般每次停产后重新生产或生产工艺发生重要调整均需进行首件检验。

(3) 产品量产

首件确认合格后，生产车间开始进行产品量产。在量产过程中，质保部定时进行巡检，发现不合格产品，马上分析原因并进行调整。同时，生产人员随时对自己生产出的产品进行自检。初步合格产品贴产品标示，进行初步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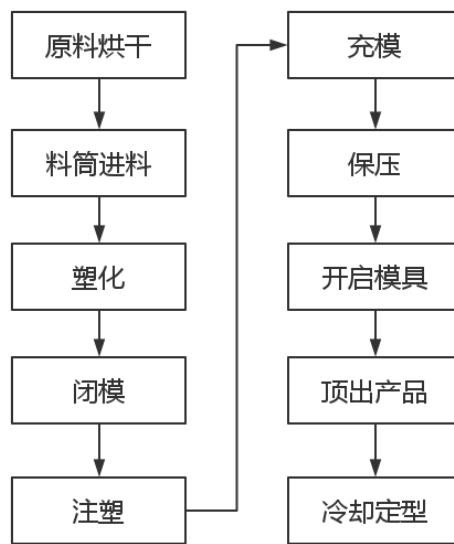
检验不合格的产品，若原料可以循环使用，经粉碎程序重新进料。

(4) 产品入库

质保部对产品进行入库前的终检，包括产品性能、结构、标示、包装。检验合格的产品填单入库，按照客户规定时间发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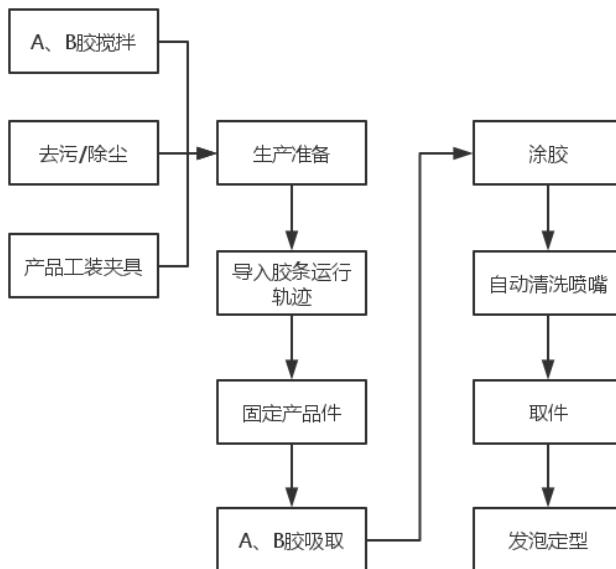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塑料零部件，根据零部件的功能细化，其生产工艺主要分为注塑工艺、涂胶工艺、焊接工艺，具体各工艺的流程如下：

A. 注塑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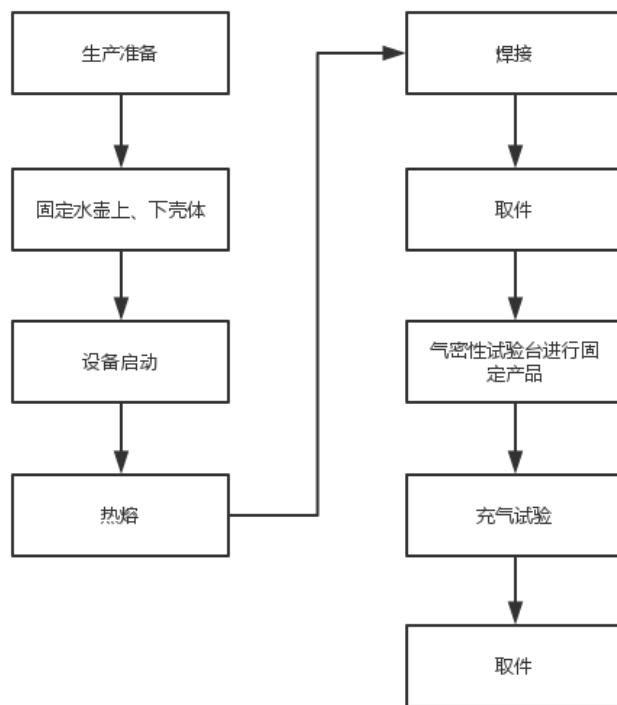
注塑工艺分一次注塑和二次注塑，二次注塑是在一次注塑的基础上再进行包边注塑。

B. 涂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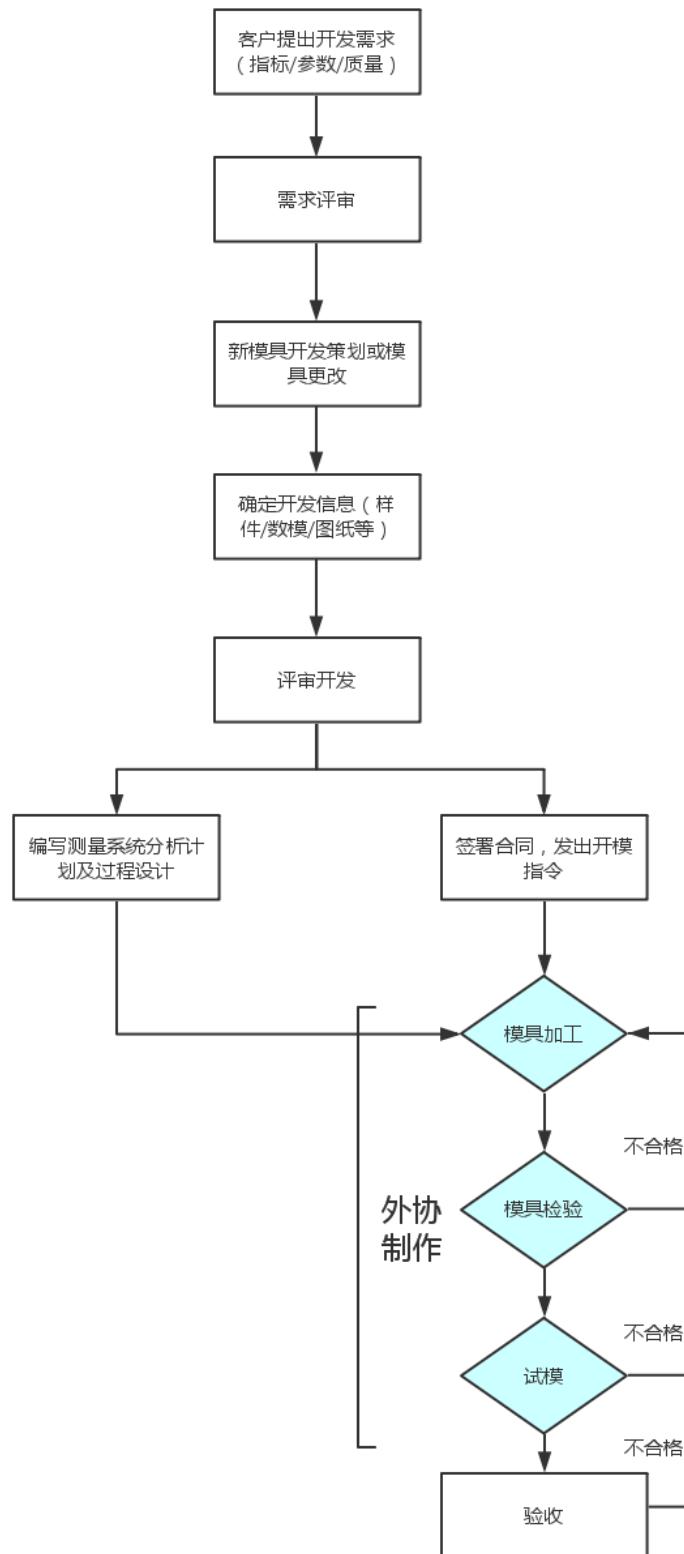
部分产品需要在注塑工艺的基础上进行涂胶工艺，主要为了增加零部件的密封性和抗震性。

C. 焊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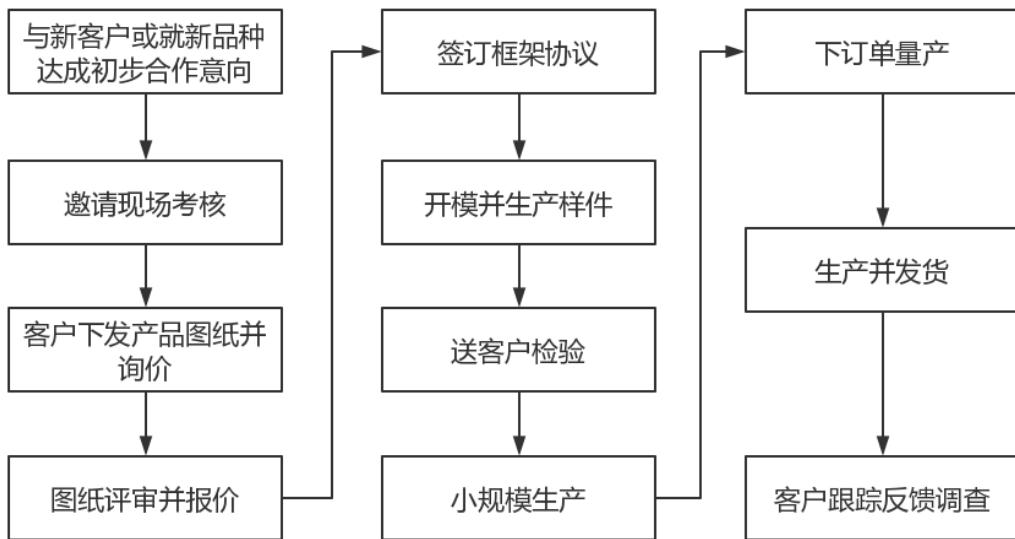


部分产品，如水壶，需要在注塑工艺的基础上进行焊接工艺，将分散的零部件焊接成总成件，作为整体进行销售。

根据合作模式的不同，公司生产中所使用的模具、检具、夹具等工装，部分由客户直接提供，部分对外委托加工。工程部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图纸，开发设计对应的工装，然后委托加工，具体如下：



3、销售流程



公司的销售工作由营销部负责，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公司与新客户初次合作或老客户增加新品种时，客户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核。考核通过后客户下发产品图纸并询价。公司工程部、营销部、质保部、生产部、采购部等各个部门召开联合会议，对图纸进行评审，决定公司的技术水平能否满足订单需求，并从成本、利润的角度决定报价。报价被客户接受后，经过严格的合同评审，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保证合作的稳定性和生产的持续性。之后工程部对外委托开模，生产部生产样本。样本送客户检验，检验合格后进行小规模生产，之后进行量产。

签订框架协议后，就具体供货，客户会下订单，营销部负责接单。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保证产品的质量与供货的及时性，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售后服务。

公司注重客户资源的维护，积极听从客户反馈意见。营销部制定顾客走访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完成《顾客走访报告》，并填写顾客来函来电登记表、顾客满意信息月份统计表，实时记录客户的反馈意见，根据跟踪反馈结果，建立顾客档案，对客户进行差异化服务。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1、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汽车塑料零部件的研发制造，相继有一系列专利技术成果及非专利技术成果成功转化并实现量产。

多次注塑工艺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一种奥迪乘用车塑料件多次注塑工艺》已申请发明专利，并进入实质审查阶段。中国高科技产业化研究会于 2016 年 4 月出具《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认为“奥迪乘用车电器盒塑料件多次注塑工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于 2016 年 5 月颁发《科学技术成果证书》，确认“奥迪乘用车电器盒塑料件多次注塑工艺”为科学技术成果。公司还针对此产品制定了企业标准，此企业标准《电器盒》(Q/JZD 01—2016)已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并发布。

电器盒塑料件是奥迪乘用车发动机舱内装载电器 CPU 元件的主要汽车零部件，具有密封、缓冲等要求，因此对于此种零部件的成型工艺要求更为严格。在注塑过程中，首先需保证电器盒注塑件的完整性，零部件通过注塑模具和注塑机等加工设备在开发人员的工艺设定下进行注塑加工，保证产品件是完整的。其次需保证电器盒注塑件的功能性。由热塑性弹性体 TPE 原材料通过二次注塑、三次注塑依附到一次制品件上，保证产品的密封性和缓冲性等效果。工艺过程如下：

烘料→一次注塑成型→智能抓取系统→二次注塑成型→智能抓取系统→三次注塑成型

多次注塑成型加工方式与传统的注塑工艺相比有着不可比拟的优势，特点如下：

- (1) 提高产量：采用机械手代替人工生产，其产量提高 20% 以上。
- (2) 实现节能环保：注塑产生的废料可循环再利用，其利用率在 90% 以上，环保效果非常明显。
- (3) 节约成本：采用机器人抓取制品件，避免了模具撞模等损害而造成的高成本维修费，提高了注塑模具的使用寿命和产品件的尺寸精度，达到了 0 误差的精准；采用国产不同型号注塑机实现一次注塑、二次注塑和三次注塑，代替昂贵的进口双色注塑机，节约大量设备与模具投资，节约成本 70% 以上。
- (4) 提高产品合格率：优化了一次注塑成型工艺参数，提高了产品质量，其一次成型合格率达到 98.5% 以上。

公司除在多次注塑工艺上取得技术突破以外，还在检具设计方面取得多项专利。因公司产品形状、尺寸的特殊要求，通用检具难以满足检验要求。公司自主研发的检具可以保证产品质量，通过降低废品率，从而进一步控制生产成本。

2、研发基本情况

涉及研发的部门主要有工程部与生产部。工程部负责过程设计开发、模具外委、验收及管理、机械动力管理、技术文件管理等，生产部主要负责具体生产工作。其中生产部设工艺员职位，负责工艺的制定与改进。工程部有员工4人，生产部有工艺员3人。

公司主要按照客户的技术要求进行生产，主要研发内容包括生产工艺的制定、改进，模具、检具等工装的设计。其中工装的设计主要由工程部负责，工艺主要由工艺员制定，在生产过程中由工程部和工艺员共同改进。

公司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支出	253,864.27	238,374.12	315,655.82
营业收入	20,265,782.65	30,356,003.87	36,230,026.40
占比	1.25%	0.79%	0.87%

目前公司形成的研究成果主要有：1、检具等工装的设计。已申请并获得11项专利权。2、多次注塑工艺。已申请1项发明专利，处于审查过程中。详见本节“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1、专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塑料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公司主要按照客户提供的产品图纸及技术指标进行生产，研发能力主要体现在工艺以及工装的设计能力。随着产品的升级及注塑机的更新换代，公司在二次注塑成型工艺、三次注塑成型工艺和注塑成型质量三大方向上加强研发，不断提升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次品率，节约生产成本。公司拥有一批稳定的技术人员，在注塑工艺上拥有丰富经验；公司设立了动态的研发平台机制，针对新增加产品品种，成立专项小组进行技术攻关；公司不断购进国内外先进的检测、理化实验仪器设备辅助研发。公司不存在研发能力不足、技术难以及时得到更新换代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吉林大学汽车工程学院建立了产学研合作战略关系，但尚未合作过具体项目，公司所有技术均系自主开发，不存在对合作机构研发的依赖。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张微微，基本情况见“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基本情况/（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尹逊新，男，1988年6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汽车电子控制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0年8月，先后任长春博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策划员、设计员；2010年8月至今，任公司模具、检具、工装设计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

朱河燕，女，1981年1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吉林大学南岭校区汽车制造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任吉林省大同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2006年8月至今，任公司营销部部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加平，男，1977年11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毕业于吉林省公主岭市宝泉中学，初中学历。1995年12月至1998年12月，参军于辽宁省抚顺市高炮旅81356部队75分队1营1连雷达班；1999年1月至1999年12月，为自由职业；2000年1月至2006年11月，先后任长春新联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维修、工艺、生产部长；2006年11月至今，任公司生产副部长、工艺工程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

（2）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化。

（3）核心员工竞业禁止的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所取得的技术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取得的技术明细详见本节“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1、专利”。

公司所取得的上述技术均系原始取得，均系公司员工在公司工作期间从事本职工作所产生，由此申请的专利所有权人均位公司，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就职

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也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5、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开始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已过公示期，但尚未取得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二）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公司的产品、工艺领域不存在强制性国家标准。由于公司主要为整车生产厂家一次配套或二次配套，且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故生产中主要遵循客户指定的标准，主要包括一汽大众的企业标准、部分欧洲标准、德国标准，比如《一汽大众汽车环境标准—汽车零件、材料、燃料目标规定》(VW91100)、《一汽大众汽车环境标准—汽车零件、材料、燃料，避免有害物质》(VW91101) 等。对于重点产品“电器盒”，公司还制定了严于客户要求标准的企业标准，此企业标准《电器盒》(Q/JZD 01—2016) 已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并发布。

公司通过了行业性国际标准《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SO/TS16949: 2009) 的认证。公司按照此标准要求，编制了《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管理性文件》，以此作为公司质量管理的纲领性文件，严格按照文件进行机构和过程控制。

另外，公司作为一汽大众的一级供应商，每年接受一汽大众的过程与产品审核，按照审核结果对产品质量和生产过程进行改进。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无质量管理方面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发生。

（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14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元)
1	一种汽车乘用车B8电器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620252924.5	2016年3月30日	2016年8月10日	528.7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元)
	盒三孔位检具							
2	一种汽车乘用车B8电器盒四孔位检具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620252922.6	2016年3月30日	2016年8月10日	528.75
3	一种汽车乘用车后照灯饰板定型工装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620252921.1	2016年3月30日	2016年8月10日	528.75
4	一种汽车乘用车蓄电池托架检具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620252923.0	2016年3月30日	2016年8月10日	528.75
5	一种汽车乘用车支架下体装配孔位检具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620252918.X	2016年3月30日	2016年8月10日	528.75
6	一种乘用车塑料件固定工装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620252931.5	2016年3月30日	2016年8月10日	528.75
7	一种汽车乘用车C7电气盒检具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620252932.X	2016年3月30日	2016年8月24日	528.75
8	一种汽车乘用车电缆托架检测工装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620252929.8	2016年3月30日	2016年8月24日	528.75
9	一种汽车乘用车钢丝气动回弯工装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620252925.X	2016年3月30日	2016年8月24日	528.75
10	一种汽车乘用车支架下体安装孔位检具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620252920.7	2016年3月30日	2016年8月24日	528.75
11	一种注塑机用自动落料装置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620252917.5	2016年3月30日	2016年8月24日	528.75
12	一种汽车乘用车B8电器盒轮廓检具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620252926.4	2016年3月30日	2016年8月24日	528.75
13	一种汽车乘用车B8挡板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620252928.3	2016年3月30日	2016年8月24日	528.7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元)
	检具							
14	一种汽车乘用车C7挡板检具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620252933.4	2016年3月30日	2016年8月24日	528.75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申请1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进展情况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元)
1	一种奥迪乘用车塑料件多次注塑工艺	发明专利	201610215191.2	2016年4月8日	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阶段	1,025.42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3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利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元)
1	双联齿轮	九国用(2013)第012200280号	长春九台市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	2013年10月28日	2058年11月18日	出让	11,122.00	设置抵押权	842,140.79
2	有限公司	九国用(2012)第12200340号	长春九台市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	2012年10月25日	2057年7月19日	出让	3,082.60	设置抵押权	-
3	成都正多	龙国用(2014)第8244号	经开区柏合镇东二路以西，规划道路以北	2014年5月23日	2063年5月2日	出让	30,000.00	设置抵押权	-

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吸收合并双联齿轮，双联齿轮的资产转移至公司。九国用(2013)第012200280号土地使用权原权利人为双联齿轮，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手续。此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共有6项相关业务资格和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名称	证明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最新换证)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股份公司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SO/TS16949: 2009)认证证书	“汽车用注塑件的生产”符合ISO/TS16949: 2009的要求	IATF0257153、SGS CN14/10068	2017年1月17日	SGS	2017年1月17日至2018年9月14日
2	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吉AQBJX III201500030	2015年12月31日	长春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办公室	2015年12月31日至2019年1月
3	有限公司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排放主要污染种类：噪声、废水、固废	JTHB2016-214	2016年8月23日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九台分局	2016年8月23日至2017年8月23日
4	成都正多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SO/TS16949: 2009)认证证书	“汽车用注塑件(包括蓄电池托架、导风环、护风罩和风道连接件)的制造”符合ISO/TS16949: 2009的要求	IATF0232676、SGS CN16/20231	2016年2月26日	SGS	2016年2月26日至2018年9月14日
5	成都正多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工贸)	AQBIII TY(川)201583260	2015年12月25日	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25日至2018年12月
6	成都正多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川环许A龙0160	2016年3月9日	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3月9日至2019年3月10日

(五) 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六) 主要荣誉和获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如下：

序号	证书内容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1	授予有限公司“吉林省山西商会副会长单位”称号	2009年11月	吉林省山西商会
2	授予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优胜企业”称号	2015年1月	中共长春市九台区委、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政府
3	授予有限公司“吉林省小微企业商会第一届理事会常务副会长单位”称号	2015年10月	吉林省工商联小微企业商会
4	授予有限公司“2015年度守合同、重信用公示单位”称号	2016年1月	长春市人民政府

(七)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2,100,619.49	5,310,763.64	75.97
生产设备	3,844,239.46	1,571,912.31	59.11
模具器具	2,912,447.19	1,772,284.67	39.15
运输工具	2,459,191.09	1,657,540.03	32.60
电子设备	515,626.32	287,882.93	44.17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码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九房权证字第2012011157号	有限公司	九台经济开发区卡伦工业区	3,485.14	综合楼	设置抵押权
2	九房权证字第2013015401号	双联齿轮	九台经济开发区南区	202.53	锅炉房	设置抵押权
3	九房权证字第2013016157号	双联齿轮	九台经济开发区南区	4526.20	综合生成车间厂房	设置抵押权
4	九房权证字第2013016158号	双联齿轮	九台经济开发区南区	2,544.57	厂房	设置抵押权
5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771681号	成都正多	龙泉驿区经开区柏合镇东二路以西，规划道路以北生产车间一	6,386.23	生产车间	-
6	龙房权证监证	成都正多	龙泉驿区经开区	4,945.70	生产车间	-

序号	证书号码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字第0771684号		柏合镇东二路以西，规划道路以北生产车间二		二	
7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771680号	成都正多	龙泉驿区经开区柏合镇东二路以西，规划道路以北生产车间三	5,968.06	生产车间三	-
8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771683号	成都正多	龙泉驿区经开区柏合镇东二路以西，规划道路以北综合楼	1,009.02	综合楼	-

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吸收合并双联齿轮，双联齿轮的资产转移至公司。九房权证字第2013015401号、九房权证字第2013016157号、九房权证字第2013016158号房屋所有权原权利人为双联齿轮，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手续。此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3、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运输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1	吉A82L68	轻型普通货车	货运	42,385.00	40,265.75	5.00
2	吉A8A607	中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114,000.00	108,300.00	5.00
3	吉A8G077	重型厢式货车	货运	96,495.72	91,670.93	5.00
4	吉A813N7	轻型厢式货车	货运	76,410.26	68,052.89	10.94
5	吉A87X17	小型轿车	非营运	145,990.00	138,690.50	5.00
6	吉A816S5	小型轿车	非营运	96,389.00	82,031.06	14.90
7	吉A809E7	小型轿车	非营运	122,983.00	87,625.39	28.75
8	吉A898L6	小型轿车	非营运	437,178.90	250,922.47	42.60
9	吉A8L221	重型厢式货车	货运	145,726.10	77,872.38	46.56
10	吉A8AX73	小型轿车	非营运	69,383.92	32,957.36	52.50
11	吉A8AX72	小型轿车	非营运	69,383.92	32,957.36	52.50
12	吉A882H9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81,110.56	133,527.52	52.50
13	吉A8H871	小型轿车	非营运	616,455.56	386,354.96	37.33
14	厂内吉A-01863	平衡重式叉车	装卸	145,299.15	126,311.45	13.07

4、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情况如下：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三坐标测量仪	1	256,410.26	115,705.13	54.88
注塑机 EM400-SVP/2	1	307,692.31	124,230.77	59.63
注塑机 EM180-SVP/2	2	145,299.14	58,664.53	59.63
注塑机 468.JM	1	170,000.00	67,291.67	60.42
注塑机 CJ480M3V	1	581,196.58	219,603.59	62.22
注塑机 CJ380M3V	1	239,316.24	90,425.01	62.22
注塑机 CJ180M3V	1	102,564.10	38,753.57	62.22
注塑机 JM1000-C	1	803,418.80	303,569.66	62.22
注塑机 CJ300M3V	1	179,487.18	67,818.76	62.22
涂胶机	1	239,316.23	92,834.75	61.21
单梁起重机	2	144,444.44	40,023.15	72.29
注塑机 EM150-SVP/2	1	128,205.13	53,567.19	58.22
796E 塑胶模具	1	153,846.16	152,307.70	1.00
8KD.971.824 模具	1	102,564.10	101,538.46	1.00
电器盒盖模具	1	100,000.00	55,916.67	44.08
电器盒底模具	1	120,000.00	44,000.00	63.33
锅炉	1	300,000.00	152,000.00	49.33
250KAV 变压器	1	240,000.00	140,600.00	41.42
400KVA 变压器	1	341,580.00	205,517.30	39.83
蓄电池极盖板	1	110,000.00	-	100.00

(八) 公司员工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有员工56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5	8.93
生产人员	25	44.64
职能人员	11	19.64
工程与质保人员	5	8.93
采购与营销人员	10	17.86
合计	56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 岁以下	20	35.72
30-39 岁	14	25.00
40-49 岁	16	28.57
50 岁及以上	6	10.71
合计	56	100.00

3、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本科	9	16.07
专科	7	12.50
专科以下	40	71.43
合计	56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塑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员工中，工程与质保人员占8.93%，生产人员占44.64%，采购与营销人员占17.86%，员工职能结构与公司业务结构相匹配；公司建立了老中青相结合的人才队伍，以中青年为主干力量，年龄结构合理；公司的生产人员学历水平相对较低，研发、销售人员学历水平相对较高，公司对员工学历的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人力成本等因素。

4、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全部员工 56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已为其中 39 人缴纳了养老、失业保险，11 人自行参加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5 人因社保账户未转入而在原单位缴纳或自行缴纳，1 人因年龄问题无法为其缴纳。

公司已为其中 40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1 人因公积金账户未转入而在原单位缴纳，1 人因公积金账户正在办理转入尚未开始缴纳，14 人为农村户籍自愿放弃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购买了商业人身保险，自 2016 年 10 月起，开始为员工缴纳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除 3 人因年龄问题无法为其缴纳，2 人因社保账户未转入而在原单位缴纳，2 人为新入职尚未开始缴纳，公司为其他所有员工均缴纳了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

2016年10月13日，九台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综合业务科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有关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刚、罗湘南已出具承诺，承诺如果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如有未依法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公司补缴，或者对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公司追索，吴刚、罗湘南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存在临时工的用工形式，具体说来，公司冬天采取锅炉取暖方式，每到冬天，会临时雇佣锅炉工。锅炉工以冬天烧锅炉为工作内容，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

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

(九) 公司环保事项

公司与子公司成都正多主要从事汽车塑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一个建设项目，即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项目环保情况如下：公司于2010年9月15日取得了九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塑料制品项目环评批复意见》(九行环字[2010]第171号)，2013年公司生产场所由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一期孵化基地十三号搬迁至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卡伦工业园纬十路009号，由于以上两个场所在同一园区相距较近地理条件未发生变化，且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公司未在新址上重新申请办理环评批复。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在新址上通过了九台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环保验收。

公司于2010年1月8日取得了九台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一年)，且按照规定每年换证，现持有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6年8月23日至2017年8月23日。

公司已经取得了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7月5日出具的《环境保护守法证明》，证明公司“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度，企业内部环境管理符合环保要求，自2010年9月落户至今没有环境违法行为，我局于2015年8月对该单位位于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卡伦工业园纬十路009号的塑料制品生产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验收通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成都正多拥有一个建设项目，即注塑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项目环保情况如下：成都正多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取得了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正多源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正多注塑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龙环审批[2013]复字 46 号），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取得了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正多源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正多注塑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试生产批复》，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通过了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环保验收。成都正多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取得了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三年），并按照规定进行年检。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受到处罚，亦不存在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汽车塑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质检总局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等法律所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安全生产方面的许可。公司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安全许可。公司取得了长春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办公室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证明公司符合安全生产行业标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2010）的要求。

公司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由总经理担任主任，并设副主任，负责协调、指导、监督安全生产工作。公司发布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内容涵盖事故隐患排查、安全生产费用、职业病防范、安全防护设备、消防等多个方面，共计 50 项具体制度，并将制度细化到各个部门，以保证制度的有效执行。

公司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各个部门设置具体的安全职责，把安全生产作为重要的绩效指标进行考核，并有相应奖励处罚体系；公司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定期对安全生产风险进行评价，识别危险源，在作业活动中对危险源进行控制；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公司为员工配置工作所需的健康安全防护用品，并严格按国家标准进行更新与检测。

报告期内，一名员工在厂区发生交通事故，公司正在垫付资金治疗。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十一)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与一汽大众签订供货协议，获得其一级供应商资格。一汽大众对供应商要求较高，必须通过其组织的严格考核才有可能进入供应商名单。一旦入选，若每年均能通过其组织的过程与产品审核，一般可以保持长期稳定合作。这种合作关系是公司独有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1、收入按业务性质分类情况

产品类别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128,095.39	99.32	30,125,664.17	99.24	36,065,945.21	99.55
其他业务收入	137,687.26	0.68	230,339.70	0.76	164,081.19	0.45
合计	20,265,782.65	100.00	30,356,003.87	100.00	36,230,026.40	100.00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0,128,095.39元，30,125,664.17元、36,065,945.21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32%、99.24%、99.55%，主营业务明确。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137,687.26元、230,339.70元、164,081.19元，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68%、0.76%、0.45%；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出租房屋、出租机械设备形成。

2、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情况

产品类别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汽车塑料零部件	20,128,095.39	99.32	30,125,664.17	99.24	36,065,945.21	99.55
出租房屋	80,589.53	0.40	80,221.08	0.27	100,000.00	0.27
出租设备	50,883.20	0.25	76,324.79	0.25	57,243.59	0.16
其他收入	6,214.53	0.03	73,793.83	0.24	6,837.60	0.02
合计	20,265,782.65	100.00	30,356,003.87	100.00	36,230,026.40	100.00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汽车塑料零部件收入分别为20,128,095.39元、30,125,664.17元、36,065,945.21元。2015年较2014年收入下降16.47%，主要原因系公司重要客户一汽大众2015年整车全年生产量较2014

年下降比例较大，造成公司配套提供的汽车塑料零部件减少。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出租房屋收入分别为 80,589.53 元、80,221.08 元、100,000.00 元，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 7-9 月房屋出租闲置，10 月后出租价格虽然提高但出租面积减少一半。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出租设备收入分别为 50,883.20 元、76,324.79 元、57,243.59 元，2014 年 4 月开始计租，每月租金 6,360.40 元。

3、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

地区名称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东北地区	20,214,899.45	99.75	30,279,679.08	99.75	35,905,782.81	99.11
西南地区	50,883.20	0.25	76,324.79	0.25	324,243.59	0.89
合计	20,265,782.65	100.00	30,356,003.87	100.00	36,230,026.40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主要来源于东北地区，西南地区收入为收取成都正多租金和向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的销售。

4、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销售模式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销收入	20,265,782.65	100.00	30,356,003.87	100.00	36,230,026.40	100.00
代销收入	-	-	-	-	-	-
合计	20,265,782.65	100.00	30,356,003.87	100.00	36,230,026.40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全部为直销产生，不存在代销销售模式。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塑料零部件，主要客户为一汽大众、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和与汽车相关的零部件配套生产企业。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	
2016 年 1-8 月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塑料零部件	17,411,468.22	85.92	非关联方
吉林小糸东光车灯有限公司	汽车塑料零部件	1,003,062.89	4.95	非关联方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塑料零部件	997,275.80	4.92	非关联方
一汽-法雷奥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汽车塑料零部件	475,835.90	2.35	非关联方
辽宁天海电器有限公司	汽车塑料零部件	109,699.41	0.54	非关联方
合计	-	19,997,342.22	98.68	-
2015 年度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塑料零部件	24,909,655.51	82.06	非关联方
沈阳法雷奥车灯有限公司	汽车塑料零部件	1,681,032.38	5.54	非关联方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塑料零部件	1,632,544.80	5.38	非关联方
吉林小糸东光车灯有限公司	汽车塑料零部件	1,599,299.06	5.27	非关联方
一汽-法雷奥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汽车塑料零部件	192,174.27	0.63	非关联方
合计	-	30,014,706.02	98.88	-
2014 年度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塑料零部件	30,973,555.23	85.49	非关联方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塑料零部件	2,226,362.80	6.15	非关联方
沈阳法雷奥车灯有限公司	汽车塑料零部件	2,127,204.10	5.87	非关联方
德尔福派克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白城分公司	汽车塑料零部件	251,664.00	0.69	非关联方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汽车塑料零部件	267,000.00	0.74	非关联方
合计	-	35,845,786.13	98.94	-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实现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68%、98.88%和98.94%，占比较高，其中第一大客户一汽大众的收入占比分别为85.92%、82.06%、85.49%，公司收入存在对一汽大众的较高依赖，我们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做出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

(三)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各成本占比如下：

营业成本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构成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7,864,398.47	58.12	11,317,647.78	60.47	14,684,875.20	62.82
直接人工	1,741,040.39	12.87	2,677,407.13	14.31	3,432,347.50	14.69
制造费用	3,925,551.88	29.01	4,719,712.89	25.22	5,255,317.20	22.49
合计	13,530,990.74	100.00	18,714,767.80	100.00	23,372,539.90	100.00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8.12%、60.47%、62.82%，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2.87%、14.31%、14.69%，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9.01%、25.22%、22.49%，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占比逐年下降，制造费用占比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制造费用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支出，报告期内随固定资产的增大而增加，而相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量下降，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投入降低。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2016年1-8月				
成都正多源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塑料零部件	6,782,639.80	60.38	关联方
辽阳聚合仕达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PPGF、PPT	1,771,564.10	15.77	非关联方
沈阳四维高聚物资塑胶有限公司	PPGF、TPE、TPU、PA、SEBS	720,982.91	6.42	非关联方
深圳市中翔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汽车塑料零部件	518,947.21	4.62	非关联方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PA6GF、PP/PE、PP-CD	391,111.11	3.48	非关联方
合计	-	10,185,245.12	90.67	-
2015年度				
成都正多源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塑料零部件	8,114,983.20	51.36	关联方
辽阳聚合仕达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PPGF、PPT	3,129,944.02	19.81	非关联方
沈阳四维高聚物资塑胶有限公司	PPGF、TPE、TPU、PA、PC、SEBS	1,309,666.67	8.29	非关联方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PA6GF	624,957.26	3.96	非关联方
深圳市中翔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汽车塑料零部件	409,873.70	2.59	非关联方
合计	-	13,589,424.85	86.01	-
2014年度				
成都正多源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塑料零部件	10,389,146.40	56.20	关联方
辽阳聚合仕达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PPGF、PPT	3,459,908.12	18.71	非关联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元)	占当期采 购额的比 例(%)	与公司关 系
沈阳四维高聚物资塑胶有限公司	PPGF、TPE、TPU、PA、SEBS	1,085,517.09	5.87	非关联方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PA6GF、PP、PPT	796,965.81	4.31	非关联方
深圳市中翔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汽车塑料零部件	456,925.00	2.47	非关联方
合计	-	16,188,462.43	87.56	-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90.67%，86.01%、87.56%，占比较高，其中对成都正多的采购占比分别为60.38%、51.36%、56.20%，公司直接从成都正多采购成品汽车塑料零部件，并销售给一汽大众，公司存在对其较高的依赖性。

成都正多报告期内为公司合营企业，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2016年9月，公司从合营方处购买成都正多1%的股权，对成都正多总持股达到51%，从而实现控制。

除成都正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通常公司先与客户签订框架性的协议，然后客户以订单或采购计划的形式通知供货。部分客户直接采取订单的形式。报告期内，重要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销售期间	确认收入金额 (元)	合同履行 情况
1	一汽大众	零部件销售	2013年9月1日至2016年9月1日	2014年	30,973,555.23	履行完毕
				2015年	24,909,655.51	
				2016年1-3月	6,049,446.65	

2	一汽大众	零部件销售	2016年4月1日至2019年4月1日	2016年4-8月	11,362,021.57	履行完毕
3	一汽大众	零部件销售	2016年12月12日至2017年12月11日	-	-	正在履行
4	长春日用友捷汽车电气有限公司	零部件销售	2011年9月8日起至长期	2014年	54,790.20	正在履行
				2016年1-8月	52,095.60	
5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销售	2014年10月31日至2017年10月30日	2014年11-12月	344,302.39	正在履行
				2015年	1,632,544.80	
				2016年1-8月	997,275.80	
6	一汽法雷奥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零部件销售	2016年7月10日起至长期	2016年7-8月	68,686.81	正在履行
7	吉林小糸东光车灯有限公司	零部件销售	2011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4年	72,602.40	正在履行
				2015年	1,599,299.06	
				2016年1-8月	1,003,062.89	

2、采购合同

通常公司年初与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计划，然后以订单形式分批通知供货。实际年度执行金额与年初采购计划数额通常不一致。2014年、2015年当期实际执行金额在60万元以上，2016年1-8月当期实际执行金额在4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实际执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成都正多源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蓄电池底板、蓄电池护板、蓄电池盖、极盖、拉线夹	2014年1月15日	12,028,150.00	10,389,146.40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实际执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2	辽阳聚合仕达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PPT20-01、PPT20-02、PPGF20-01、PPGF20-02、PPGF20	2014年1月20日	6,061,200.00	3,459,908.12	履行完毕
3	沈阳四维高聚物塑胶有限公司	PPGF-10、TPE、TPU、PA66	2014年1月20日	2,152,800.00	1,085,517.09	履行完毕
4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PA6GF15	2014年1月20日	1,392,000.00	796,965.81	履行完毕
5	成都正多源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蓄电池底板、蓄电池护板、蓄电池盖、极盖	2015年1月12日	9,023,260.00	8,114,983.20	履行完毕
6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PA6GF15	2015年1月13日	936,000.00	624,957.26	履行完毕
7	辽阳聚合仕达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PPT20-01、PPT20-02、PPGF20-01、PPGF20-02、PPGF20	2015年1月20日	6,061,200.00	3,129,944.02	履行完毕
8	沈阳四维高聚物塑胶有限公司	PPGF40、TPE、TPU、PA66	2015年1月20日	2,152,800.00	1,309,666.67	履行完毕
9	成都正多源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蓄电池底板、蓄电池护套、蓄电池盖板、极盖	2016年1月17日	9,660,833.80	6,782,639.80	正在履行
10	辽阳聚合仕达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PPT20、PPGF20、PPT40、PA66GF30	2016年1月17日	2,835,500.00	1,771,564.10	正在履行
11	沈阳四维高聚物塑胶有限公司	TPU	2016年1月19日	975,000.00	720,982.91	正在履行
12	深圳中翔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套管、极盖	2016年1月17日	737,000.00	518,947.21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签署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2013年9月27日	157	2013年10月30日至2014年10月30日	定价日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35%	-	履行完毕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迎春路支行	2013年12月13日	400	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20%	抵押, 抵押物: 九房权证字第2012011157号房屋所有权, 九国用(2012)第12200340号土地使用权	履行完毕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迎春路支行	2013年11月22日	1,200	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20%	抵押, 抵押物: 九房权证字第2013015401号、九房权证字第2013016157号、九房权证字第2013016158号房屋所有权, 九国用(2013)第012200280号土地使用权	履行完毕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迎春路支行	2014年11月28日	950(循环额度)	2014年11月28日至2015年11月23日	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20%	抵押, 抵押物: 九房权证字第2012011157号、九房权证字第2013015401号、九房权证字第2013016157号、九房权证字第2013016158号房屋所有权, 九国用(2012)第12200340号、九国用(2013)第012200280号土地使用权	履行完毕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迎春路支行	2014年12月24日	400	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20%	同上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银行	签署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迎春路支行	2015年12月8日	1,000 (循环额度)	2015年12月8日至2016年12月7日	借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贷款基准利率加92个基点	同上	履行完毕

4、担保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债权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迎春路支行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8日至2017年11月27日期间发生的400万元最高余额内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所有借款	抵押	正在履行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迎春路支行	有限公司	双联齿轮(债权债务被有限公司继承)	2013年11月12日至2018年11月11日期间发生的1,200万元最高余额内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所有借款	抵押	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采用询价方式，采购部从客户需求、产品价格、质量、供应商供货能力、发货速度、所处地域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向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询价，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订单提供货物，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另外，为了严格控制采购物资质量，公司还建立了供应商管理体系，根据采购物资重要性程度进行评审，确定《合格供方名单》，并对供应商的供货业绩进行定期跟踪测评，建立供方档案，对测评评分高的供应商进行优先采购，根据测评结果动态调整《合格供方名单》。目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

公司采购的物质主要包括塑料颗粒、嵌件、包装物等几大类。供应商主要来源于《合格供方名单》中所列企业，小部分由公司的客户指定或推荐。

除此之外，公司业务存在外协。为了配套一汽大众在佛山、成都建立的生产

基地，公司从一汽大众获得订单后委托深圳市中翔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及成都正多进行生产，采购成品后再对一汽大众销售。报告期后，成都正多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再属于外协厂商。

成都正多属于公司外协厂商期间，公司持有成都正多 50%的股份，公司监事罗湘南担任成都正多的总经理，成都正多和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深圳中翔之间除了外协关系，无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从外协厂商采购品种及定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采购定价(元/个)
深圳中翔	套管	8V0927905A	0.98
深圳中翔	极盖	7N0915429A	0.55
成都正多	蓄电池支架	IKD. 915. 333	18.92
成都正多	蓄电池护套	IKD915335	5.57
成都正多	蓄电池护套	IKD. 915. 336	5.64
成都正多	蓄电池护套	IKD. 915. 443	8.15

报告期内，公司从深圳中翔和成都正多采购产品价格未发生变化。

其中，公司采购成都正多产品再销售的平均毛利率为 15%左右，低于公司自行生产的产品毛利，该交易价格已经合营方昆山源盈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确认。

深圳中翔外协的产品采购价与售价几乎相等，公司几乎没有获取利润。主要是由于公司想保持给一汽大众佛山生产基地的供货渠道，鉴于公司暂时未在佛山投资建厂，为了防止渠道被竞争对手占领，采取微利政策以占领市场。

公司对外协厂商采取的主要质量控制措施有：要求外协厂商通过“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SO/TS16949：2009）”认证，同时会对其进行现场考察，考察合格后予以签订合同；公司每月定期派专人到外协厂商考核，接到客户反映时临时派人进行现场检查并协助处理；通过和客户对接的供货管理系统监控、管理外协厂商的供货情况。

外协属于公司的采购环节，公司从外协厂商采购汽车塑料零部件，销售给一汽大众。

外协主要为了解决就地配套一汽大众的问题，两者分别为了配套一汽大众成都生产基地与佛山生产基地。就近选择外协厂商可以缩减运输成本，增加净利润，对公司有重要作用。

（二）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客户主要包括汽车整车生产厂商及其他汽车零部件、总成生产厂商。整车生产厂商主要为一汽大众，其他零部件、总成生产厂商有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一汽一法雷奥汽车空调有限公司等。合作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即根据客户的需求量安排生产计划。一般来说，每年年初，客户会下达年生产计划，规定产品种类、数量、交货安排。公司根据此计划制定自己的生产规划。每月月末，客户会下达下个月或下季度的生产计划，公司根据此计划组织备料。具体到每批货，客户会下达详细订单，公司按照订单交货。每月月初，公司与客户进行对账，确认上月销售收入。

在新订单获取形式上，公司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后，每次客户发包新产品，会在其供应商体系内向同类型企业定向询价，公司进行报价，客户内部评审后确定发包对象。

公司自设立以来便与以上主要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多年来客户数量较为稳定。公司注重客户资源的维护，积极听从客户反馈意见，力求在各个生产环节严把质量关，不断改进产品工艺，提高公司产品的性价比，通过以上方式向现有客户争取更多的供货数量与供货品种以扩大业务规模。在保证业务规模的同时，公司努力培养新的客户群体，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和价值提升。

（三）生产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客户提供关于产品的详细图纸与技术标准。对于新产品，先由工程部联合其他部门进行图纸评审，确认公司具备此产品生产能力后，开模并生产样件。样件送客户进行检测和评审，通过后客户会对公司进行2日生产过程观测，确认产能稳定后确立关于此新产品的合作关系。

为了使业务更加聚焦，公司将工装委托给其他企业加工生产。工装主要包括模具、检具。具体由工程部根据客户图纸提出模具、检具设计方案，委托加工并组织验收。公司拥有模具、检具等技术方案的所有权及形成的知识产权。

（四）盈利模式

公司深耕汽车塑料零部件行业，把握行业发展动向，凭借先进的制造技术、严格的质量管理和高品质的售后服务与下游大型高端客户建立长期持久的合作关系。公司销售汽车配件，以此获取业务收入，公司购买原材料、机器设备以及生产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作为生产成本，销售收入与生产成本的差额实现公司的利润和现金流。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代码为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为C366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为C366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代码为13101010）。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已基本形成市场化的竞争格局，由行业参与者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并由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依法管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改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是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审批和管理重大投资项目等。2004年，发改委发布了《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按照有利于企业自主发展和政府实施宏观调控的原则，改革政府对汽车生产企业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制度，实行备案和核准两种方式。其中，对投资生产汽车零部件的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由企业直接报送省级政府投资管理部门备案。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汽车行业标准化方面唯一技术性机构，负责商讨和制定行业内的国家、行业标准；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定、产品质量的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国际交流和行业自律等。

2、行业法律法规

实施日期	颁发机构	发文字号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2004年5月21日	发改委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	《汽车产业政策》	国家支持汽车、摩托车和零部件生产企业建立产品研发机构，形成产品创新能力和自主开发能力。自主开发可采取自行开发、联合开发、委托开发等多种形式。
2006年12月20日	发改委	发改工业[2006]2882号	《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	支持零部件工业加快发展，打破不利于汽车零部件配套的地区之间或企业集团之间的封锁，逐步建立起开放的、有竞争性的、不同技术层次的零部件配套体系。国家支持有

			知》	条件的地区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鼓励汽车生产企业与零部件企业联合开发整车产品；引导零部件排头兵企业在规模上水平，进行跨地区兼并、联合、重组，形成大型零部件企业集团，面向国内外两个市场。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制定切实有力的措施支持国内骨干零部件企业提高产品研发能力。
2011年9月8日	商务部、发改委、科学技术部	商产发[2011]310号	《关于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推动传统汽车制造企业向新能源汽车领域发展，培育本土龙头企业和新能源汽车跨国公司；鼓励境外申请专利；鼓励参与国际标准制定，逐步与国际标准接轨；建立产业联盟和行业中介组织，规范市场秩序；鼓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企业“走出去”，在海外投资建厂。
2013年1月22日	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等12个部委	工信部联产业[2013]16号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1、推动整车企业横向兼并重组。鼓励汽车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方式整合要素资源，优化产品系列，降低经营成本，提高产能利用率，大力推动自主品牌发展，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2、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3、支持大型汽车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向服务领域延伸。完善汽车行业服务体系，以品牌营销为主体，大力开展研发、采购、现代物流、汽车金融、信息服务和商务服务，实现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

3、行业相关政策规划

(1)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要加快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设。建设汽车出口信息、产品认证、共性技术研发、试验检测、培训等公共服务平台。支持汽车产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加大技术改造力度。重点支持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产业化、内燃机技术升级、先进变速器产业化、关键零部件产业化以及独立公共检测机构和“产、学、研”相结合的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中心建设。

(2)《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

2011年12月，工信部发布的《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指出加强零部件产品开发、生产与检测及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注重传统汽车节能、性能测试，产品一致性、安全性等方面第三方检测验证环境建设；完善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质量及安全性测试环境。

(3)《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

2012年6月28日，国务院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明确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技术路线和主要目标，提出了五大主要任务和六大保障措施。该规划提出的目标包括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关键零部件技术整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掌握混合动力、先进内燃机、高效变速器、汽车电子和轻量化材料等汽车节能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企业，同时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

(4)《中国制造2025》

2015年5月8日，《中国制造2025》发布，规划中提出加快提升产品质量，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针对汽车、高档数控机床、轨道交通装备、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工程机械、特种设备、关键原材料、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重点行业，组织攻克一批长期困扰产品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质量技术，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技术开发应用，推广采用先进成型和加工方法、在线检测装置、智能化生产和物流系统及检测设备等，使重点实物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年）规划纲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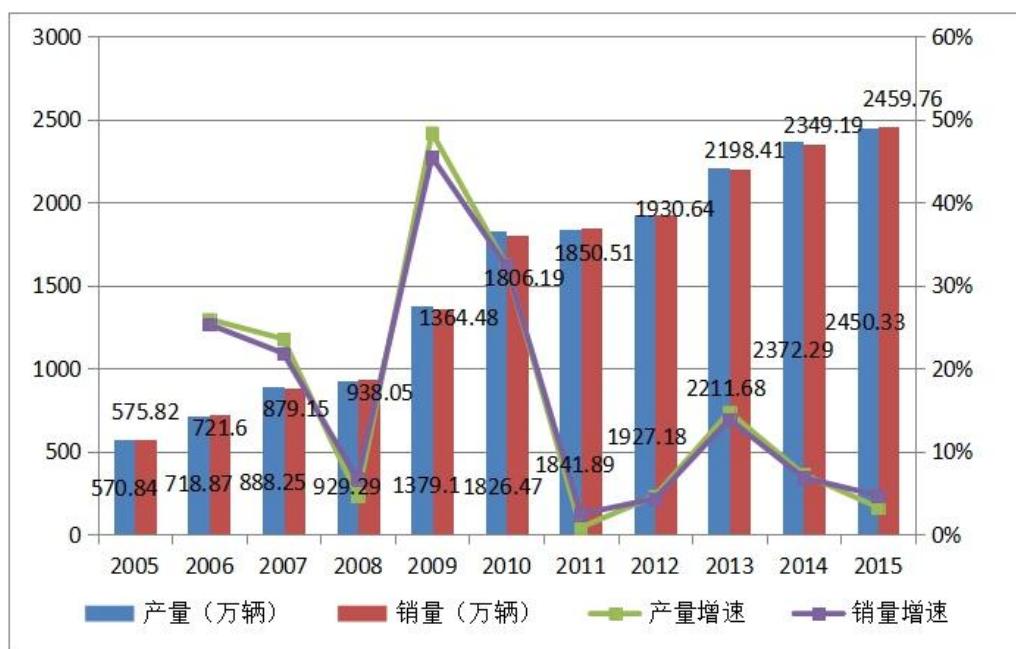
201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年）规划纲要》发布，纲要中提出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以钢铁、有色、建材、铁路、电力、化工、轻纺、汽车、通信、工程机械、航空航天、船舶和海洋工程等行业为重点，采用境外投资、工程承包、技术合作、装备出口等方式，开展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

（二）市场规模

1、我国汽车市场整体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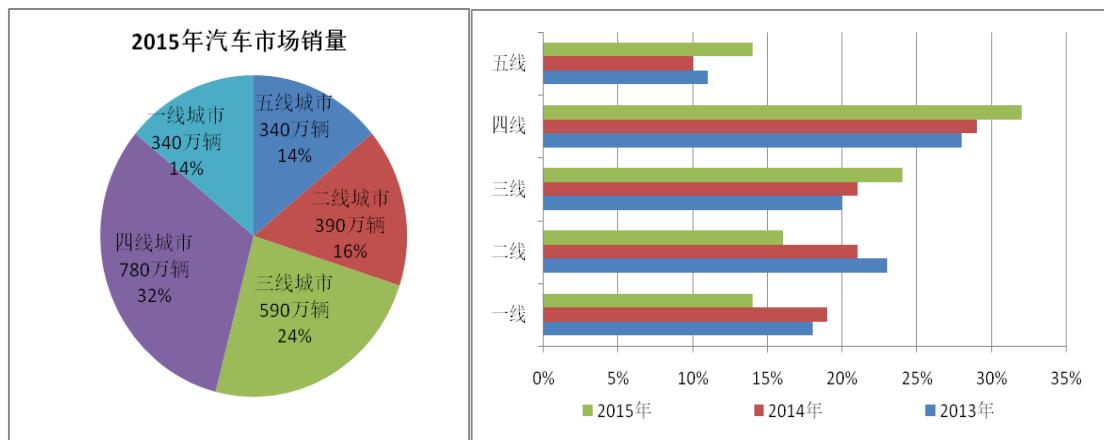
城镇化步伐加快以及居民收入增长是汽车消费的核心推动力。虽然近些年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调控力度出现变化，我国汽车出现了一些增长幅度的起伏，但汽车市场消费刚性需求依旧存在。受我国中等收入家庭大量进入汽车消费市场的影响，今后一段时期我国乘用车消费仍会处于平稳上升阶段。

“十一五”期间，我国汽车市场高速增长，汽车总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20.20%，2009年的产销量增速甚至高达48.40%和45.46%。“十二五至十三五”期间，我国汽车市场增速放缓，进入平稳发展时期。2015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450.33万辆和2,459.76万辆，这一数字再次创下全球产销记录，中国汽车产销量七年蝉联全球第一。随着工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和汽车产业集群效应，我国已逐渐成为“世界汽车制造中心”和“汽车消费大国”。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根据罗兰贝格统计数据，目前一、二线城市汽车销量占比约为30%，三、四、五线城市汽车销量占比约为70%。2015年一线、二线城市汽车销量明显下滑，与2014年相比下降约5%；三、四、五线城市市场份额逐年提升，汽车销量较2014年增长8.7%，体现了较强的汽车需求。伴随着居民购买力上升，经济欠发达地区汽车销量市场份额有望达到更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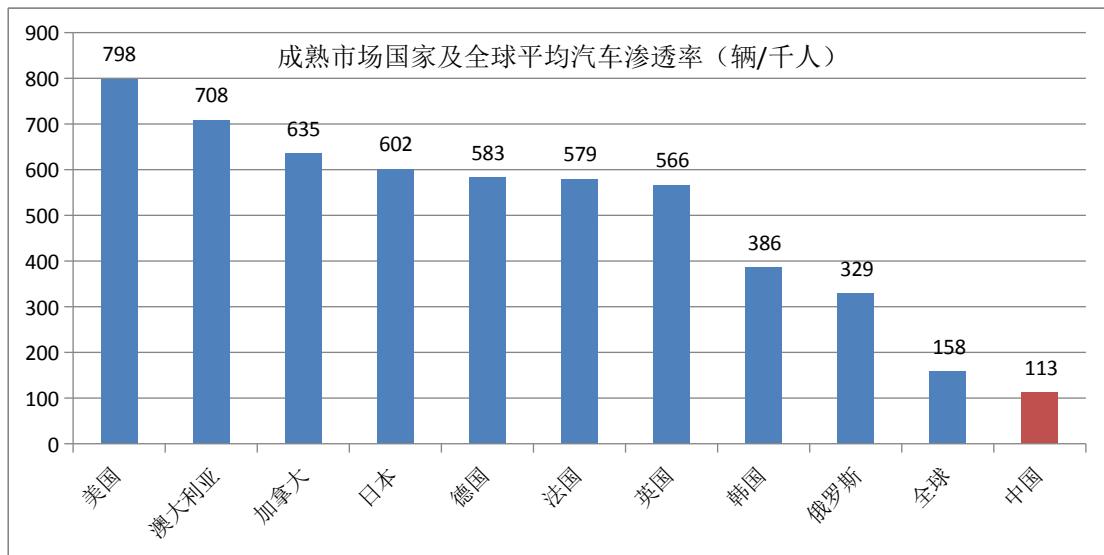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罗兰贝格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高速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汽车保有量也迅速增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6-2015年，我国汽车保有量呈逐年递增的趋势，且增长速度始终保持在10%以上。2015年，我国汽车保有量为17,200万辆，同比增长11.35%。从2006年的4,984.78万辆，十年间我国汽车保有量增加12,215.22万辆，年均增加超过1,200万辆。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5年，我国汽车渗透率为113辆/千人，低于成熟市场国家及全球平均水平。以发达国家经验看，当渗透率低于140-150辆/千人时，汽车销量增速维持相对高位，之后汽车销量增速将放缓；当渗透率达到300辆/千人的时候，汽车需求从首次购买转换成更新为主。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我国处于汽车普及初期，市场空间巨大。伴随经济、道路、能源等条件的持续改善，汽车市场的需求稳健增长趋势不变。

2、汽车零部件市场整体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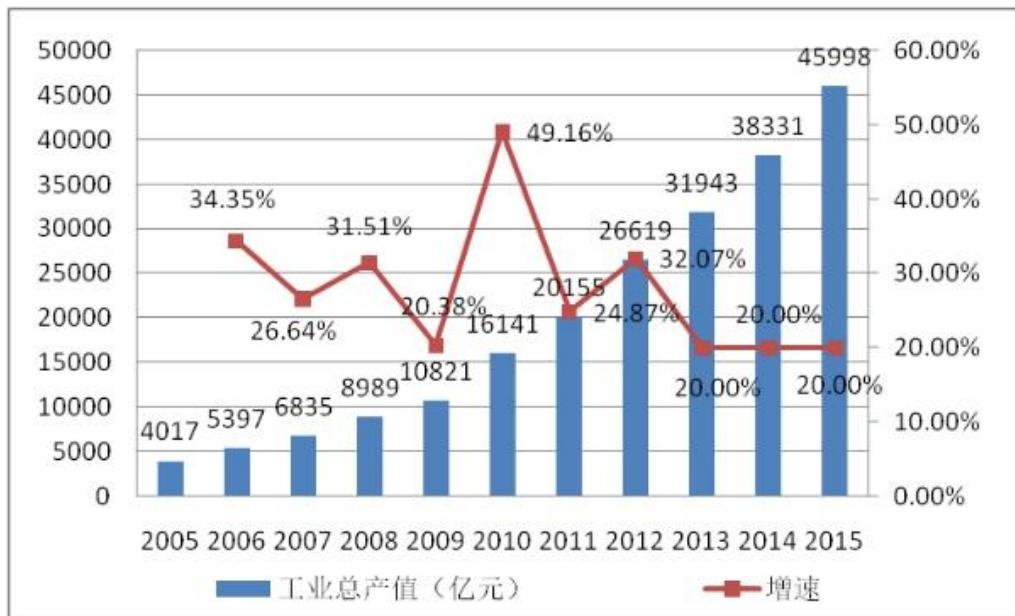
汽车零部件工业是汽车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集群效应明显、细分领域众多、劳动力资本密集等特点。其地位也随着产业分工的逐步细化而愈加重要。

汽车的零部件数量大约有3万个。按功能通常分为汽车发动机系统及零部件、车身系统及零部件、底盘系统及零部件、电气电子设备和通用件五大类。

分类	系统简介
发动机系统及零部件	发动机是汽车主要的动力提供系统，一般由曲柄连杆机构、配气机构、燃料供给系统、冷却系统、润滑系统、点火系统、启动系统等各子系统零部件组成。
车身系统及零部件	车身安装在底盘的车架上，用以驾驶员、旅客乘坐或装载货物。轿车、客车的车身一般是整体结构，货车车身一般是由驾驶室和货厢两部分组成。 包括座椅系统零部件、汽车内饰件系统零部件等。
底盘系统及零部件	底盘作用是支撑、安装汽车发动机及各部件、总成，形成汽车的整体造型，并接受发动机的动力，使汽车产生运动，保证正常行驶。底盘由传动系统、行驶系统、转向系统和制动系统组成。
电气电子设备	电气电子设备由电源和用电设备两部分组成。电源包括蓄电池和发动机，用电设备包括发动机的起动系统、空调系统、仪表、照明装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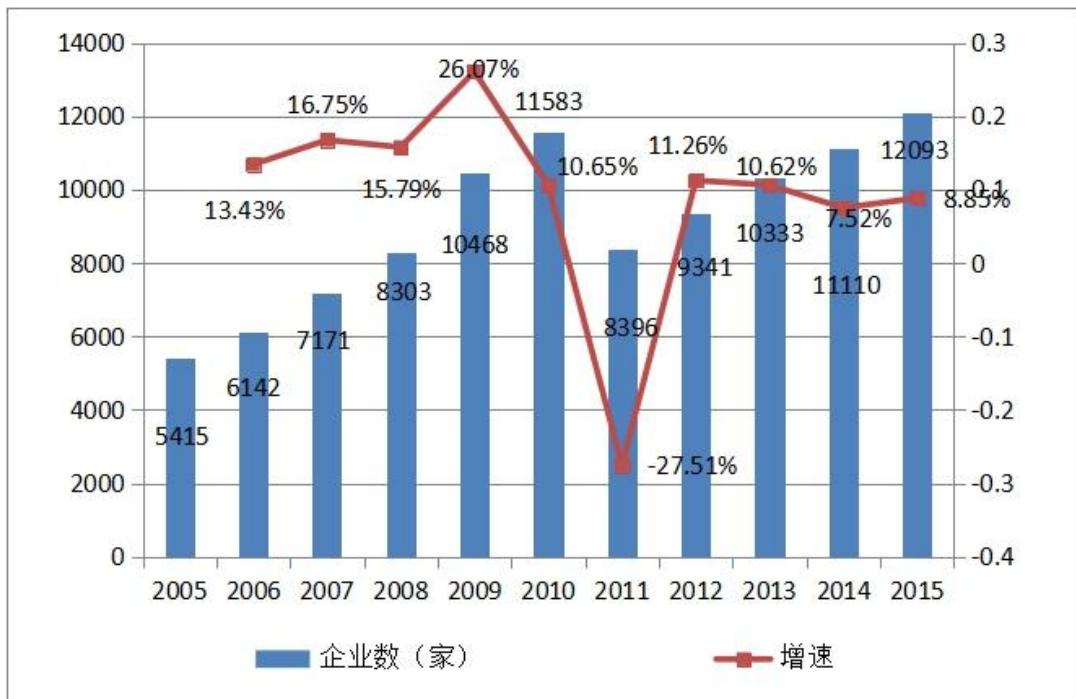
通用件	标准螺丝、螺母等。
-----	-----------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总产值从2005年的4,017亿元增长到2015年的45,998亿元，十年间增长了10.45倍。虽然近年来增长稍有放缓，但汽车零部件行业仍是整体汽车行业的重要推动力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5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共计12,093家，比2014年增加983家，增速8.85%，处于平稳增长阶段。从趋势上看，企业数量的变化与汽车行业的市场变化具有高度一致性，两者密切相关。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集中在东北、河北、江浙、两广、湖南和四川（含重庆）六大地区，形成了环渤海地区、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湖北地区、中西部地区五大板块，大多数零配件供应商坐镇关键市场。华东地区是汽车零部件和整车制造行业的最大产业集群地，发展成熟，产业链完备，规模效应显著。为响应国家政策，汽车零部件行业会逐渐向西部地区移动，以支援西部地区的经济发展。

从销售渠道上看，汽车零部件市场可以划分为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统计数据显示，批发市场的成交额一直占据整个汽车零部件市场的近九成。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细化，批发会成为汽车零部件流通市场的重要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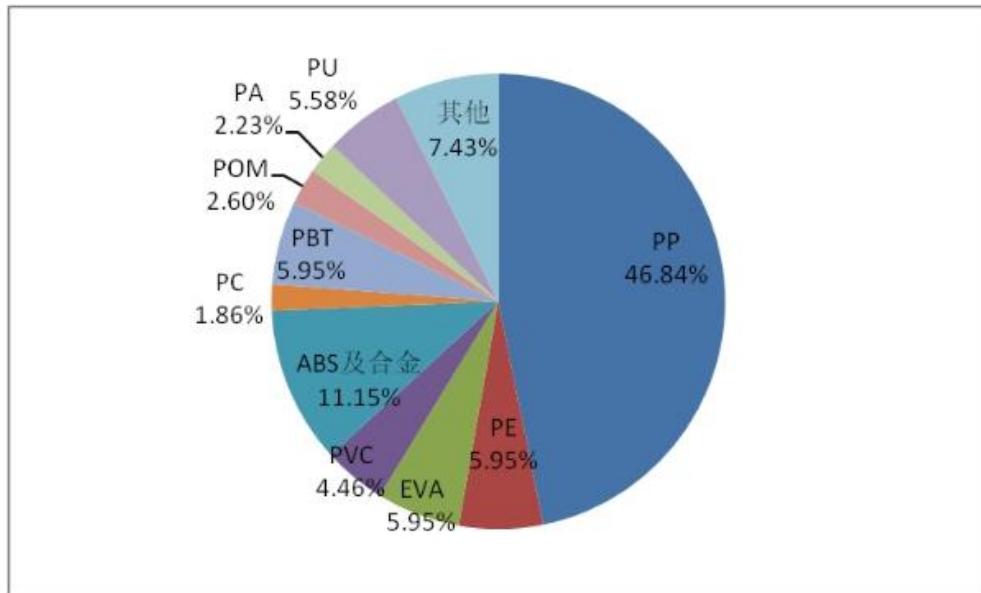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汽车塑料零部件市场整体规模

种类	主要应用	作用
内饰件	仪表盘、方向盘、座椅、门手柄、车门内饰板、遮阳板、顶棚、吸音衬里等	通过使用可吸收能量的弹性改性塑料和发泡塑料，减少碰撞对人造成伤害，同时兼顾美观时尚效果。
外饰件	保险杠、挡泥板、导流板、进气管、侧防撞条等	塑料制品代替钢制品，减轻汽车重量，达到节能效果。
结构功能件	空调系统、散热系统、发动机罩盖、燃油箱、车灯等	运用高强度工程塑料，达到降低成本、简化工序、延长零件寿命的效果。

汽车的塑料零部件按用途划分可以分为内饰件、外饰件和结构功能件。

根据汽车工业协会相关工业分会对汽车用塑料的构成情况进行的统计分析，据测算，国内中级轿车的平均塑料用量为135kg/辆，塑料种类构成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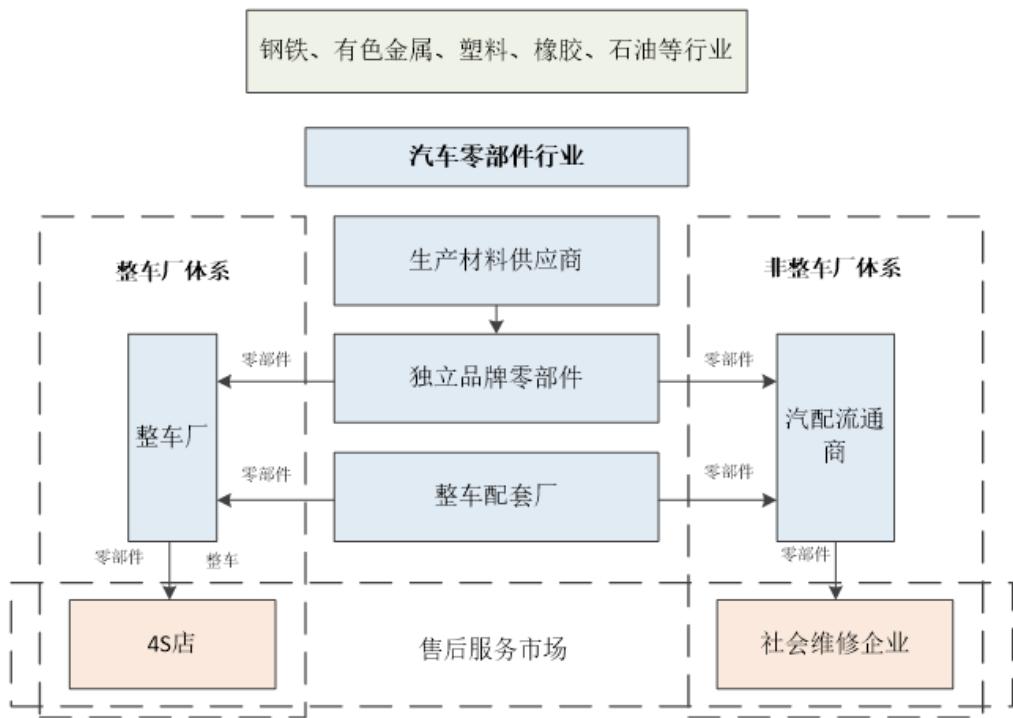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汽车工业协会

4、行业的产业链分析

汽车零部件由于产品种类繁多、功能性强，且要求具备不同程度的耐温、耐磨、抗压等物理特性，导致不同零部件制造商在采购过程中涉及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包括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石油等。因此，汽车零部件上游行业主要为钢铁行业、石油行业及塑料行业等。

汽车零部件下游行业主要为整车市场及售后服务市场，具体包括汽车制造商、4S店、社会维修企业等。同时，整个汽车制造行业对下游的公路建设、交通、物流和石油冶炼行业也有较强的拉动作用。



根据生产商、产品流通渠道和客户服务界面的不同，汽车零部件行业在向下游行业实现销售的过程也可划分为两个不同的体系，即“整车厂体系”和“非整车厂体系”。“整车体系”即4S店体系，主要通过原始设备制造商把零件供应到整车，整车再到4S体系进行渠道分销；而“非整车厂体系”则最终以独立的社会维修企业面向终端。

(1) 上游行业供给分析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上游产业包括钢铁行业、石油行业、橡胶及塑料行业等，目前影响最大的行业为钢铁行业及橡胶行业。钢铁行业属于相对比较成熟的企业，对汽车零部件行业来说，钢铁的供给量及价格水平将直接影响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而橡胶行业的价格则决定了某零部件产品利润空间的大小。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推广普及，许多钢铁材质零部件逐渐被轻量型塑料零件所替代。因此，塑料的供给量及价格水平会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利润水平及发展产生日趋重要的影响。

就公司而言，塑料为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塑料价格指数在800-1000点间呈振荡走势，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相应影响。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下游行业需求分析

汽车零部件下游行业通常可分为汽车整车装配和汽车售后维修服务。汽车制造商是汽车零部件行业最大的客户群体，其发展状况、技术革新、与零部件厂商的合作关系以及订单情况直接影响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而伴随着居民收入水平提高，我国汽车保有量不断攀升，大量汽车已进入维修期，汽车维修服务行业也会随之迎来发展良机，进而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

5、影响行业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我国居民消费能力显著提升

汽车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和居民购买力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保持增长态势，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部分居民消费购买意愿转化为实际消费行为，成为拉动我国汽车产业发展的强劲动力。受益于一线城市的换车需求、二三线城市的汽车普及，预计未来3-5年汽车行业将保持8%-10%的增长态势。

②产业政策大力扶持

近年来，国家为规范和支持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如《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显示了国家鼓励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支持企业技术升级和自主创新的政策导向。同时国家出台的汽车下乡、以旧换新等刺激汽车消费的政策，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也有促进作用。

用。

③全球化采购

受经济的全球一体化和中国汽车消费量逐年增加的影响，国外众多汽车制造企业及汽车零部件巨头纷纷在国内建厂投产。产能的转移带动了众多下游供应商的发展，技术的转移又提升了配套企业的生产能力。全球化采购给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了新的机遇，尤其是包括中国在内的新兴市场国家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它们因其相对较低的劳动力成本、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技术，正逐渐获得越来越大的全球市场份额。

(2) 不利因素

①上下游双重挤压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两头受挤的行业，对上下游缺乏议价能力。上游原材料主要是钢材、橡胶、塑料等，其价格最终由钢铁、石油、天然橡胶等大宗商品价格决定。因此，本行业在采购原材料方面的议价能力较差，属于价格接受者。汽车零部件企业只能通过对上游商品价格走势的判断规避风险。同时，下游整车制造商多为大企业大集团，在与零部件厂商的利益博弈中处于强势地位，谈判能力强，能将成本压力转嫁给汽车零部件行业，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处于受上下游双重挤压的不利地位。

②汽车产业存在产能过剩

过去一段时间，我国汽车市场需求的高速增长吸引大量地方政府将汽车产业列为支柱产业，形成一股汽车规划热、汽车投资热和汽车制造热。但随着汽车产业销市场的适度降温，部分产能有可能形成无效产能，这将构成汽车行业未来发展的隐忧之一。由此，我国汽车产业产能过剩而导致的生产规模缩减可能会对主要服务于整车制造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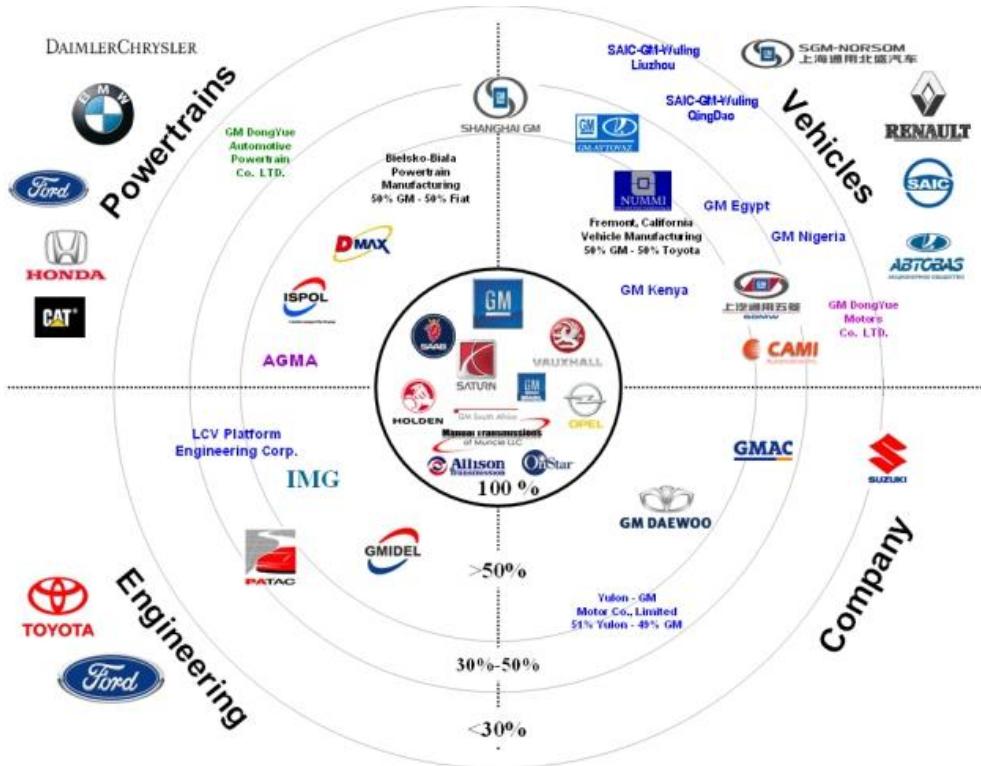
③交通拥堵和环境污染问题日益加重

汽车工业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的汽车保有量大幅增加，主要大中型城市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交通拥堵问题。由于对汽车社会的城市规划和不同规模城市的交通模式缺乏研究，使得交通拥堵问题在部分地区迅速恶化。能源短缺、交通拥堵和环境污染正成为制约我国乃至全球汽车产业可持续增长的重要因素。随着上述负面影响日益加重，我国已经在部分地区推出“限号”“限购”等措施，同时由此产生的社会环保意识和消费理念的转换也可能对汽车消费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6、行业发展趋势

(1) 汽配采购全球化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面对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世界各大汽车公司和零部件供应商在专注于自身核心业务和优势业务的同时，进一步减少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转而采用全球采购的策略，在世界范围内采购有比较优势的汽车零部件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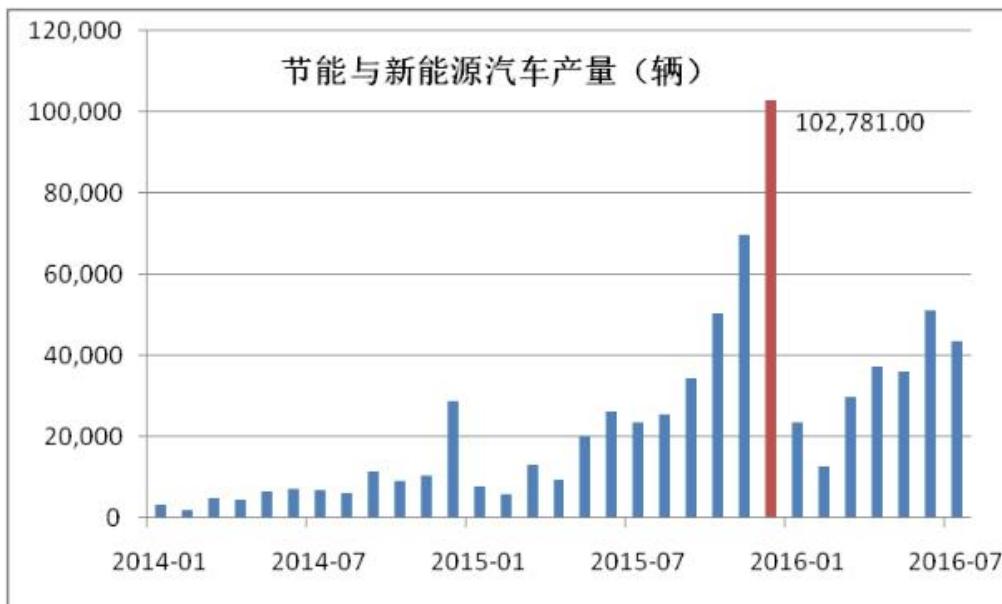


汽车配件全球化采购将成为潮流，但未来一段时间里我国仍将以出口和国际化为主旋律。目前，国际采购商对于中国采购日趋理性和实际，通过选择和培养潜在核心供应商，加大自身物流整合，分散采购目的地，与其它新兴市场进行对比决定采购地点等方式来推进中国采购的进程。尽管国际采购商对中国采购日趋谨慎，但未来十年内，出口和国际化仍将是中国本土零部件生产商的主旋律。

(2)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将成投资热点

随着全社会对环境问题的日益重视，节能环保技术将成为汽车及零部件行业未来的技术趋势。以燃料电池汽车、混合动力汽车为代表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正在加速发展，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设计，电子化和智能化设计以及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等正逐步得到应用。2015年12月生产节能与新能源汽车10.28万辆，创下有史以来单月最大产量，2015年全年累计生产节能与新能源汽车38.14万辆，

同比增长近4倍。节能环保新技术将成为未来汽车零部件产业竞争的制高点。



中国已经将新能源汽车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此形势下，全国各地建立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基地的动作已经全面展开，而“以塑代钢”是实现汽车轻量化发展的有效途径，未来塑料在汽车上的应用将会更加广泛。

(3) 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

汽车零部件系统的集成化、模块化是通过全新的设计和工艺，将以往由多个零部件分别实现的功能，集成在一个模块组件中，以实现由单个模块组件代替多个零部件的技术手段。

汽车零部件系统集成化、模块化具有很多优势，首先，与单个零部件相比，集成化、模块化组件的重量更轻，有利于整机的轻量化，从而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其次，集成化、模块化组件所占的空间更小，能够优化整机的空间布局，从而改善整机性能；再次，与单个零部件相比，集成化、模块化组件减少了安装工序，同时，与之配套的集成化供货也提高了供应链条的效率。

(三) 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近年来，随着汽车保有量和消费量的不断增加，尾气排放造成的空气污染和交通拥堵问题成为我国城市化进程中面临的难题。国家和地方政府不断出台各种政策，如提高汽车排放标准、限发汽车牌照等，控制汽车消费的过快增长，从而使汽车产业包括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大多数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规模较小，缺乏竞争力，市场占有率偏低。国内汽车市场的持续发展一方面会吸引新的进入者，另一方面也会使得原有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及市场拓展，进而加剧市场竞争。长期来看，整车价格不断下降是不可逆转的趋势。因此，下游整车制造商会转嫁成本压力，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压缩成本、降低价格，这将对中小规模制造商带来严重冲击。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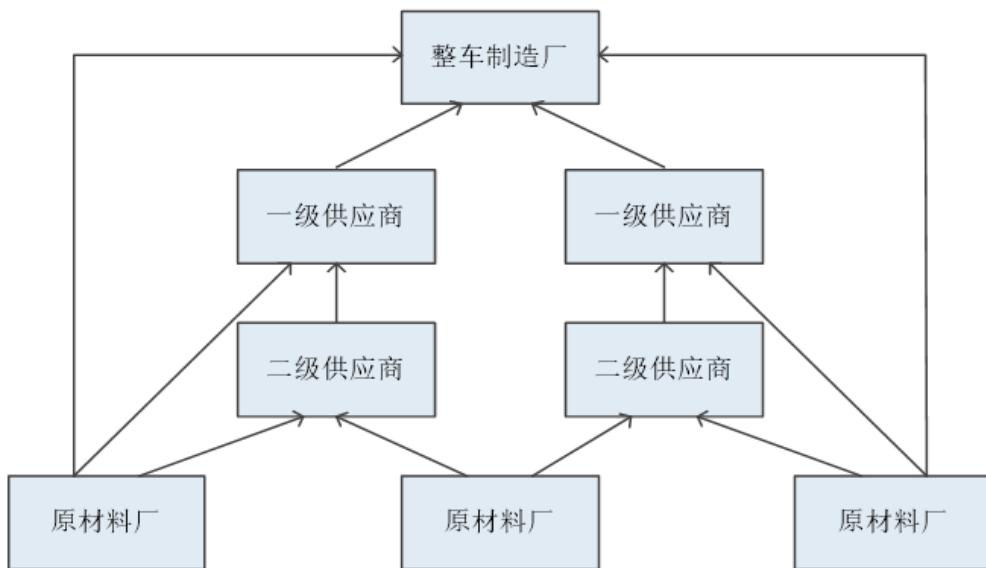
汽车零部件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生铁、废钢废铁和焦炭。上述原材料成本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营成本中所占比例较大，而钢铁和煤炭行业的规模和集中程度要远高于汽车零部件行业，议价能力更强，同时，零部件行业又缺乏将成本转嫁至下游汽车制造商的能力。近年来受国际政治、经济等因素的影响，大宗商品价格持续振荡。因此，一旦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出现大幅上涨，将会对行业生产成本和利润水平产生负面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态势

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迅速，相比过去规模小、质量差的企业格局，目前已基本形成为国内整车提供配套的完整零部件供应体系。部分零部件企业实力大幅度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涌现出一批在细分市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零部件生产企业。不过，大多数企业相较于外资企业，技术研发能力较弱，市场份额较小。因此，加大研发投入、通过并购重组增强竞争力是帮助行业内企业未来发展的有效方式。

汽车行业采用金字塔式多级供应商体系，各零部件生产企业按照与整车厂之间的供应关系和紧密程度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形成了以整车厂为核心的金字塔式多级供应商体系。一级供应商直接向整车厂供应产品，双方是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二级供应商通过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提供产品，以此类推，层级越低，供应商的数量越多，市场竞争也越激烈。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主要产品	业务定位
长春捷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0 年	160 万	蓄电池线束、发动机线束内饰件产品等	为一汽大众、一汽马自达、一汽轿车、上海大众等汽车厂家进行产品配套
长春方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7 年	6,000 万	汽车仪表板、副板等	为一汽大众、一汽轿车、一汽解放等汽车厂家进行产品配套

3、公司竞争优势

(1) 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通过了ISO/TS16949:200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编制了《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质量要求。公司不仅遵循客户指定的标准，主要包括一汽大众的企业标准、部分欧洲标准、德国标准进行产品设计和生产，还在重点产品上制定了严于客户要求标准的企业标准。质检方面，公司采用进料检验、首件检验、生产过程巡检、成品入库检验等综合的检验方式，对于每一道工序采用明确的检验标准和流程，只有检验合格的产品，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继续流转。全方位的质量控制，使得公司多数产品的质量超过行业标准，一次检验合格率高达98%。“高质量、无废品”的产品赢得了客户的信赖，许多客户对公司的产品实行免检政策，在稳定合作关系的同时也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声誉。

(2) 设备投入优势

公司现有注塑机10台，其规格从55吨到480吨不等，包括二板式注塑机及三板式注塑机，其中大部分为进口设备；有微量涂胶机1台，主要针对具有密封要求的产品件进行涂胶；有焊接机1台，为热板焊接机，主要用于生产汽车用储水壶、洗涤系统水壶等；有冲压机1台，用于对具有冲压要求的产品件进行加工；有辅助生产设备10余台，包括塑料混色机、强力破碎机、模温机、箱型干燥机、冷冻式空气压缩干燥机、空气压缩机等，用于辅助注塑件的生产制造。先进的设备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有利的技术保障。

（3）技术工艺优势

公司重视产品工艺的研发，在生产过程中不断探索新工艺、改进现有工艺。公司还自主开发设计模具、检具等配套工装产品，增强了技术的协同性。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拥有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微孔发泡注塑技术采用特殊气体辅助工艺，能在最大程度减轻重量的基础上保留产品的机械强度，成型产品污染小，是一种绿色环保型材料。多次注塑技术通过多次注塑成型，提高了产品合格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公司申请了10余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对研发成果予以保护。

（4）客户关系稳定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且一直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是一汽大众的一级供应商，同时还与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一汽—法雷奥汽车空调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零部件厂商保持合作，公司的产品质量与供货能力得到了这些客户的极大认可，多年来公司主要客户保持稳定，公司还不断获得以上客户的新增品种订单。

（5）产业布局优势

公司在成都设有子公司，直接给成都的一汽大众、沃尔沃等各大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进行配套生产和交付，形成了汽车产业集群的规模效应。这种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而设立生产基地的服务模式使得公司与具有国际水准的大型企业对接便利，更容易获得业务发展和吸引投资的机会。

4、公司竞争劣势

（1）专利产品开发不足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客户群体的不断增加，对汽车零部件产品高端化、多元化的需求也在逐渐显现。对于制造业企业而言，拥有专利产品不仅可以获得垄断性的技术优势，还为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树立良好的品

牌形象。公司目前拥有的专利技术多为检具的实用新型专利，在高新技术产品的设计开发方面略显不足。同时，与产品对应的高端技术人才储备方面的弱势也有所显现。

（2）融资能力有待提升

汽车零部件行业对企业资金要求较高。一方面，持续开展产品升级换代以匹配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需要产生大量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购置支出；另一方面，汽车零部件行业规模化、一体化有助于提升企业效率，对资金也产生了不小的需求。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获取资金，提高融资效率、拓宽融资渠道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十分有益。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2004年9月17日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2016年11月22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决策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两名，财务负责人一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创立大会外，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进行了规定。公司由信息披露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负责人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二)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

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四) 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未实行独立董事制度。

(五)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事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

1、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1）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2）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由出席会议的律师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做出判断；（3）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2、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2）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其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3）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4）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

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对该事项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做出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出纳岗位责任制》等一系列财务管理方面的制度，保证了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具备相应能力的人员，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公司还建立了一系列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涵盖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七)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权、重大事项审查和决策权限、会议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已召开的三会议程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重要决策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管理层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

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于2016年产生印花税延期缴纳滞纳金10.75元、房产税延期缴纳滞纳金3,726.43元；于2015年产生城市维护建设税延期缴纳滞纳金1.42元；于2014年产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延期缴纳滞纳金71.31元。公司均已经缴纳完毕上述税收滞纳金。

九台市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1月7日对公司2013年纳税情况检查时发现：1、公司2013年1月将股东个人小轿车发生的费用7146.76元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同时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745.24元；2、2013年3月公司为员工购买商业保险发生8,602元，在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时税前扣除。针对以上事实，九台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九国税处[2015]2号），作出处理决定：公司补缴2013年1月份增值税745.24元，补缴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3,937.19元，合计4,682.43元，从滞纳之日起至实际缴纳税款之日止，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九台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九国税罚[2015]1号），对公司处以4,682.43元罚款。公司已补缴完毕税款，缴纳完毕罚款，滞纳金因税务局给予免除而未予缴纳。

上述税务处罚系因公司业务人员疏忽导致。根据长春市九台区国家税务局、长春市九台区地方税务局三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另外，上述税收处罚的处罚决定作出时间虽然在2015年1月，但上述行为发生在2013年，不属于公司最近两年内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环保事项方面的瑕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九）公司环保事项”。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在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不规范行为，公司已对此进行了规范，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刚、罗湘南对此承诺若因此事项公司被有关机构/个人处罚或主张，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此损失。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分开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汽车塑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根据《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具备独立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质控部门。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办公场所以及销售渠道。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地关联交易，也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二) 公司的资产分开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整体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公司所有的知识产权均系通过合法途径获得，拥有全部权利，产权清晰。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公司的人员分开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四) 公司的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人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以任何形式占用公

司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全资子公司双联齿轮，2015年12月，公司吸收合并双联齿轮并将双联齿轮注销。双联齿轮存续期间，由于没有业务，只发生一些费用支出，账务较为简单。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五) 公司的机构分开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有独立自主的决定权，不但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还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成都正多的预付账款为正常业务往来发生无需归还，盛阳模具的借款已归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拆出	还款	拆出	还款
盛阳模具	9,080,000.00	14,150,000.00	28,541,400.00	21,88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拆出	还款	拆出	还款
盛阳模具	28,541,400.00	21,880,000.00	10,474,400.00	10,395,000.00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成都正多	4,706,581.88	-	3,156,697.92
其他应收款			
盛阳模具	493,240.51	5,962,350.97	-

(二) 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决策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还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同业竞争情况
1	正多恒昌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汽车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设立以来未开展业务。	未进行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	宏利恒昌	供应链管理；软件开发；会议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其他仓储服务；普通货物运	自设立以来未开展业务。	与公司的业务模式、产品存在较大差异，与公

		输代理；其他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	盛阳模具	模具制造、机械加工、五金件、非标设备的研发、设计、实验与检测、生产、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模具设计、制造。	与公司的业务模式、产品存在较大差异，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正多恒昌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已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取得了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对其清算组进行备案，并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在《四川工人日报》上发布了注销公告。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年10月30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和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与管理层的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刚	董事长、总经理	11,367,500	28.42
2	罗湘南	董事、副总经理	8,125,000	20.31
3	李庆保	董事	6,100,000	15.25
4	陶凤琴	董事	6,100,000	15.25
5	韩振江	董事	100,000	0.25

6	鹿营	监事	500,000	1.25
7	于苹	监事	-	-
8	郑伟	监事	180,000	0.45
9	张微微	副总经理	400,000	1.00
10	刘天蔚	财务负责人	150,000	0.37
11	刘廷琴	罗湘南之母	200,000	0.50
合计			33,222,500	83.05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 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 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 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的声明；(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5) 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书面声明；(6)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刚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在外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在该单位领薪情况	该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成都正多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未领薪	公司控股子公司
2	正多恒昌	法定代表人、执	未领薪	实际控制人控制并任

		行董事		职的公司
--	--	-----	--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罗湘南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在外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在该单位领薪情况	该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成都正多	总经理	领薪	公司控股子公司
2	正多恒昌	总经理	未领薪	实际控制人控制并任职的公司
3	宏利恒昌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未领薪	实际控制人控制并任职的公司

公司董事李庆保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在外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在该单位领薪情况	该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中科世生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领薪	董事参股并任职的公司
2	讯达咨询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未领薪	董事控制并任职的公司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刚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本人持股比例(%)	该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盛阳模具	75	10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罗湘南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本人持股比例(%)	该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正多恒昌	200	6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并任职的公司
2	宏利恒昌	500	10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并任

				职的公司
--	--	--	--	------

公司董事李庆保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本人持股比例(%)	该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中科世生	1,000	40.00	董事参股并任职的公司
2	讯达咨询	10	80.00	董事控制并任职的公司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6年10月30日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24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24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

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2004年9月17日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执行董事由尚利平担任。2005年8月17日，执行董事变更为赖明文。2010年8月4日，执行董事变更为吴刚。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设立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吴刚、罗湘南、李庆保、陶凤琴、韩振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未届满，任期内未发生董事改选事宜。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2004年9月17日有限公司设立之初监事由宋连祥担任。2010年8月4日，监事变更为罗湘南。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设立监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鹿营、郑伟、于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未届满，任期内未发生监事改选事宜。

2004年9月17日有限公司设立之初经理由尚利平担任。2005年8月17日，经理变更为吴刚。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吴刚担任总经理，罗湘南、张微微担任副总经理，刘天蔚担任财务负责人。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经理主要由有限公司股东担任，在股东之间变更，这些变更属于为了进行生产经营进行的正常人员更替，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系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管理机制的需要，使公司结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8,894.91	334,722.74	587,645.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1,403,305.14	269,857.61
应收账款	4,936,984.15	7,060,862.62	7,531,115.94
预付款项	5,238,671.84	99,187.24	4,890,665.0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07,518.56	6,104,559.72	384,926.74
存货	3,251,422.42	3,216,264.57	1,815,133.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650.00	10,076.94	11,176.94
流动资产合计	14,635,141.88	18,228,978.97	15,490,521.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8,464,069.26	7,573,742.88	7,285,517.96
投资性房地产	1,517,416.27	1,598,005.82	3,377,338.10
固定资产	19,633,734.15	21,255,383.79	19,307,698.07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877,945.50	888,595.60	917,212.6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13,784.30	363,005.3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0,263.24	1,027,824.03	124,319.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807,212.72	32,706,557.49	31,012,086.37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6,442,354.60	50,935,536.46	46,502,607.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6,000,000.00	9,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390,422.18	6,556,639.55	3,243,494.12
预收款项	-	-	5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796,379.62	729,436.58	604,501.23
应交税费	1,902,690.28	2,467,684.89	2,441,258.27
应付利息	714,317.00	742,506.67	840,586.68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542,839.28	8,923,485.86	8,643,476.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8,346,648.36	25,419,753.55	25,323,316.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8,346,648.36	25,419,753.55	25,323,316.80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5,095,706.24	22,515,782.91	18,179,290.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095,706.24	25,515,782.91	21,179,290.58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8,095,706.24	25,515,782.91	21,179,290.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442,354.60	50,935,536.46	46,502,607.38

注：2016年8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为个别报表数据。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265,782.65	30,356,003.87	36,230,026.40
减：营业成本	13,530,990.74	18,714,767.80	23,372,539.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8,587.57	239,789.34	262,425.97
销售费用	439,586.61	678,071.97	745,750.46
管理费用	3,603,433.32	5,377,968.36	5,026,091.79
财务费用	355,125.06	780,544.43	1,674,630.83
资产减值损失	-98,994.71	-4,884.25	39,421.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0,326.38	288,224.92	787,391.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90,326.38	288,224.92	787,391.62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127,380.44	4,857,971.14	5,896,557.33
加：营业外收入	95,450.00	100,000.00	14,059.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5,450.00	-	14,059.00
减：营业外支出	3,737.18	4,683.85	17,972.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5,796.71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219,093.26	4,953,287.29	5,892,644.14
减：所得税费用	639,169.93	616,794.96	1,661,464.22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579,923.33	4,336,492.33	4,231,17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79,923.33	4,336,492.33	4,231,179.92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2.17	2.1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	2.17	2.12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79,923.33	4,336,492.33	4,231,17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79,923.33	4,336,492.33	4,231,179.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注：2016年1-8月为个别报表数据。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82,151.08	31,379,962.19	41,928,797.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4.33	104,019.48	747,49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83,745.41	31,483,981.67	42,676,295.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27,172.22	13,714,108.25	15,357,415.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94,722.39	4,822,699.14	5,615,172.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56,422.18	4,260,946.06	3,846,544.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9,913.45	1,737,942.21	2,581,75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98,230.24	24,535,695.66	27,400,88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5,515.17	6,948,286.01	15,275,411.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2,500.00	-	8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500.00	-	85,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5,498.00	3,216,370.00	2,650,639.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498.00	3,216,370.00	2,650,639.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98.00	-3,216,370.00	-2,565,639.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28,000,000.00	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0,000.00	2,281,700.00	2,319,879.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10,000.00	30,281,700.00	11,819,879.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31,500,000.00	17,313,854.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309,865.00	680,638.30	1,151,233.24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8,480.00	2,085,900.00	6,646,610.41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28,345.00	34,266,538.30	25,111,698.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8,345.00	-3,984,838.30	-13,291,818.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172.17	-252,922.29	-582,046.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722.74	587,645.03	1,169,691.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894.91	334,722.74	587,645.03

注：2016年1-8月为个别报表数据。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8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1,000,000.00	22,515,782.91	-	25,515,782.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1,000,000.00	22,515,782.91	-	25,515,782.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	-	-	-	2,579,923.33	-	2,579,923.33
（一）净利润	-	-	-	-	2,579,923.33	-	2,579,923.3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项 目	2016年1-8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1,000,000.00	25,095,706.24	- 28,095,706.24

注：2016年1-8月为个别报表数据。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1,000,000.00	18,179,290.58	-	21,179,290.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1,000,000.00	18,179,290.58	-	21,179,290.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	-	-	-	4,336,492.33	-	4,336,492.33
(一)净利润	-	-	-	-	4,336,492.33	-	4,336,492.3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 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 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1,000,000.00	22,515,782.91	-
						25,515,782.9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1,000,000.00	13,948,110.66	-	16,948,110.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1,000,000.00	13,948,110.66	-	16,948,110.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	-	-	-	4,231,179.92	-	4,231,179.92
（一）净利润	-	-	-	-	4,231,179.92	-	4,231,179.9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项 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 益	盈余公积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1,000,000.00	18,179,290.58	-	21,179,290.58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8,894.91	334,722.74	586,671.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1,403,305.14	269,857.61
应收账款	4,936,984.15	7,060,862.62	7,531,115.94
预付款项	5,238,671.84	99,187.24	4,890,665.0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07,518.56	6,104,559.72	18,127,233.15
存货	3,251,422.42	3,216,264.57	1,708,461.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650.00	10,076.94	-
流动资产合计	14,635,141.88	18,228,978.97	33,114,005.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8,464,069.26	7,573,742.88	7,785,517.96
投资性房地产	1,517,416.27	1,598,005.82	3,377,338.10
固定资产	19,633,734.15	21,255,383.79	4,546,034.86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877,945.50	888,595.60	41,785.6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13,784.30	363,005.3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0,263.24	1,027,824.03	124,319.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807,212.72	32,706,557.49	15,874,996.16
资产总计	46,442,354.60	50,935,536.46	48,989,001.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6,000,000.00	9,500,000.00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390,422.18	6,556,639.55	2,922,166.12
预收款项	-	-	5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796,379.62	729,436.58	604,501.23
应交税费	1,902,690.28	2,467,684.89	2,441,258.27
应付利息	714,317.00	742,506.67	840,586.68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542,839.28	8,923,485.86	9,043,476.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8,346,648.36	25,419,753.55	25,401,988.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8,346,648.36	25,419,753.55	25,401,988.80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5,095,706.24	22,515,782.91	20,587,012.76
股东权益合计	28,095,706.24	25,515,782.91	23,587,012.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442,354.60	50,935,536.46	48,989,001.5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265,782.65	30,356,003.87	36,230,026.40
减：营业成本	13,530,990.74	17,662,435.85	22,515,263.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8,587.57	239,789.34	262,425.97
销售费用	439,586.61	678,071.97	745,750.46
管理费用	3,603,433.32	5,178,063.00	4,838,902.11
财务费用	355,125.06	780,450.22	1,674,403.76
资产减值损失	-98,994.71	-4,884.25	39,421.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0,326.38	-3,371,828.78	787,391.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90,326.38	288,224.92	787,391.62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127,380.44	2,450,248.96	6,941,250.75
加：营业外收入	95,450.00	100,000.00	14,059.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5,450.00	-	14,059.00
减：营业外支出	3,737.18	4,683.85	15,868.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5,796.71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219,093.26	2,545,565.11	6,939,441.73
减：所得税费用	639,169.93	616,794.96	1,661,464.22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579,923.33	1,928,770.15	5,277,977.51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0.96	2.6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	0.96	2.64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79,923.33	1,928,770.15	5,277,977.5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82,151.08	31,379,962.19	41,928,797.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4.33	104,013.69	5,489.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83,745.41	31,483,975.88	41,934,286.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27,172.22	13,714,108.25	15,776,475.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94,722.39	4,822,699.14	5,615,172.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56,422.18	4,089,119.42	3,658,386.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9,913.45	1,909,261.85	2,578,35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98,230.24	24,535,188.66	27,628,38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5,515.17	6,948,787.22	14,305,897.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1.92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2,500.00	-	8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500.00	471.92	85,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5,498.00	3,216,370.00	1,616,412.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498.00	3,216,370.00	1,616,412.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98.00	-3,215,898.08	-1,531,412.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28,000,000.00	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0,000.00	2,281,700.00	2,319,879.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10,000.00	30,281,700.00	11,819,879.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31,500,000.00	17,313,854.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9,865.00	680,638.30	1,151,233.24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8,480.00	2,085,900.00	6,646,610.41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28,345.00	34,266,538.30	25,111,698.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8,345.00	-3,984,838.30	-13,291,818.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172.17	-251,949.16	-517,332.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722.74	586,671.90	1,104,004.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894.91	334,722.74	586,671.9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1,000,000.00	22,515,782.91	25,515,782.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1,000,000.00	22,515,782.91	25,515,782.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	-	-	-	2,579,923.33	2,579,923.33
(一)净利润	-	-	-	-	2,579,923.33	2,579,923.3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1,000,000.00	25,095,706.24	28,095,706.2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1,000,000.00	20,587,012.76	23,587,012.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1,000,000.00	20,587,012.76	23,587,012.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	-	-	-	1,928,770.15	1,928,770.15
(一)净利润	-	-	-	-	1,928,770.15	1,928,770.1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1,000,000.00	22,515,782.91	25,515,782.9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1,000,000.00	15,309,035.25	18,309,035.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1,000,000.00	15,309,035.25	18,309,035.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	-	-	-	5,277,977.51	5,277,977.51
（一）净利润	-	-	-	-	5,277,977.51	5,277,977.5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1,000,000.00	20,587,012.76	23,587,012.76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8 月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37030068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吉林正多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8 月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吸收合并了唯一的全资子公司长春双联齿轮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无其他子公司，故本公司 2014、2015 年度利

润表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同时提供母公司个别报表数据和合并报表数据，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度利润表仅提供个别报表数据。相应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有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中，资产负债表项目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和利润表项目的 2014、2015 年度发生额为合并报表数据，资产负债表项目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余额和利润表项目的 2016 年 1-8 月发生额为个别报表数据。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节“2、（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7、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7、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4、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7、（2）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

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3、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节“7、（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4、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

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

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

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对于单项金额小于 100 万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
无风险关联方及备用金组合	本公司员工备用金及质保金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根据应收款项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确定减值损失，计提

项 目	计提方法
	坏账准备。
无风险关联方及备用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30.00	3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7、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4、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

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

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

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2、（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

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

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12、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

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10年	5.00	9.50-19.00
模具器具	年限平均法	5年	1.00-5.00	19.00-19.8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年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12、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

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12、长期资产减值”。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主要客户为一汽大众等汽车制造业公司，由于其采购内控流程较为严格，因此公司的销售流程通常为签约（框架）、订单、送货、客户到货签收、客户检验测试、客户确认采购。每月初客户会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与公司业务人员就上月客户采购情况进行对账，双方对账确认后，公司财务人员根据电子邮件中双方确认的客户已采购金额确认上月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出租机器设备及房屋的行为，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公司按照与租赁方签订的合同金额，按月确认使用费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

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企业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元)	2,579,923.33	4,336,492.33	4,231,179.92
毛利率(%)	33.23	38.35	35.49
净资产收益率(%)	9.62	18.57	22.19
每股收益(元/股)	1.29	2.17	2.12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579,923.33 元,4,336,492.33 元,4,231,179.92 元。2016 年 1-8 月较 2015 年度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 1-8 月向一汽大众销售价格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2015 度较 2014 年在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实现净利润增长,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吸收合并子公司双联齿轮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费用 915,013.43 元。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3.23%、38.35%、35.49%,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

2016 年 1-8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较大,主要原因系:(1)2016 年收入中蓄电池支架 IKD.915.333 销售占比较 2015 年增加较大,而该单品的毛利较

低，从而拉低整体毛利；(2)公司向一汽大众销售产品C7电器盒底4GD.907.355、套管价格出现不同程度下滑。

2015年度毛利率较2014年度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1)公司从成都采购汽车塑料零部件销售给一汽大众毛利较低，2015年全年采购量较2014年下降较多；(2)2015年新品S301系列，毛利较高；(3)公司主要原材料PA6-GF15黑、PP-T20等采购价格下降。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9.62%、18.57%、22.19%；每股收益分别为1.29元、2.17元、2.12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处于较高的水平，报告期内随着净利润的波动而波动。

总体来看，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但对一汽大众有较高的依赖性，报告期内随着一汽大众业绩的下滑出现下滑的趋势，未来公司需要进一步开拓市场，减少对一汽大众的依赖。

(二)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9.50	49.91	54.46
流动比率(倍)	0.80	0.72	0.61
速动比率(倍)	0.33	0.59	0.35

2016年8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9.50%、49.91%、54.46%，比例较低且逐年下降，2016年8月31日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度下降比例较大，主要原因系归还吴刚借款和供应商欠款金额较大。

2016年8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0、0.72、0.61，速动比率分别为0.33、0.59、0.35。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

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但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而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三) 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7	4.16	4.92
存货周转率(次)	9.40	12.07	21.6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2	0.62	0.70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07次、4.16次、4.92次，比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重要客户为一汽大众，其信用良好，且对其应收账款信用期限较短。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9.40次、12.07次、21.64次，处于较高水平，但逐年降低，2015年度较2014年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主要原因系一汽大众2015年整车全年生产量较2014年下降比例较大，造成公司配套生产的汽车塑料零部件销售减少，造成库存增加。

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62次、0.62次、0.70次，处于一般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房产土地金额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较大。

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良好，且具有良好的存货营运能力。

(四)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2,283,745.41	31,483,981.67	42,676,29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9,198,230.24	24,535,695.66	27,400,88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5,515.17	6,948,286.01	15,275,411.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92,500.00	-	8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95,498.00	3,216,370.00	2,650,639.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98.00	-3,216,370.00	-2,565,639.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1,310,000.00	30,281,700.00	11,819,879.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4,228,345.00	34,266,538.30	25,111,698.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8,345.00	-3,984,838.30	-13,291,818.4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64,172.17	-252,922.29	-582,046.52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5,515.17	6,948,286.01	15,275,411.96
2、净利润	2,579,923.33	4,336,492.33	4,231,179.92
3、差额(=1-2)	505,591.84	2,611,793.68	11,044,232.04
4、盈利现金比率(=1/2)	1.20	1.60	3.61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85,515.17元、6,948,286.01元、15,275,411.96元。

2016年1-8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与净利润差异505,591.84元，差异较小。

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与净利润差异2,611,793.68元，主要原因系：①关联方盛阳模具借款增加近600万；②供应商货物到位，预付账款减少近500万；③2015年支付供应商欠款较小，应付账款增加超过300万。

2014年度公司活动产生现金净额与净利润差异11,044,232.04元，主要原因系2013年预付成都正多1,210万，2014年收到供货，预付账款减少近900万。

(2)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2,579,923.33	4,336,492.33	4,231,179.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98,994.71	-4,884.25	39,421.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87,107.67	2,537,138.13	1,989,859.81
无形资产摊销	19,210.10	28,617.02	21,412.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221.07	6,152.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45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3,265.39	779,134.41	1,672,555.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0,326.38	-288,224.92	-1,168,439.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560.79	-903,504.41	-9,855.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360.07	-1,371,227.45	-306,836.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60,351.47	-4,580,894.73	9,166,675.10

补充资料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70,993.49	6,409,487.25	-360,561.0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5,515.17	6,948,286.01	15,275,411.9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8,894.91	334,722.74	587,645.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4,722.74	587,645.03	1,169,691.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172.17	-252,922.29	-582,046.52

(3)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128,095.39	30,125,664.17	36,065,945.21
加：其他业务收入	137,687.26	230,339.70	164,081.19
加：增值税销项税	3,615,118.83	5,159,012.84	6,131,207.52
加：应收票据的减少(期初一期末)	1,403,305.14	-1,133,447.53	730,142.39
加：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一期末)	2,123,878.47	470,253.32	-334,519.29
加：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一期初)	-	-50,000.00	-
减：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111,783.08	-24,750.17	17,606.28
减：票据贴现的利息	26,300.06	40,239.44	151,522.09
减：应收票据的减少中背书转让的金额	5,211,417.03	3,406,371.04	658,930.8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82,151.08	31,379,962.19	41,928,797.82

(4)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3,396,953.89	18,424,163.84	22,972,014.84
加：其他业务成本	134,036.85	290,603.96	400,525.06
加：增值税进项税	1,931,985.49	2,831,130.10	3,375,668.91
加：存货的增加(期末一期初)	35,157.85	1,401,130.86	281,846.34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一期初)	5,139,484.60	-4,791,477.80	3,222,577.06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加:应付票据的减少(期初一期末)	-	-	-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一期末)	4,166,217.37	-3,313,145.43	1,323,379.89
加:当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202.22	-29,903.41	24,990.36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930,023.84	1,668,198.76	2,030,588.40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未付现部分(折旧费)	1,412,337.19	890,115.34	577,725.97
减:预付账款增加中的中介费用	337,000.00	-	-
减:以非现金资产抵债减少的应付账款	5,211,417.03	3,406,371.04	658,930.83
减:应付账款减少中非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部分	4,886,087.99	-4,866,291.27	12,976,341.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27,172.22	13,714,108.25	15,357,415.47

(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利息收入	1,594.33	4,019.48	5,497.70
加:政府补助	-	100,000.00	-
加:预付款收回	-	-	742,000.00
合计	1,594.33	104,019.48	747,497.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费用支出	1,416,459.45	1,732,512.71	2,574,178.47
加:银行手续费	3,454.00	5,429.50	7,573.20
合计	1,419,913.45	1,737,942.21	2,581,751.67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活动收到的现金			
=出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取得的现金	292,500.00	-	85,000.00
合计	292,500.00	-	85,000.00
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增加额	339,418.48	3,074,649.57	2,433,877.08
加:购买固定资产允许抵扣的进项税	56,079.52	141,720.43	216,762.91

合计	395,498.00	3,216,370.00	2,650,639.99
-----------	-------------------	---------------------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			
=短期借款贷方发生数中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28,000,000.00	9,500,000.00
加：向职工及股东借款	2,310,000.00	2,281,700.00	2,319,879.75
合计	11,310,000.00	30,281,700.00	11,819,879.75
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			
=短期借款借方发生数中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31,500,000.00	17,313,854.59
加：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中本期实际支付的现金	309,865.00	680,638.30	1,151,233.24
加：偿还职工及股东借款	6,870,000.00	1,951,700.00	6,623,290.41
加：支付的个人借款利息	48,480.00	134,200.00	23,320.00
合计	14,228,345.00	34,266,538.30	25,111,698.24

(五) 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 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的比较分析

1、同行业公司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会计期间	财务指标	祥路股份 (832500)	莱比德 (831991)	算术平均值	本公司
盈利能力指标					
2015	毛利率（%）	42.39	23.48	32.94	38.35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31.20	14.72	22.96	18.57
/201	每股收益（元/股）	0.42	0.17	0.30	2.17
5年	偿债能力指标				
12月	资产负债率（%）	67.08	49.71	58.40	49.91
31日	流动比率（倍）	1.08	1.92	1.50	0.72
	速动比率（倍）	0.73	0.63	0.68	0.59
	每股净资产（元）	2.13	1.23	1.68	12.76
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7	4.33	3.60	4.16
	存货周转率（次）	2.29	1.38	1.84	12.07
盈利能力指标					
2014	毛利率（%）	32.87	23.21	28.04	35.49
年度					

会计期间	财务指标	祥路股份 (832500)	莱比德 (831991)	算术平均值	本公司
/2014年	净资产收益率 (%)	5.06	1.16	3.11	22.19
	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01	0.02	2.12
12月31日					
31日	资产负债率 (%)	74.45	52.00	63.23	54.46
	流动比率 (倍)	0.72	1.77	1.25	0.61
	速动比率 (倍)	0.44	0.69	0.57	0.35
	每股净资产 (元)	1.08	1.06	1.07	10.59
	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88	2.89	3.39	4.92
	存货周转率 (次)	3.93	1.34	2.64	21.64

2、同行业公司情况

祥路股份，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832500，挂牌日期：2015 年 6 月 4 日，全名为“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年末股本为 1,00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莱比德，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831991，挂牌日期：2015 年 2 月 13 日，全名为“北京莱比德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年末股本为 1,40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汽车、电子、医疗等行业的模具生产及产品制品加工，服务于模具技术开发、研究；加工模具、塑胶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项目。

3、分析比较

(1) 盈利能力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8.35%、35.49%，同行业对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32.94%、28.04%。公司两年毛利率均高于对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与一汽大众合作，一直专注于汽车塑料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营，成本控制较好。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57%、22.19%，同行业对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22.96%、3.11%。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低于对比公司，2014 年高于对比公司，平均较对比公司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毛利较对比公司高，费用控制合理。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2.17 元、2.12 元，同行业对比

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0.30 元、0.02 元。公司每股收益均远高于对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未有新股本投入，也未转增股本，股本总额较低。

(2) 偿债能力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91%、54.46%，同行业对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58.40%、63.23%；公司资产负债率略低于对比公司，且处于较低水平。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2、0.61，同行业对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1.50、1.25；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59、0.35，同行业对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0.68、0.5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同行业对比公司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关联方借款较多，负债整体余额较大。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2.76 元、10.59 元，同行业对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1.68 元、1.07 元。公司每股净资产远高于对比公司，原因主要系公司公司成立以来积累了大量未分配利润，报告期内未有新股本投入，也未转增股本，股本总额较低。

(3) 营运能力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6 次、4.92 次，同行业对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3.60 次、3.39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对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重要客户为一汽大众，其信用良好，且对其应收账款信用期限较短。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07 次、21.64 次，同行业对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1.84 次、2.64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远高于对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根据一汽大众生产计划安排自己的生产，存货库存控制在合理的范围。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20,265,782.65	30,356,003.87	-16.21	36,230,026.40
营业成本	13,530,990.74	18,714,767.80	-19.93	23,372,539.90
营业利润	3,127,380.44	4,857,971.14	-17.61	5,896,557.33
利润总额	3,219,093.26	4,953,287.29	-15.94	5,892,644.14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579,923.33	4,336,492.33	2.49	4,231,179.92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1) 销售商品

公司主要客户为一汽大众等汽车制造业公司，由于其采购内控流程较为严格，因此公司的销售流程通常为签约（框架）、订单、送货、客户到货签收、客户检验测试、客户确认采购。每月初客户会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与公司业务人员就上月客户采购情况进行对账，双方对账确认后，公司财务人员根据电子邮件中双方确认的客户已采购金额确认上月收入。

(2) 出租房屋、设备

公司按照与租赁方签订的合同金额，按月确认使用费收入。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收入按业务性质分类情况

产品类别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128,095.39	99.32	30,125,664.17	99.24	36,065,945.21	99.55
其他业务收入	137,687.26	0.68	230,339.70	0.76	164,081.19	0.45
合计	20,265,782.65	100.00	30,356,003.87	100.00	36,230,026.40	100.00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0,128,095.39元，30,125,664.17元、36,065,945.21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32%、99.24%、99.55%，主营业务明确。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137,687.26元、230,339.70元、164,081.19元，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68%、0.76%、0.45%；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出租房屋、出租机械设备形成。

(2) 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情况

产品类别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汽车塑料零部件	20,128,095.39	99.32	30,125,664.17	99.24	36,065,945.21	99.55
出租房屋	80,589.53	0.40	80,221.08	0.27	100,000.00	0.27
出租设备	50,883.20	0.25	76,324.79	0.25	57,243.59	0.16
其他收入	6,214.53	0.03	73,793.83	0.24	6,837.60	0.02
合计	20,265,782.65	100.00	30,356,003.87	100.00	36,230,026.40	100.00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汽车塑料零部件收入分别为20,128,095.39元、30,125,664.17元、36,065,945.21元。2015年较2014年收入下降16.47%，主要原因系公司重要客户一汽大众2015年整车全年生产量较2014年下降比例较大，造成公司配套提供的汽车塑料零部件减少。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出租房屋收入分别为80,589.53元、80,221.08元、100,000.00元，2015年较2014年减少，主要原因系2015年公司7-9月房屋出租闲置，10月后出租价格虽然提高但出租面积减少一半。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出租设备收入分别为50,883.20元、76,324.79元、57,243.59元，2014年4月开始计租，每月租金6,360.40元。

(3) 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

地区名称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东北地区	20,214,899.45	99.75	30,279,679.08	99.75	35,905,782.81	99.11
西南地区	50,883.20	0.25	76,324.79	0.25	324,243.59	0.89
合计	20,265,782.65	100.00	30,356,003.87	100.00	36,230,026.40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主要来源于东北地区，西南地区收入为收取成都正多租金和向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的销售。

(4) 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销售模式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销收入	20,265,782.65	100.00	30,356,003.87	100.00	36,230,026.40	100.00
代销收入	-	-	-	-	-	-

合计	20,265,782.65	100.00	30,356,003.87	100.00	36,230,026.40	100.00
-----------	----------------------	---------------	----------------------	---------------	----------------------	---------------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全部为直销产生，不存在代销销售模式。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成本构成

营业成本构成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7,864,398.47	58.12	11,317,647.78	60.47	14,684,875.20	62.82
直接人工	1,741,040.39	12.87	2,677,407.13	14.31	3,432,347.50	14.69
制造费用	3,925,551.88	29.01	4,719,712.89	25.22	5,255,317.20	22.49
合计	13,530,990.74	100.00	18,714,767.80	100.00	23,372,539.90	100.00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8.12%、60.47%、62.82%，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2.87%、14.31%、14.69%，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9.01%、25.22%、22.49%，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占比逐年下降，制造费用占比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制造费用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支出，报告期内随固定资产的增大而增加，而相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量下降，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投入降低。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①成本的归集方法：直接材料按实际投入量按品种按月进行归集，直接人工按每月计提的生产人员的工资在生产成本下予以归集，制造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按月进行归集。

②成本的分配方法：公司直接材料按实际投入量按品种在在产品和产成品间分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原材料分配量按品种在在产品和产成品之间进行分配。

③成本的结转方法：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成本。

(3) 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分析

单位：元

项目内容	计算说明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原材料期初余额	1	891,013.75	628,246.81	844,893.22

项目内容	计算说明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加: 本期购进	2	3,960,525.02	7,090,027.86	7,722,293.64
减: 原材料期末余额	3	621,429.19	891,013.75	628,246.81
减: 制造费用领用	4	63,311.00	21,534.36	-
减: 结转其他业务支出	5	2,564.10	62,417.58	6,918.25
等于: 生产成本一直接 材料成本	6=1+2-3-4-5	4,164,234.48	6,743,308.98	7,932,021.80
加: 直接人工成本	7	930,023.84	1,668,198.76	1,906,933.56
加: 制造费用	8	2,201,809.38	2,968,647.60	2,919,733.72
等于: 生产成本本期发 生额小计	9=6+7+8	7,296,067.70	11,380,155.34	12,758,689.08
加: 生产成本期初余额	10	-	-	-
减: 生产成本期末余额	11	-	-	-
加: 自制半成品期初余 额	12	632,744.17	218,865.87	178,724.64
减: 自制半成品期末余 额	13	998,244.75	632,744.17	218,865.87
等于: 产成品增加额	14=9+10-11+ 12-13	6,930,567.12	10,966,277.04	12,718,547.85
加: 产成品期初余额	15	1,705,681.93	1,011,099.72	489,285.78
减: 产成品期末余额	16	1,645,125.98	1,705,681.93	1,011,099.72
加: 库存商品外购	17	6,539,867.67	8,443,072.97	11,175,805.99
营业成本	18=14+15-16 +17	13,530,990.74	18,714,767.80	23,372,539.90

5、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业务性质	2016年1-8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0,128,095.39	13,396,953.89	33.44
其他业务收入	137,687.26	134,036.85	2.65
合计	20,265,782.65	13,530,990.74	33.23

(续表)

业务性质	2015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30,125,664.17	18,424,163.84	38.84
其他业务收入	230,339.70	290,603.96	-26.16
合计	30,356,003.87	18,714,767.80	38.35

(续表)

业务性质	2014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36,065,945.21	22,972,014.84	36.31
其他业务收入	164,081.19	400,525.06	-144.10
合计	36,230,026.40	23,372,539.90	35.49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33.44%、38.84%、36.31%，波动原因如下按产品汽车塑料零部件分析。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2.65%、-26.16%、-144.10%，毛利率波动较大。

(2) 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产品类别	2016 年 1-8 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汽车塑料零部件	20,128,095.39	13,396,953.89	33.44
出租房屋	80,589.53	80,589.55	-0.00
出租设备	50,883.20	50,883.20	-
其他收入	6,214.53	2,564.10	58.74
合计	20,265,782.65	13,530,990.74	33.23

(续表)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汽车塑料零部件	30,125,664.17	18,424,163.84	38.84
出租房屋	80,221.08	151,105.39	-88.36
出租设备	76,324.79	76,324.79	-
其他收入	73,793.83	63,173.78	14.39
合计	30,356,003.87	18,714,767.80	38.35

(续表)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汽车塑料零部件	36,065,945.21	22,972,014.84	36.31
出租房屋	100,000.00	241,768.63	-141.77
出租设备	57,243.59	151,838.18	-165.25
其他收入	6,837.60	6,918.25	-1.18
合计	36,230,026.40	23,372,539.90	35.49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汽车塑料零部件毛利率分别为33.44%、38.84%、36.31%，毛利率水平较高。

2016年1-8月毛利率较2015年度下降较大，主要原因系：（1）2016年收入中蓄电池支架IKD.915.333销售占比较2015年增加较大，而该单品的毛利较低，从而拉低整体毛利；（2）公司向一汽大众销售产品C7电器盒底4GD.907.355、套管价格出现不同程度下滑。

2015年度毛利率2014年度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1）公司从成都采购汽车塑料零部件销售给一汽大众毛利较低，2015年全年采购量较2014年下降较多；（2）2015年新品S301系列，毛利较高；（3）公司主要原材料PA6-GF15黑、PP-T20等采购价格下降。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出租房屋毛利率分别为0.00%、-88.36%、-141.77%，波动较为剧烈且前两年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为防止厂房闲置，就将其进行出租，租赁价格低于应计提折旧；2015年6月，原租赁方不再续租，2015年10月关联方盛阳模具开始继续承租原租赁面积一半的厂房，租赁价格为折旧成本价。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出租设备毛利率分别为0.00%、0.00%、-165.25%，主要原因系设备租赁方为成都正多，租赁协议价为折旧成本价，2014年为负主要原因系2014年4月开始起租，当年成本含设备运输费用。

6、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439,586.61	678,071.97	-9.08	745,750.46
管理费用(含研发)	3,603,433.32	5,377,968.36	7.00	5,026,091.79
研发费用	253,864.27	238,374.12	-24.48	315,655.82
财务费用	355,125.06	780,544.43	-53.39	1,674,630.83
期间费用合计	4,398,144.99	6,836,584.76	-8.19	7,446,473.08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18	2.25	-	2.07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7.90	17.85	-	13.94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26	0.79	-	0.88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76	2.59	-	4.64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21.85	22.69	-	20.65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85%、22.69%、20.65%，占比较为稳定。

(1) 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及福利	226,536.67	398,183.56	416,053.47
仓储费	72,901.31	93,150.00	115,905.00
培训及认证费	68,000.00	30,810.38	15,000.00
车辆使用费	62,574.58	110,686.97	136,799.07
索赔费	6,552.28	26,535.51	19,134.85
快递费	1,554.77	2,111.00	6,623.09
差旅费及其他	1,467.00	16,594.55	36,234.98
合计	439,586.61	678,071.97	745,750.46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仓储费、培训认证费及车辆使用费，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18%、2.25%、2.07%，占比稳定。

(2) 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1,232,963.83	2,034,996.57	2,598,045.80
折旧费	474,770.48	701,362.79	200,116.81
税金及社保	384,669.80	664,456.60	614,339.12
研发费用	253,864.27	238,374.12	315,655.82
汽车使用费	228,245.52	462,133.44	451,502.81
招待费	251,994.07	234,830.77	171,836.90
办公费	240,068.88	216,000.92	138,118.27
差旅费	191,453.44	325,472.38	236,390.30
中介服务费	197,000.00	27,908.80	-
工会经费及教育经费	109,487.41	195,650.23	207,713.30
摊销费及其他	38,915.62	276,781.74	92,372.66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3,603,433.32	5,377,968.36	5,026,091.79

管理费用包括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税金及社保、研发费用、汽车使用费、招待费、办公费和差旅费，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7.90%、17.85%、13.94%，2015年度占比较2014年增加主要原因是2015年1月购入奥迪Q7汽车，2014年中购入奔驰轿车、奔驰商务车、捷达轿车，且2015年下半年投资性房地产一半不再出租，转为固定资产，闲置固定资产折旧计入管理费用，造成2015年折旧费较2014年增长较多。

(3) 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326,965.33	738,894.97	1,521,033.24
减：利息收入	1,594.33	4,014.85	5,497.70
贴现息	26,300.06	40,239.44	151,522.09
手续费	3,454.00	5,424.87	7,573.20
其他			
合计	355,125.06	780,544.43	1,674,630.83

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贴现费用，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76%、2.59%、4.64%，占比逐年下降，主要是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不断减少，利息支出不断降低。

7、重大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90,326.38	288,224.92	787,391.62
合计	890,326.38	288,224.92	787,391.62

注：投资收益为投资成都正多权益法下按净利润乘以持股比例计算所得。

8、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5,450.00	-	-1,737.71
盘点损失	-	-	-2,104.17
政府项目拨款	-	100,000.00	-
滞纳金	-3,737.18	-1.42	-71.31

罚款支出	-	-4,682.4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91,712.82	95,316.15	-3,913.19
减： 所得税影响数	23,862.50	25,000.00	-960.47
减： 少数股东影响数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67,850.32	70,316.15	-2,952.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512,073.01	4,266,176.18	4,234,132.64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2.63%	1.62%	-0.07%

注：2015年9月6日，公司收到长春市财政局发放的工业项目达效并升规企业奖补资金10万元，政府补助文号“长财企指[2015]830号”，该补助与收益直接相关，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分别为67,850.32元、70,316.15元、-2,952.72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2.63%、1.62%、-0.07%，占比较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性。

9、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项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2015年9月，公司城建税税率由5%变更为7%。

(二)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29.22	9,796.97	20,881.25
银行存款	398,765.69	324,925.77	566,763.78
合计	398,894.91	334,722.74	587,645.03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403,305.14	269,857.61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1,403,305.14	269,857.61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2016年8月31日	1年以内	5,196,825.42	99.11	259,841.27	4,936,984.15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46,429.00	0.89	46,429.00	-
	合计	5,243,254.42	100.00	306,270.27	4,936,984.15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432,486.97	99.38	371,624.35	7,060,862.62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46,429.00	0.62	46,429.00	-
	合计	7,478,915.97	100.00	418,053.35	7,060,862.62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927,490.46	99.42	396,374.52	7,531,115.94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46,429.00	0.58	46,429.00	-
	合计	7,973,919.46	100.00	442,803.52	7,531,115.94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16年8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243,254.42元、7,478,915.97元、7,973,919.46元，2016年8月31日应收账款较2015年度减少较多，主要系对一汽大众应收款项余额变小。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5.83%、41.03%、51.48%，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29%、14.68%、17.15%，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5.87%、24.64%、22.01%，应收账款整体不高，占总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也较低。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时间	债务人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	款项
----	-----	-------	----	----	------	----

				(%)	系	性质
2016 年 8 月 31 日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4,058,351.20	1 年以内	77.40	非关联方	货款
	吉林小糸东光车灯有限公司	446,391.50	1 年以内	8.51	非关联方	货款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315,890.24	1 年以内	6.02	非关联方	货款
	一汽-法雷奥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238,974.80	1 年以内	4.56	非关联方	货款
	辽宁天海电器有限公司	81,852.89	1 年以内	1.56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5,141,460.63	-	98.05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5,272,893.43	1 年以内	70.50	非关联方	货款
	吉林小糸东光车灯有限公司	864,684.32	1 年以内	11.56	非关联方	货款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599,993.43	1 年以内	8.02	非关联方	货款
	沈阳法雷奥车灯有限公司	469,417.59	1 年以内	6.28	非关联方	货款
	一汽-法雷奥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204,843.91	1 年以内	2.74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7,411,832.68	-	99.10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396,593.38	1 年以内	42.60	非关联方	货款
	德尔福派克电气系统有限公司白城分公司	2,993,028.70	1 年以内	37.54	非关联方	货款
	沈阳法雷奥车灯有限公司	874,869.18	1 年以内	10.97	非关联方	货款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435,581.52	1 年以内	5.46	非关联方	货款
	吉林小糸东光车灯有限公司	207,196.36	1 年以内	2.60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7,907,269.14	-	99.17	-	-

(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对吉林博信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长期未收回的应收款项 46,429.00 元，已对该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报告期内或期后大额冲减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冲减的应收账款。

(6)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5、应收账款”。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如下表: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8,870.01	100.00	21,351.45	2.58	807,518.56
组合 1.账龄组合	46,767.75	5.64	21,351.45	45.65	25,416.30
组合 2.无风险关联方及备用金组合	782,102.26	94.36	-	-	782,102.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828,870.01	100.00	21,351.45	2.58	807,518.56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24,573.47	100.00	20,013.75	0.33	6,104,559.72
组合 1.账龄组合	20,013.75	0.33	20,013.75	100.00	
组合 2.无风险关联方及备用金组合	6,104,559.72	99.67	-	-	6,104,559.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6,124,573.47	100.00	20,013.75	0.33	6,104,559.72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6,323.02	100.00	11,396.28	2.88	384,926.74
组合 1.账龄组合	47,801.75	12.06	11,396.28	23.84	36,405.47
组合 2.无风险关联方及备用金组合	348,521.27	87.94	-	-	348,521.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96,323.02	100.00	11,396.28	2.88	384,926.74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2016年8月31日	1年以内	738,604.51	89.11	1,337.70	737,266.81
	1至2年	70,251.75	8.48	-	70,251.75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20,013.75	2.41	20,013.75	-
	合计	828,870.01	100.00	21,351.45	807,518.56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033,494.72	98.51	-	6,033,494.72
	1至2年	71,065.00	1.16	-	71,065.00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20,013.75	0.33	20,013.75	-
	合计	6,124,573.47	100.00	20,013.75	6,104,559.72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10,809.27	78.42	1,389.40	309,419.87
	1至2年	65,500.00	16.53	-	65,500.00
	2至3年	20,013.75	5.05	10,006.88	10,006.87
	3年以上	-	-	-	-
	合计	396,323.02	100.00	11,396.28	384,926.74

(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时间	债务人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8月31日	长春市盛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493,240.51	1年以内	59.51	关联方	借款
	安海峰	190,520.00	1年以内	22.99	非关联方	备用金

日	赵滨	70,251.75	1-2 年	8.48	非关联方	备用金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6,754.00	1 年以内	3.23	非关联方	公积金
	开德阜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19,758.75	3 年以上	2.38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800,525.01	-	96.59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长春市盛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5,962,350.97	1 年以内	97.35	关联方	借款
	王和臣	71,065.00	1-2 年	1.16	非关联方	备用金
	赵滨	70,251.75	1 年以内	1.15	非关联方	备用金
	开德阜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19,758.75	3 年以上	0.32	非关联方	货款
	王成敏	892.00	1 年以内	0.01	非关联方	备用金
	合计	6,124,318.47	-	99.99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赵滨	136,669.05	1 年以内	34.48	非关联方	备用金
	詹礼	96,833.22	2 年以内	24.43	非关联方	备用金
	王和臣	71,065.00	1 年以内	17.93	非关联方	公积金
	刘亚楠	31,450.00	1 年以内	7.94	非关联方	备用金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7,788.00	2-3 年	7.01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363,805.27	-	91.79	-	-

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有关应收关联方款项见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5、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账龄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5,146,921.84	98.25	99,162.24	99.97	3,429,691.44	70.13
1 至 2 年	91,750.00	1.75	25.00	0.03	1,460,973.60	29.87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5,238,671.84	100.00	99,187.24	100.00	4,890,665.04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时间	债务人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	成都正多源盈汽车零部件	4,706,581.88	1 年以内	89.84	关联方	货款

时间	债务人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年8月31日	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1年以内	4.77	非关联方	挂牌费
	天津盛世源科技有限公司	133,000.00	2年以内	2.54	非关联方	货款
	沈阳四维高聚物资塑胶有限公司	72,499.71	1年以内	1.38	非关联方	货款
	北京科兴华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4,000.00	1年以内	1.03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5,216,081.59	-	99.56	-	-
2015年12月31日	天津盛世源科技有限公司	91,750.00	1年以内	92.51	非关联方	货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长春销售公司	5,460.04	1年以内	5.50	非关联方	货款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1,452.20	1年以内	1.46	非关联方	货款
	威海市都程塑料有限公司	500.00	1年以内	0.50	非关联方	货款
	上海肯菲施塑胶贸易有限公司	25.00	1-2年	0.03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99,187.24	-	100.00	-	-
2014年12月31日	成都正多源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156,697.92	1年以内	64.55	关联方	货款
	成都胜峰模塑有限公司	1,160,973.60	1-2年	23.74	非关联方	货款
	蔡君高	220,000.00	1-2年	4.50	非关联方	模具费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116,000.00	1年以内	2.37	非关联方	货款
	吉林省惠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1-2年	1.64	非关联方	模具费
	合计	4,733,671.52	-	96.80	-	-

6、存货

(1) 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公司就存货的采购、入库、出库、库存盘点等制定了一套完整、合理的《存货管理制度》；同时对存货的安全库存、存货在流转过程中的信息跟踪、防止积压库存等制定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

(2) 存货构成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621,429.19		621,429.19	891,013.75		891,013.75

类别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在产品	998,244.75		998,244.75	632,744.17		632,744.17
产成品	1,645,125.98	13,377.50	1,631,748.48	1,705,681.93	13,175.28	1,692,506.65
合计	3,264,799.92	13,377.50	3,251,422.42	3,229,439.85	13,175.28	3,216,264.57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891,013.75		891,013.75	628,246.81		628,246.81
在产品	632,744.17		632,744.17	218,865.87		218,865.87
产成品	1,705,681.93	13,175.28	1,692,506.65	1,011,099.72	43,078.69	968,021.03
合计	3,229,439.85	13,175.28	3,216,264.57	1,858,212.40	43,078.69	1,815,133.71

(3) 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2016年8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分别为3,264,799.92元、3,229,439.85元、1,858,212.40元，2015年期末较2014年期末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一汽大众2015年整车全年生产量较2014年下降比例较大，造成公司配套生产的汽车塑料零部件销售减少，造成库存增加。

(4)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2016年8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13,377.50元、13,175.28元、43,078.69元，跌价金额较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生产至产成品后售价减去一定的销售费用后得出，对于常年无销售的产成品，直接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财产保险	1,650.00	6,050.00	7,150.00
待扣进项	-	4,026.94	4,026.94
合计	1,650.00	10,076.94	11,176.94

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本期增减变动	2016年8月31日	减值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准 备
一、合营企业							
成都正多	7,573,742.88	-	-	890,326.38	-	8,464,069.26	-
合计	7,573,742.88	-	-	890,326.38	-	8,464,069.26	-

(续)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本期增减 变动	2015年12 月31日	减值 准备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一、合营企业							
成都正多	7,285,517.96	-	-	288,224.92	-	7,573,742.88	-
合计	7,285,517.96	-	-	288,224.92	-	7,573,742.88	-

(续)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本期增减 变动	2014年12 月31日	减值 准备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一、合营企业							
成都正多	6,498,126.34	-	-	787,391.62	-	7,285,517.96	-
合计	6,498,126.34	-	-	787,391.62	-	7,285,517.96	-

9、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8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544,932.95	-	-	2,544,932.95
成本法计量	2,544,932.95	-	-	2,544,932.95
二、累计折旧合计	946,927.13	80,589.55	-	1,027,516.68
成本法计量	946,927.13	80,589.55	-	1,027,516.68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成本法计量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598,005.82			1,517,416.27
成本法计量	1,598,005.82			1,517,416.27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5,089,865.90	-	2,544,932.95	2,544,932.95
成本法计量	5,089,865.90	-	2,544,932.95	2,544,932.9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12,527.80	151,105.39	916,706.06	946,927.13
成本法计量	1,712,527.80	151,105.39	916,706.06	946,927.13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成本法计量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377,338.10			1,598,005.82
成本法计量	3,377,338.10			1,598,005.82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5,089,865.90	-	-	5,089,865.90
成本法计量	5,089,865.90			5,089,865.9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70,759.17	241,768.63	-	1,712,527.80
成本法计量	1,470,759.17	241,768.63		1,712,527.80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成本法计量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619,106.73			3,377,338.10
成本法计量	3,619,106.73			3,377,338.10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性质为出租，出租房屋产权证号为“九房权证字第2012011157号”，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全部出租，出租面积3,485.14 m²；2015年6月至9月期间闲置；2015年10月由关联方盛阳模具承租原出租面积的一半，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一半价值转为固定资产核算，另一半继续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投资性房地产收入情况详见本小节“(一)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2) 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情况”。

10、固定资产

(1)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8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9,167,772.12	339,418.48	220,000.00	29,287,190.60
房屋及建筑物	19,555,686.54	-	-	19,555,686.54
生产设备	3,813,897.58	30,341.88	-	3,844,239.46
模具器具	2,842,599.65	289,847.54	220,000.00	2,912,447.19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8月31日
运输工具	2,459,191.09	-	-	2,459,191.09
电子设备及其他	496,397.26	19,229.06	-	515,626.32
二、累计折旧合计	7,912,388.33	1,806,518.12	65,450.00	9,653,456.45
房屋及建筑物	3,720,475.57	643,360.94	-	4,363,836.51
生产设备	1,307,065.92	264,846.39	-	1,571,912.31
模具器具	1,405,764.22	431,970.45	65,450.00	1,772,284.67
运输工具	1,254,667.44	402,872.59	-	1,657,540.0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4,415.18	63,467.75	-	287,882.93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生产设备	-	-	-	-
模具器具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1,255,383.79			19,633,734.15
房屋及建筑物	15,835,210.97			15,191,850.03
生产设备	2,506,831.66			2,272,327.15
模具器具	1,436,835.43			1,140,162.52
运输工具	1,204,523.65			801,651.0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1,982.08			227,743.39

注：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房产抵押情况详见本小节“（三）报告期内重大债权情况/1、短期借款”，主要房产、生产设备及模具器具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七）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3,917,347.60	5,250,424.52	-	29,167,772.12
房屋及建筑物	15,869,291.59	3,686,394.95	-	19,555,686.54
生产设备	3,564,324.93	249,572.65	-	3,813,897.58
模具器具	2,182,599.65	660,000.00	-	2,842,599.65
运输工具	1,828,632.97	630,558.12	-	2,459,191.09
电子设备及其他	472,498.46	23,898.80	-	496,397.26
二、累计折旧合计	4,609,649.53	3,302,738.80	-	7,912,388.33
房屋及建筑物	1,876,479.60	1,843,995.97	-	3,720,475.57
生产设备	923,288.09	383,777.83	-	1,307,065.92
模具器具	1,034,870.63	370,893.59	-	1,405,764.2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运输工具	641,938.86	612,728.58	-	1,254,667.4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3,072.35	91,342.83	-	224,415.18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生产设备	-	-	-	-
模具器具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9,307,698.07			21,255,383.79
房屋及建筑物	13,992,811.99			15,835,210.97
生产设备	2,641,036.84			2,506,831.66
模具器具	1,147,729.02			1,436,835.43
运输工具	1,186,694.11			1,204,523.6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9,426.11			271,982.08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2,720,938.45	1,465,149.15	268,740.00	23,917,347.60
房屋及建筑物	15,869,291.59	-	-	15,869,291.59
生产设备	3,555,350.57	8,974.36	-	3,564,324.93
模具器具	2,068,334.69	157,264.96	43,000.00	2,182,599.65
运输工具	1,051,589.57	1,002,783.40	225,740.00	1,828,632.9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6,372.03	296,126.43	-	472,498.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43,560.64	1,748,091.18	182,002.29	4,609,649.53
房屋及建筑物	1,122,688.20	753,791.40	-	1,876,479.60
生产设备	615,456.59	307,831.50	-	923,288.09
模具器具	726,286.89	315,642.74	7,059.00	1,034,870.63
运输工具	491,908.89	324,973.26	174,943.29	641,938.86
电子设备及其他	87,220.07	45,852.28	-	133,072.35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生产设备	-	-	-	-
模具器具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9,677,377.81			19,307,698.07
房屋及建筑物	14,746,603.39			13,992,811.99
生产设备	2,939,893.98			2,641,036.84
模具器具	1,342,047.80			1,147,729.0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运输工具	559,680.68			1,186,694.11
电子设备及其他	89,151.96			339,426.11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803,418.80	318,019.94	485,398.86
合计	803,418.80	318,019.94	485,398.86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803,418.80	267,136.75	536,282.05
合计	803,418.80	267,136.75	536,282.05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803,418.80	190,811.96	612,606.84
合计	803,418.80	190,811.96	612,606.84

经营租赁机器设备为向成都正多租出的一台注塑机-JM1000-C。

11、无形资产

(1)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41,812.43	8,560.00	-	1,050,372.43
土地使用权	998,585.93	-	-	998,585.93
软件	43,226.50	-	-	43,226.50
专利权	-	8,560.00	-	8,56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53,216.83	19,210.10	-	172,426.93
土地使用权	143,130.65	13,314.49	-	156,445.14
软件	10,086.18	5,763.53	-	15,849.71
专利权	-	132.08	-	132.08
三、账面净值合计	888,595.60	-	-	877,945.50
土地使用权	855,455.28	-	-	842,140.79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8 月 31 日
软件	33,140.32	-	-	27,376.79
专利权	-	-	-	8,427.9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888,595.60			877,945.50
土地使用权	855,455.28			842,140.79
软件	33,140.32			27,376.79
专利权	-			8,427.92

注：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土地抵押情况详见本小节“（三）报告期内重大债权情况/1、短期借款”，主要无形资产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41,812.43	-	-	1,041,812.43
土地使用权	998,585.93			998,585.93
软件	43,226.50			43,226.50
专利权				-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24,599.81	28,617.02	-	153,216.83
土地使用权	123,158.93	19,971.72		143,130.65
软件	1,440.88	8,645.30		10,086.18
专利权				-
三、账面净值合计	917,212.62	-	-	888,595.60
土地使用权	875,427.00			855,455.28
软件	41,785.62			33,140.32
专利权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917,212.62			888,595.60
土地使用权	875,427.00			855,455.28
软件	41,785.62			33,140.32
专利权	-			-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98,585.93	43,226.50	-	1,041,812.43
土地使用权	998,585.93	-	-	998,585.93
软件	-	43,226.50	-	43,226.5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03,187.21	21,412.60	-	124,599.81
土地使用权	103,187.21	19,971.72	-	123,158.93
软件	-	1,440.88	-	1,440.88
三、账面净值合计	895,398.72	-	-	917,212.62
土地使用权	895,398.72	-	-	875,427.00
软件	-	-	-	41,785.6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895,398.72			917,212.62
土地使用权	895,398.72			875,427.00
软件	-			41,785.62

12、长期待摊费用

(1)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如下表：

项目	原始发生金额 (元)	期末余额 (元)	开始摊销时间	剩余摊销期限 (月)
房屋维修费	369,158.00	313,784.30	2015 年 12 月	51.00
合计	369,158.00	313,784.30	-	-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情况如下表：

项目	原始发生金额 (元)	期末余额 (元)	开始摊销时间	剩余摊销期限 (月)
房屋维修费	369,158.00	363,005.37	2015 年 12 月	59.00
合计	369,158.00	363,005.37	-	-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长期待摊费用。

1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其计提依据为坏账和存货跌价政策，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16年1-8月	418,053.35	-	111,783.08	306,270.27
	2015年度	442,803.52	-	24,750.17	418,053.35
	2014年度	425,197.24	17,606.28	-	442,803.5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16年1-8月	20,013.75	1,337.70	-	21,351.45
	2015年度	11,396.28	8,617.47	-	20,013.75
	2014年度	14,571.18	-	3,174.90	11,396.28
存货跌价准备	2016年1-8月	13,175.28	202.22	-	13,377.50
	2015年度	43,078.69	-	29,903.41	13,175.28
	2014年度	18,088.33	24,990.36	-	43,078.69

(三) 报告期重大债权情况

1、短期借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8,000,000.00	6,000,000.00	9,5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6,000,000.00	9,500,000.00

(2)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借款情况说明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间	利率	抵(质)押物/保证人
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迎春路支行	300.00	2016-1-11 至 2016-11-23	5.22%	九房权证字第 2012011157 号 九房权证字第 2013015401 号 九房权证字第 2013016157 号
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迎春路支行	500.00	2016-6-13 至 2016-12-7	5.22%	九房权证字第 2013016158 号 九国用(2012)第 12200340 号 九国用(2013)第 012200280 号
合计	-	800.00	-	-	-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586,436.22	66.37	5,464,790.69	83.35	2,459,133.66	75.82
1 至 2 年	205,653.00	8.60	485,515.90	7.40	207,287.50	6.39
2 至 3 年	14,000.00	0.59	29,260.00	0.45	18,752.59	0.58
3 年以上	584,332.96	24.44	577,072.96	8.80	558,320.37	17.21
合计	2,390,422.18	100.00	6,556,639.55	100.00	3,243,494.12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时间	债权人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 年 8 月 31 日	辽阳聚合仕达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730,222.72	1 年以内	30.55	非关联方	货款
	东莞市东坑富丰塑胶制品厂	385,815.21	3 年以上	16.14	非关联方	货款
	深圳市中翔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51,159.17	1 年以内	14.69	非关联方	货款
	东光县华兴五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2,801.80	2 年以内	8.48	非关联方	货款
	长春力登维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69,687.66	1 年以内	7.10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839,686.56	-	76.96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都正多源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22,913.78	1 年以内	46.10	关联方	货款
	辽阳聚合仕达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222,658.26	1 年以内	18.65	非关联方	货款
	东光县华兴五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389,615.00	2 年以内	5.94	非关联方	货款
	东莞市东坑富丰塑胶制品厂	385,815.21	3 年以上	5.88	非关联方	货款
	深圳市中翔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51,377.94	1 年以内	5.36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5,372,380.19	-	81.93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春市盛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741,545.35	1 年以内	22.86	关联方	货款
	辽阳聚合仕达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729,342.17	1 年以内	22.49	非关联方	货款
	东莞市东坑富丰塑胶制品厂	385,815.21	3 年以上	11.90	非关联方	货款
	长春六和永盛商贸有限公司	299,328.00	1 年以内	9.23	非关联方	货款
	东光县华兴五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21,495.40	1 年以内	6.83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2,377,526.13	-	73.31	-	-
--	----	--------------	---	-------	---	---

3、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368,566.79	52.14	2,296,049.36	25.73	2,401,284.36	27.78
1至2年	2,905.00	0.06	2,336,944.36	26.19	3,440,065.87	39.80
2至3年	17,064.61	0.38	1,168,365.87	13.09	1,105,490.21	12.79
3年以上	2,154,302.88	47.42	3,122,126.27	34.99	1,696,636.06	19.63
合计	4,542,839.28	100.00	8,923,485.86	100.00	8,643,476.50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时间	债权人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 年8 月31 日	吴刚	2,298,946.01	1年以内	50.61	关联方	借款
	罗湘南	1,537,550.06	3年以上	33.85	关联方	借款
	李军	500,000.00	3年以上	11.01	非关联方	借款
	韩振江	53,917.05	1年以内	1.19	关联方	报销款
		80,000.00	3年以上	1.76		借款
	吴雨航	10,359.02	1年以内	0.23	非关联方	代垫款
合计		4,480,772.14	-	98.65	-	-
2015 年12 月31 日	吴刚	2,281,700.00	1年以内	25.57	关联方	借款
		2,119,879.75	1-2年	23.76		
		207,103.26	2-3年	2.32		
		900,000.00	3年以上	10.09		
	罗湘南	550,000.00	2-3年	6.16	关联方	借款
		1,116,636.06	3年以上	12.51		
	陶凤琴	600,000.00	3年以上	6.72	关联方	借款
	安海峰	200,000.00	1-2年	2.24	非关联方	借款
		300,000.00	2-3年	3.36		
	李军	500,000.00	3年以上	5.60	非关联方	借款
合计		8,775,319.07	-	98.33	-	-
2014 年12 月31 日	吴刚	2,119,879.75	1年以内	24.53	关联方	借款
		1,338,803.26	1-2年	15.49		
		500,000.00	2-3年	5.78		
	罗湘南	550,000.00	1-2年	6.36	关联方	借款

时间	债权人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韩振江		1,116,636.06	3年以上	12.92	关联方	
		720,000.00	1-2年	8.33		借款
		80,000.00	3年以上	0.93		
安海峰		200,000.00	1年内	2.31	非关联方	借款
		500,000.00	1-2年	5.78		
陶凤琴		600,000.00	2-3年	6.94	关联方	借款
合计		7,725,319.07	-	89.37	-	-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有关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员工及其他人员借款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发展前期流动资金紧张，又无法从金融机构获取足额借款，因此向公司股东、员工及其他人员筹借。公司与股东向吴刚、罗湘南、陶凤琴的股东借款未约定利息，其他借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68,066.67	678,912.15	625,486.71
营业税	16,476.29	13,189.47	7,862.18
企业所得税	1,301,703.50	1,690,699.77	1,736,407.25
房产税	9,686.80	-	-
土地使用税	31,712.1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482.20	39,786.64	30,568.86
教育费附加	19,084.94	20,904.26	18,341.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606.33	13,836.18	12,127.55
印花税	7,871.42	10,356.42	10,464.42
合计	1,902,690.28	2,467,684.89	2,441,258.27

5、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筹资利息	701,557.00	732,936.67	821,080.00
贷款利息	12,760.00	9,570.00	19,506.68
合计	714,317.00	742,506.67	840,586.68

注：其他筹资利息为应付公司员工及其他人员的借款利息。

6、应付职工薪酬

(1)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①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29,436.58	2,690,735.02	2,666,368.61	753,802.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0,930.41	28,353.78	42,576.63
合计	729,436.58	2,761,665.43	2,694,722.39	796,379.62

②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8,246.65	2,487,883.96	2,584,246.16	311,884.45
2、职工福利费		50,489.96	50,489.96	
3、住房公积金		40,532.00	16,326.00	24,206.00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1,189.93	111,829.10	15,306.49	417,712.54
合计	729,436.58	2,690,735.02	2,666,368.61	753,802.99

③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5,923.17	25,374.00	40,549.17
2、失业保险费		5,007.24	2,979.78	2,027.46
合计		70,930.41	28,353.78	42,576.63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①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04,501.23	4,822,514.74	4,697,579.39	729,436.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5,119.75	125,119.75	
合计	604,501.23	4,947,634.49	4,822,699.14	729,436.58

②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7,649.75	4,390,018.40	4,409,421.50	408,246.65
2、职工福利费		157,399.11	157,399.11	
3、住房公积金	13,098.00	79,447.00	92,545.00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3,753.48	195,650.23	38,213.78	321,189.93
合计	604,501.23	4,822,514.74	4,697,579.39	729,436.58

③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15,930.00	115,930.00	-
2、失业保险费	-	9,189.75	9,189.75	-
合计	-	125,119.75	125,119.75	-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①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57,457.96	5,399,332.29	5,352,289.02	604,501.2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2,883.26	262,883.26	
合计	557,457.96	5,662,215.55	5,615,172.28	604,501.23

②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4,341.03	4,632,814.69	4,739,505.97	427,649.75
2、职工福利费		513,838.30	513,838.30	
3、住房公积金		44,966.00	31,868.00	13,098.00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116.93	207,713.30	67,076.75	163,753.48
合计	557,457.96	5,399,332.29	5,352,289.02	604,501.23

③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50,365.01	250,365.01	
2、失业保险费		12,518.25	12,518.25	
合计		262,883.26	262,883.26	

(四)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5,095,706.24	22,515,782.91	18,179,290.58
少数股东权益	-	-	-
合计	28,095,706.24	25,515,782.91	21,179,290.5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正多科技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持有本公司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吴刚	董事长、总经理	28.42
罗湘南	董事、副总经理	20.31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
李庆保	董事	15.25
陶凤琴	董事	15.25
韩振江	董事	0.25
鹿营	监事会主席	1.25
于萍	监事	-
郑伟	监事	0.45
张微微	副总经理	1.00
刘天蔚	财务负责人	0.37
刘廷琴	罗湘南之母	0.50
成都正多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50%的联营企业	-
盛阳模具	吴刚持股 100%的企业	-
正多恒昌	吴刚担任执行董事、罗湘南持股 6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
宏利恒昌	罗湘南持股 100%的企业	-
中科世生	李庆保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
讯达咨询	李庆保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3) 关联法人基本情况

①成都正多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587557341X
法定代表人	吴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歇凉关路 1088 号
经营期限	201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和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的按许可内容及时效经营，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股权结构	有限公司持股 51.00%，昆山源盈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00%

②盛阳模具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1556373769E
法定代表人	赵滨
注册资本	75 万元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市经济开发区卡伦工业区十三号楼
经营期限	2010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模具制造、机械加工、五金件、非标设备的研发、设计、实验与检测、生产、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吴刚持股 100.00%

③正多恒昌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399611566T
法定代表人	吴刚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星光中路 18 号
经营期限	2014 年 6 月 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汽车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罗湘南持股 60.00%，刘雯持股 40.00%

④宏利恒昌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1U3QC4D
法定代表人	罗湘南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歇凉关路 1088 号
经营期限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36 年 3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软件开发；会议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其他仓储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代理；其他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罗湘南持股 100.00%

⑤中科世生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05WHU5B
法定代表人	李庆保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 29 号 C 区 1201 室
经营期限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36 年 5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推广、服务；销售医疗器械（限 1 类）、化妆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庆保、朱凤宣、李建华、王琳琳共同持股 100.00%

⑥讯达咨询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 日
注册号	411402000004633
组织机构代码号	698715429
法定代表人	李庆保
注册资本	10 万元
住所	商丘市梁园区京港路东侧民主路北侧新城大厦 9 层 A 号
经营期限	2009 年 12 月 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企业营销策划及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李庆保持股 80.00%，苏玉环持股 20.00%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成都正多	库存商品	6,782,639.80	8,114,983.20	10,389,146.40
盛阳模具	固定资产	262,820.51	-	157,264.96
盛阳模具	修理费	149,316.24	83,589.74	126,068.37

(2) 向关联方出租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成都正多	机器设备	50,883.20	76,324.79	57,243.59
盛阳模具	房租建筑物	80,589.53	30,221.08	-

公司与盛阳模具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签订了《租房协议》，对盛阳模具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以 120884.28 元的租金承租公司位于九台经济开发区卡伦工业区的 1740 平方米车间的事实进行了确认。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拆出	还款	拆出	还款
盛阳模具	9,080,000.00	14,150,000.00	28,541,400.00	21,88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拆出	还款	拆出	还款
盛阳模具	28,541,400.00	21,880,000.00	10,474,400.00	10,395,000.00

(2) 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拆入	还款	拆入	还款
吴刚	3,810,000.00	7,019,737.00	2,281,700.00	731,700.00
罗湘南	-	129,086.00	-	-
陶凤琴	-	600,000.00	-	-
韩振江	-	-	-	720,000.00
张微微	-	-	-	100,000.00

刘天蔚	-	-	-	200,000.00
-----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拆入	还款	拆入	还款
吴刚	2,281,700.00	731,700.00	2,119,879.75	2,969,926.47
罗湘南	-	-	-	50,000.00
陶凤琴	-	-	-	-
韩振江	-	720,000.00	-	-
张微微	-	100,000.00	-	-
刘天蔚	-	200,000.00	-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1) 应收项目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成都正多	4,706,581.88	-	3,156,697.92
其他应收款			
盛阳模具	493,240.51	5,962,350.97	-

预付账款-成都正多为公司预付给成都正多的货款，由于报告期内成都正多为公司外协厂商，且是公司的合营公司，在现金流紧张时会要求公司提前支付一部分货款，用于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

其他应收-盛阳模具为公司向关联方盛阳模具提供的财务资助，属于企业间资金拆借，主要用于盛阳模具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无偿向其提供借款，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不属于商业行为。

(2) 应付项目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成都正多	-	3,022,913.78	-
盛阳模具	-	-	741,545.35
其他应付款			
吴刚	2,298,946.01	5,508,683.01	3,958,683.01
罗湘南	1,537,550.06	1,666,636.06	1,666,636.06
陶凤琴	-	600,000.00	600,000.00

韩振江	80,000.00	80,000.00	800,000.00
张微微	-	-	100,000.00
刘天蔚	-	-	200,000.00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向成都正多的关联采购占公司总体采购比例分别为 60.38%、51.36%、56.20%，占比较大，且从成都正多采购为汽车塑料零部件产成品，采购完成后公司直接销售给一汽大众，报告期内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有较大的影响；2016 年 9 月，公司从合营方处购买成都正多 1% 的股权，对成都正多总持股 51%，从而实现控制，将成都正多纳入子公司管理，从而消除了从其采购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从盛阳模具采购模具及修理服务总体金额较小，且采购模具及修理服务非不可替代，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造成严重影响。

公司出租给盛阳模具房产和成都正多机器设备均按照成本价收取租金，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严重影响。

关联方的资金拆入主要系向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关联方的资金拆出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盛阳模具的借款。虽然交易金额较大，但报告期内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资金拆出已全部归还。

5、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内部管理制度和定价机制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也未制定专门的制度对此作出规定。虽然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未经有限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但在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审议，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获得审议通过。

6、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未来可持续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向成都正多的关联采购

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向成都正多的关联采购占公司当期总体采购比例分别为 60.38%、51.36%、56.20%，占比较大，且从成都正多采购商品为汽车塑料零部件产成品，采购完成后公司直接将其销售给一汽大众，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有较大的影响。

公司为一汽大众的一级供应商，随着市场环境的变更，一汽大众生产基地向成都转移。公司如果继续在长春进行生产，再将产品运往一汽大众成都生产中心，将会产生巨额的运输费用，对公司是一个沉重的经济负担，因此公司通过成都正多外协生产，公司验收合格后就近向一汽大众供货，既能节约销售环节的成本，又能保证及时供货，稳定公司一汽大众一级供应商的地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成都正多的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

公司与成都正多交易价格由公司与合营方昆山源盈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协商确定。成都正多向公司销售的毛利率在 20%左右，报告期内成都正多主营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为 22.10%，成都正多在关联交易中获取的毛利率与其整体销售毛利率相近，故公司与成都正多的交易价格公允，未向公司输送利益。

(2) 向盛阳模具的关联采购

公司从盛阳模具采购模具及修理服务总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造成严重影响。

公司大股东吴刚最初设立盛阳模具的原因主要是为吉林正多提供模具维修和加工。因为公司模具为专有设备，在盛阳模具设立之前，需要运到省外有资质的修理商处进行修理，从而容易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从盛阳模具采购修理服务后，就能及时对生产经营活动中模具问题作出反应，进而保证公司生产活动的连续性。因此，公司从盛阳模具采购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从盛阳模具采购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3) 出租设备和房屋

公司出租给盛阳模具房产和成都正多机器设备均按照成本价收取租金，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严重影响。

成都正多报告期内是公司的合营企业，公司将闲置的生产设备租给合营企业使用，有助于提供公司资产利用率，是经济的。因此向成都正多出租设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出租价格按照机器设备的折旧定价，虽然在此交易中公司未获取利润，但至少保证没有损失折旧，也保证设备不至于因闲置而不能使用，定价具有一定的公允性。

2015 年 6 月，吉林航盛宏宇塑胶有限公司退租之后，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处

于闲置状态，盛阳模具承租使公司房产不在闲置，此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出租房租按照房屋折旧收取房租，此价格高于原吉林航盛宏宇塑胶有限公司租赁价格，定价没有使公司承受损失，定价是公允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具体规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及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为减少关联交易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公司资金管控是合理有效的，可以有效的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发生。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未来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如下：公司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议程序，加强关联交易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具有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成都正多报告期内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是公司合营企业，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刚为其法人。2016年9月，公司从合营方处购买成都正多1%的股权，对成都正多总持股51%，从而实现控制。

除成都正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8、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1）应收项目余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占用的资金已归还。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2016年9月4日，公司与昆山源盈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针对成都正多的股权转让协议，昆山源盈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出让所持有的成都正多1%的股权。2016年10月25日，变更登记完成。转让后公司持有成都正多51%股权，能够实施控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2日出具了大正评报字(2016)第420B号评估报告，对正多科技整体资产在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4,644.24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1,834.66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2,809.57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4,807.66万元，增值163.42万元，增值率3.52%；总负债评估价值1,834.66万元，未发生增减值；净资产评估价值2,972.99万元，增值163.42万元，增值率5.82%。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

第八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详细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六）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2、主要财务数据

（1）双联齿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45,659.57	-1,126,884.28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120,305.28
净资产	-2,014,394.13

(2) 成都正多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0,545,127.25	28,693,089.75	21,389,807.58
净利润	1,780,652.75	576,449.85	1,574,783.23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总资产	44,974,278.89	46,862,139.94	40,626,091.80
净资产	16,928,138.51	15,147,485.76	14,571,035.91

注：成都正多报告期内为合营公司，公司原持有成都正多 50%股权。报告期后从合营方昆山源盈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处购买成都正多 1%的股权，此事项于 2016 年 9 月 3 日经公司股东会通过，2016 年 9 月 14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向昆山源盈支付了全部对价，从而实现控制，2016 年 11 月 29 日起应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二)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纳入而未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 重要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高，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对前五大客户累计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8.94%、98.88%、98.68%，其中对一汽大众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5.49%、82.06%、85.92%。成为上述客户的合作伙伴具有较高的门槛，一旦建立合作关系，若公司产品质量保持稳定，一般可以长期合作。但如果未来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因特殊原因不与公司继续合作，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 主要资产已设置抵押权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了满足经营规模快速扩大的资金需求，公司积极通过银行体系取得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已经全部设置抵押进行融资。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与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出现不能及时归还借

款的情况，但若公司未来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变差而无法按时偿还借款，导致债权人主张抵押权的实现，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生产中主要应用注塑工艺。注塑时的加料比例、温度、压力、时间各项指标均需要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根据不同的产品进行调整和把握，每一次停机完开机后需要先调试机器、生产首件，不断调整工艺，直至首件合格，才能开始正常生产。这些工作对人才的素质和稳定性要求很高。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积累和工艺经验，并且已经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但是仍面临着一旦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有可能带来的产品质量下降、技术外泄等风险。

（四）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治理意识较为薄弱，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存在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股东会会议记录内容不规范、保存不完整，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等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订适当的内控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检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仍存在因内部治理不当，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种类型的塑料颗粒。公司的供应商较为集中，如果供应商在质量、价格及供货期上出现重大变动，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从宏观层面上看，化工原料作为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价格容易受到国际石油价格、市场需求、行业内竞争及投机因素的影响，从而对全行业企业的生产成本产生影响。

（六）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汽车消费市场升级，整车制造厂商的竞争日益激烈，整车价格不断下降是不可逆转的趋势。整个产业链利润下降，下游整车制造商会转嫁成本压力，相应压缩上游汽车零配件生产商的整体利润。此外，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数量庞大，产能过剩。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实力、制造服务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则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所导致的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董事姓名：吴刚

签字：吴刚

董事姓名：罗湘南

签字：罗湘南

董事姓名：李庆保

签字：李庆保

董事姓名：陶凤琴

签字：陶凤琴

董事姓名：韩振江

签字：韩振江

全体监事签字：

监事姓名：鹿营

签字：鹿营

监事姓名：于革

签字：于革

监事姓名：郑伟

签字：郑伟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总经理姓名：吴刚

签字：吴刚

副总经理姓名：罗湘南

签字：罗湘南

副总经理姓名：张微微

签字：张微微

财务负责人姓名：刘天蔚

签字：刘天蔚

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6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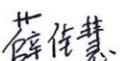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项目小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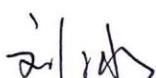


(薛佳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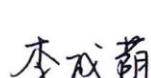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张立)



(刘冰)



(李成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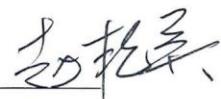
(刘天泽)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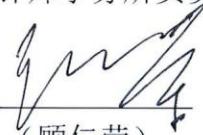
(赵艳美)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宗佩)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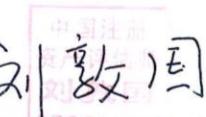
(顾仁荣)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刘敦国
(刘敦国)


葛霄鹏
(葛霄鹏)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陈冬梅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杨志磊
杨志磊

经办律师签名: 滕儒
滕儒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陈霖
陈霖



第六节 附 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